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Novem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 規例》	165/2004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166/2004
《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3 號） 令》	167/2004
《2004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 3 號） 宣布》	168/200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第 525 章，附屬法例 L）2004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69/2004
《〈逃犯（葡萄牙）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U）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0/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65/2004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166/2004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3) Order 2004	167/2004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 (No. 3) Declaration 2004	168/2004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Portugal) Order (Cap. 525 Sub. Leg. L)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69/2004
Fugitive Offenders (Portugal) Order (Cap. 503 Sub. Leg. U)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70/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以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是只可提出一項，亦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簡短，以便較多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更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

主席：第一項質詢。

“其他指定用途”土地

Land Zoned for "Other Specified Uses"

1.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本年 7 月收到一宗申請，要求更改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地段的規劃用途，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據悉，有不少附近居民反對該項建議的住宅發展項目。關於“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部門和城規會根據甚麼準則考慮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在該等準則中，“附近居民的反對意見”、“地段所在地區的休憩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更改用途後的土地發展所帶來的額外道路交通負荷”等因素，究竟各佔多少比重；
- (二) 鑒於這類“其他指定用途”土地的地契通常有條款訂明，若有關土地已停止用作指定用途超過 12 個月，政府可立即收回土地，當局在過去 5 年有否據此收回有關土地；及
- (三) 目前有多少幅被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私人土地，是以換地方式或直接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以及該等土地的總面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提供質詢所述地段的一些基本資料。該地段是鴨脷洲海旁地段第 63 號，是政府於 1988 年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土地。按照換地條件規定，該地段的准許用途為“石油產品分發及轉運處理中心及石油氣庫”，而根據有關分區規劃大綱圖，該地段劃定作“其他指定用途”（附註“石油氣及石油產品轉運站”）。城規會較早前曾收到就有關地段提出的改劃用途申請，但申請人其後要求押後審議該宗申請。因此，該地段目前的用途，無論在規劃或地契條款方面，均無任何改變。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負責制訂規劃圖則和審批個別計劃的規劃申請。在審議改劃土地用途申請時，城規會會全面考慮下述因素：申請地點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原則、擬議發展對區內交通、環境、基礎設施、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等帶來的影響。城規會亦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城規會會慎重考慮上述因素，然後作出決定。
- (二) “其他指定用途”是規劃上的概念，土地契約不會採用這樣的描述。地契條款會清楚列明許可用途。例如，就本質詢所述個案而言，地契便只容許該地段用作“石油產品分發及轉運處理中心及石油氣庫”。

過去 5 年，並無因違反停止使用指定用途而遭當局收回有關土地的個案。

- (三) 由於檢索數據需時，我只能提供較為近期的資料。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為止，當局以換地或私人協約方式新批出，而且屬於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土地共有 28 幅，涉及的總面積約 186 萬平方米。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資料，政府在 1988 年以 1,700 萬元批出有關土地。請問局長是否同意，當有地產商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時，政府應反對有關的更改申請，迫令原業主繼續將土地用作特定用途，以及如果他不遵從，政府便應收回土地，將之放回勾地表中，讓其他有興趣的地產商可參與拍賣？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前，我們要先考慮香港以前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在處理同樣或類似個案時所採用的手法，因為我們現在是不能偏離以前的處理手法太遠的。

我們記得有些土地以前是位於當時的市區邊緣用地或離開市中心較遠的地方，其中包括了一些工業用地，例如巴士車廠、發電廠、煤氣貯存庫、石油氣貯存庫、船塢或混凝土製造廠等。在開始時，其實是沒有甚麼規劃的，所以政府因應當時的形勢，容許在那些地方興建上述設施，而那些地方當時是遠離居民聚集的中心。然而，時移勢易，人口增加，香港亦不斷發展，以致這些土地的毗鄰出現了很多民居，於是引致兩個問題。第一，由於附近有民居，這些設施設置於那些地方是否最適當呢？第二，這些設施會造成危險。我剛才提及的例子，其實在相當程度上亦構成滋擾，有些甚至有危險性。基於這些原因，在六七十年代出現了很多這類情況，當時便有這樣的考慮。不過，我們要明白，這些土地很多是屬於私人擁有，雖然未必全部是以私人契約方式由政府直接批出，但其中有些可能是由服務提供者在公開市場上拍賣得來，有些則是他們以前擁有，所以我們要關注土地業權這方面。

以這項質詢提及的地點為例，其實，在八十年代初，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是擁有兩幅土地供用作石油貯存庫的：一幅在觀塘，另一幅在鴨脷洲。當時，我剛才提到的情況出現了，對當地的規劃造成了很大影響。所以，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當時便跟政府商量，把設施搬往青衣，然後釋放這兩幅土地供發展用途。我不想敘述有關的詳情，因為當中涉及很多公司。雖然這兩幅土地是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擁有，但青衣那幅土地則並非如此，情況非常複雜，是牽涉 4 間大公司，於是那些私人公司便跟政府商量，如何可以最好地利用香港的有限資源。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要收回這些土地，另撥土地，然後再拍賣有關土地呢？當然，政府當時可以堅持這樣做，而據我瞭解，政府當時也曾嘗試這樣做，但因為牽涉很多不同方面，而且土地是由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所擁有，一旦政府堅持，土地便不能得到發展了。我提出這些背景只想說明，事情並非如表面上看那樣不公平。有時候，我們亦希望盡量令土地物盡其用，以最好、最公平的方法在市場上出售。

談回今天的個案，其實是當時遺留下來的問題。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土地是在 1988 年批出，雖然這是事實，但不要忘記，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當時已擁有該幅土地，我們只是把大部分原本用作石油貯存庫的用途更改了，餘下一小部分用作我剛才所說的用途。因此，由於那幅由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的用途改變了，所以它也要補地價。不過，我們現時有一項條款規定，如果超過 12 個月也沒有將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政府便可以收回土地。可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指出，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並沒有違反條款，因為該幅土地現時仍用作原本的用途。雖然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曾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但有關申請已擱置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較整體的。其實，鴨脷洲的發展密度已很高，而該區的交通主要是依賴兩條橋，這方面可能已很飽和了。請問局長，在那裏再發展住宅的機會是否很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城規會會按照我剛才所說的程序進行審批，我不再重複了。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當然還須考慮基本設施是否能配合。如果能夠配合，而有關的地方又具有這樣的潛力，城規會 — 不是政府 — 會按照他們所理解的情況，作出正確決定。在這方面，政府當然會看看城規會作出怎樣的決定。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若然如此，鴨脷洲是否還有其他發展住宅的計劃呢？

主席：劉秀成議員，請坐下。你只可要求局長回答他未有答覆的部分，但你現在卻提出了新的補充質詢，所以請你再次輪候提問。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講述了一段 1988 年的歷史。主席，我所關注的並非以前如何換地，即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如何得回該幅土地，而是在批出該幅土地時的確有一項條款，那便是局長剛才提到的，如果該幅土地沒有用作石油氣轉運站超過 12 個月，政府便有權收回。即使當時要補地價 1,700 萬元，也是基於指定用途為石油氣轉運站，才會計算出要補地價 1,700 萬元。因此，局長仍是沒有回答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追問的是，如果城規會現在收到一份申請，要求改變土地用途，政府的立場是否應該是，既然批地條款說明只能用作某種用途，一旦申請用作其他用途，政府便應不容許該項申請，或反對該項申請呢？如果有一天，該幅土地沒有用作指定用途超過 12 個月，政府是否應收回土地，然後將之拍賣，而並非容許有關方面以補地價方式改變土地用途呢？換言之，從大體來說，所有人也應有同樣的機會，而並非只是原來的土地擁有者才有這機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正如我剛才三番四次強調，這幅土地的業權屬於現時批地的承租者。由於這幅是私人土地，因此，只要承租者沒有說過不把土地用作指定用途，他便沒有違反契約，而政府亦不可引用甚麼條款收回土地。如果他不把土地用作指定用途，我們當然有理由收回該土地，但只要這情況一天尚未發生，我們也是不能引用條款的。如果他真的不把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我們還要視乎當時的情況是怎樣。

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一般來說，我們得視乎城規會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我剛才也說過，如果城規會因為其他種種原因覺得沒有需要批准申請，便不會有這件事了。可是，如果承租者因為某種原因提出申請，我們便會考慮是否容許更改條款。這也即是說，他要向政府申請更改地契。如果他這樣做，政府當時便要考慮有關申請，這是唯一的處理方法。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局長沒有回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可以先坐下。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正正是問，原業主如果要改變土地用途，政府是否不應容許原業主以補地價方式改變原本的土地用途，而是應將土地收回拍賣呢？局長說屆時才考慮。那麼，他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是問是否會這樣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其實還未答覆完畢的。我剛才也說是要視乎業權的問題。由於業權仍屬於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所以它要取捨是否把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如果它把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我們是不能採取任何行動的，但如果它想改變用途，便一定要向我們申請。由於當時那幅土地仍在它手中，它一定要向政府申請，而我們亦無可避免地要考慮申請。在這情況下，正如我剛才說，除非它在申請時已停止將該幅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超過 12 個月，否則，我們是沒有機會收回該幅土地的。可是，如果它現時繼續將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只是試探式地問政府可否以補地價方式改變土地用途，我們便要考慮清楚在這情況下，究竟如何做才是比較公道。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答非所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可在質詢時間插言，你一定要遵守規矩。我們的議會是遵守規矩的地方，絕對不容許你這樣插言。我現在警告你，你不要再發言，你可以在輪到你提問時發言，但如果你現在繼續發言，我便要公開譴責你了。

梁國雄議員：他是答非所問。

主席：你是否仍不肯停止，要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要就局長的答覆作出裁決。

主席：我現在視你這樣的態度為不符合《議事規則》。我給你一次機會，你今天不要再犯了，否則，我便要執行《議事規則》。請你肅靜，待官員答完這項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要考慮業權的問題。即使我們想把那幅土地改變為住宅用途，也不能貿貿然把土地放到勾地表上拍賣。我們不能這樣做，因為這幅土地仍是私人物業，除非經過了所有程序，確定該幅土地已超過 12 個月沒有被用作原來的用途，這樣才能收回。由於要經過這些程序，所以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其實還有很多方法可以阻撓我們的，例如它可

以繼續把土地用作原本的用途，或繼續把土地棄置。我們要明白，在這件事上，並非我們可憑主觀希望達致某種效果便漠視這幅土地是私人產業，於是便可以做我們想做的事。我只是想說明這一點。因此，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無可避免地要有彈性，一定要考慮當時的環境。如果我們覺得不公平便可以不准申請，但這樣便變成不能發展該幅土地。這是我們當時要考慮的問題。我剛才說我們要考慮很多因素，我不是說一定會做或一定不會做。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考慮清楚很多其他複雜的因素。

主席：多位議員也有興趣就這項質詢提問。可是，局長和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均說得比較詳細，因此，這項質詢現時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我現在請最後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但我相信各位議員還可在其他委員會跟進此事。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說，除非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宣布不把土地用作原本的指定用途。我想問，如果土地擁有人明天告知政府會在該幅土地興建石油氣貯存庫，政府會否再諮詢公眾？因為我估計屆時的反對聲音會更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該地段現時其實是用作工業用途的，所以不存在居民是否反對的問題。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是在此供應石油氣給海怡半島及使用石油氣的港島其他屋邨，而此處亦是罐裝石油氣的登陸地，因為石油氣是在青衣生產，然後以海路運到此處。所以，反對的問題並不存在。相反，問題是在於剛才其他數位議員所提出有關改變土地用途方面，而我剛才已解答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減低提款卡持卡人失卡時的損失

Minimizing Card-holders' Losses when ATM Cards are Lost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有一位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歹徒禁錮了 4 天，被取去提款卡及被迫透露提款卡密碼。受害人的提款卡連繫了兩個銀行戶口。在該 4 天，歹徒每天都從有關銀行自動櫃員機在該兩個銀行戶口提取最

高限額的現金，同時還利用香港賽馬會（“馬會”）的自助售票機以易辦事方式購買現金券，並隨即兌換現金，受害人因而合共損失超過 4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歹徒作案時利用馬會現金券兌換現金的罪案舉報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總額；
- （二）鑒於現時每個銀行戶口每天可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的金額均設有上限，當局會否向各銀行作出建議，讓提款卡持卡人可就每張提款卡的每天可提取金額亦設定上限；及
- （三）當局會否建議銀行讓提款卡持卡人自行設定使用易辦事轉帳予個別商戶的金額上限，以降低歹徒利用馬會現金券可兌換到的現金數量；若會，請說明建議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警方並沒有就歹徒利用馬會現金券兌換現金的犯案手法備存分項數字。不過，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統計，該局在 2002 至 04 年 10 月期間，共接獲 11 宗有關市民投訴被不法之徒使用其提款卡購買馬會現金券以盜取款項的個案，涉及金額共 128 萬元。我們十分關注歹徒透過購買馬會現金券盜取市民存款的手法，而金管局已將此事件提交香港銀行公會轄下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委員會”）討論。
- （二）現時，銀行在設定提款卡每天提取現金和易辦事轉帳服務的上限時，有些銀行是以卡內每一個戶口計算，有些則以每張卡計算，而每張卡或每個戶口的上限亦因銀行而異。就提取現金上限而言，一般為 1 萬至 2 萬元，而易辦事轉帳服務的上限一般為 4 萬至 5 萬元。

委員會初步的意見是，銀行在設定有關限額時，應在保障客戶及為他們提供便利服務之間取得平衡。由於銀行提款卡每天提取現金的上限一般只為 1 萬至 2 萬元，似乎未有明確需要讓客戶自行釐定較低的提取現金上限。不過，金管局已要求委員會研究，應否建議銀行在設定提款卡的提取現金和易辦事轉帳上限時以每張卡計算，而不是以卡內每一個戶口計算。

- (三) 鑒於購買馬會現金券屬易辦事轉帳服務之一，金管局已向委員會提出可否讓客戶自行設定其易辦事轉帳服務的上限。雖然此建議可讓客戶享受自行釐定限額的彈性，但無可避免地會增加銀行的系統要求及營運成本。因此，委員會認為須就建議再作詳細研究。此外，金管局亦提出應否讓銀行客戶自行決定是否在其提款卡上附設購買馬會現金券的功能。委員會對此構思反應積極，並會擬備詳細建議供香港銀行公會考慮。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市民，必須妥善存放提款卡，並小心將個人密碼保密，避免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數字看到，11宗市民投訴個案涉及百多萬元，即平均每宗個案涉及十多萬元。不知局長有否詢問過投訴人，他們的損失情況及不法之徒所採用的手法是怎樣？當局有否備存有關紀錄？此外，局長提到擬讓不賭馬的客戶自行決定提款卡是否附設購買馬會現金券功能，並表示委員會反應積極。然而，究竟會在何時落實此措施，讓市民蒙受損失的風險可減至最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手邊沒有每宗個案的資料，但我相信質詢所提及的那名遭禁錮的人的情況是較為嚴重，因為他不單止被偷去銀包或在不小被盜取了信用卡後遭歹徒提款，情況還較特殊。不過，在11宗個案中，我相信每宗個案的情況也是不同的。我可以詢問金管局能否透露有關的犯案手法，然後再向各位議員匯報。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委員會的反應是非常積極，所以我希望委員會能盡快在此方面作出決定。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會跟金管局商討，但劉江華議員剛才已問及究竟會在何時落實，因為此類騙案現時在內地很容易發生。市民一旦遭禁錮了數天，便會將信用卡密碼等所有資料全部供出，否則便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局長會否催促金管局跟銀行商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密切注意銀行公會的決定。由於這事件已引起公眾很大關注，我們會促請金管局跟銀行公會商討，預期數個月內便會就此方面作出決定。

詹培忠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質詢中提及的當事人被禁錮了 4 天，我想請問他在回港後有否報警？如果警方知道了有關案件，會否自動跟進？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當事人在回港後有向警方報警，而警方現正跟進事件。

曾鈺成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回答質詢時提到，每宗個案均有不同的情況，而如果要推行保障存戶的措施便需時數個月。可是，數個月已可以發生很多宗個案了。局長最後提醒市民必須妥善存放提款卡，但很明顯，只是妥善存放提款卡是不足夠的。政府有否考慮認真研究已發生的個案，找出當中的共通點和特點，然後針對性地提醒市民如何防止這類損失？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這宗遭禁錮後被歹徒拿走提款卡的案件是個別事件，在 11 宗個案中是較為特別的，因為當中牽涉刑事問題。一般而言，市民只是丟了提款卡或不小心被人盜取了提款卡，或涉及其他盜用方法，很少涉及禁錮的情況。當然，我們最重要的是提醒市民，如果被人知道了提款卡密碼便會損失金錢。我們想提醒市民，帶着提款卡便等於帶着現金，要非常小心。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經傳媒大肆報道後，說不定會有更多 copycats。政府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指出，“委員會對此構思反應積極”。我想請問局長，有關構思是否指讓客戶決定是否在提款卡上附設購買馬會現金券功能這一點？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段提及，有就馬會以外的一般轉帳設定上限，但局長卻未有指出委員會對此構思反應積極。政府究竟有何看法呢？此外，政府在主體答覆似乎指出，讓客戶自行設定易辦事轉帳服務上限的做法，會增加銀行的系統要求及營運成本，但請局長記着，他在第二段所提的銀行服務並非未有設定限制，只是銀行未有諮詢客戶便自行設定金額上限，而且是一開始便由銀行自行設定上限是 1 萬至 2 萬元或 4 萬至 5 萬元。政府能否公道一點告訴市民，銀行會讓客戶有一次機會，免費更改提款或轉帳上限呢？否則，是否市民想“斬腳趾避沙蟲”也不可以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解釋了，銀行公會現正研究能否讓客戶自行決定提款或轉帳的上限，以及決定是否能從一張提款卡中的眾多戶口提款或只能從其中一個戶口提款。當然，我們歡迎涂謹申議員提出任何意見，然後經金管局轉交銀行公會考慮。從政府的角度看，我們是希望盡量減少這些罪案，甚至達致零罪案。我相信，只要能夠保障客戶，銀行在許可的營運範圍內，是應該會做到的。所以，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絕對可以經金管局轉交各銀行研究。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涉及營運成本，指該計劃也許可行，但即使是推行，又會否要收費呢？因此，我才要求最少讓客戶有一次機會免費訂定提款卡的上限。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金管局的整體制度下，讓市民免費設定提款卡上限，而不是一定要收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金管局在跟銀行商討這件事時，目的也是不會就有關服務收費。我相信涂謹申議員無須擔心。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說只有很少個案涉及禁錮，但事實卻有十分多。我曾聽聞及親自接觸過這些個案，有些事主在到了被禁錮的地點後，發現原來還另外有 3 人同被禁錮，亦有當事人被禁錮多天，直至他銀行戶口內全部金錢被提走為止。因此，這問題已是非常普遍及嚴重。保安局局長剛才回覆時表示現正跟進個案，但我希望當局不會只是跟進這宗個案。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跟內地公安商討可採取甚麼措施？或許局方不方便透露具體措施，但局長能否告訴我們現時是否設有有效措施，能夠真正解決這問題？這些案件已發生了很多次，而且已是一個持續已久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既然蔡素玉議員問及，或許我也提供一些數字。在今年首 9 個月，報稱在內地被禁錮的個案較去年同期下跌了 33%。儘管如此，仍有 178 宗個案是香港人報稱在內地遭禁錮的，而在 2003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則有 269 宗。

根據我們的現行機制，在香港人回港向警方報案後，警方會立即向內地公安跟進，但我們發現了一個並不很健康的現象，那便是當我們鼓勵回港後報警的香港人說出為何會遭人禁錮、在甚麼情況下遭人禁錮、是否願意將有

關資料交予內地公安調查、破案時，90%以上的香港人也不願意將為何遭禁錮的詳情說出來，或不願意請我們將案件交由內地公安跟進。這可能涉及很多原因，包括當事人可能不想將私人資料說出來。

就着蔡素玉議員提出香港人如何能避免在內地遭禁錮或被拿去提款卡或 credit card 提款的補充質詢，我們有以下數項忠告。第一，市民到內地旅行時，緊記財不可露眼，千萬不要讓人知道自己是有錢人；第二，不要帶那麼多提款卡或 credit card 到內地；第三，千萬不要理會陌生人的搭訕；第四，不要乘坐所謂的無牌白牌車；第五，無論如何，一旦遇事便要立即向當地公安報案，這才可以追究。否則，如果回港數天後才向警方報案，而且不說清楚詳情，然後又不想警方將資料交由內地執法人員跟進，這樣做，對於打擊這類罪案是沒有甚麼幫助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問提款卡的，但我的補充質詢卻是想問及信用卡，不知主席會否覺得是偏離主題？儘管如此，我的補充質詢還是圍繞着金管局及有關轉帳方面的。

主席：請你先提出補充質詢再說吧。

涂謹申議員：案中的歹徒強迫當事人說出提款卡密碼，但很多時候，涉及的未必一定是提款卡，也可能是信用卡，因為信用卡也有提款的功能。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或有關的局長，會否從信用卡的角度，考慮實施類似的限制？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想請問涂謹申議員，他所說的限制是指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也想這樣問。

涂謹申議員：*諸如購買現金券等。*

主席：信用卡一方面可用作提款，另一方面亦設有上限，而各張信用卡的上限也不同。涂議員是問有關當局在考慮提款卡的問題時，會否一併考慮信用卡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多時候，信用卡的信用額是由銀行決定的，但屆時是否可以自行調低，而又是否須收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客戶是可以就信用卡的限額跟銀行商討的。我不知道有否誤會涂謹申議員的意思，他是否問能否更改信用卡限額？

涂謹申議員：*我是指能否更改所有 function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如果客戶告知銀行他不要那麼高的信用額上限，是可以調低一點的。如果大家記得，我們在進行網上購物時，很多人由於害怕信用卡被盜用，所以便另開一張只有很低限額的信用卡，例如只有一二千元，用作購買書籍或其他物品。所以，客戶是可以自行設定限額的。我不知道是否已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但在實際運作上，客戶是可以設定限額的。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我想涂議員是認為你尚未回答他的補充質詢。涂議員，請你再提問。

涂謹申議員：*這個我當然知道，但我所指的是所有其他的個別轉帳，例如為某個戶口或現金用途設立某一限額。金管局是否能一併就分目限額作出研究呢？我當然知道現時是設有整體限額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他的意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請金管局向銀行方面提出這一點，好嗎？

主席：第三項質詢。

調低合約酬金

Reduction of Contract Payments

3.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多間與房屋署訂立清潔及保安護衛合約的公司，遭該署調低合約酬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扣減合約酬金的公司數目，以及扣減酬金的幅度和原因；
- (二) 有多少間公司因而削減人手或扣減轄下僱員的薪酬；及
- (三) 現時政府部門就外判各個非技術服務職位所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以及有關僱員遭扣減後的薪酬是不是仍然符合上述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沿用了一套客觀的可加可減合約酬金調整機制，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季發布的名義工資指數來調整每年續訂清潔及護衛服務合約的酬金，以反映香港市場工資水平的浮動。

過去 3 年，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間，名義工資指數向上調整，在這段時期續約的合約酬金亦全部隨之調高 0.2% 至 1.4%。2002 年 3 月後指數持續下降，按照既定機制，在這段時期續約的合約酬金亦相應下調，幅度介乎 0.8% 至 2.5% 之間。由於合約酬金每年調整，所以名義工資指數的升跌，都會反映在所有續訂的合約。根據經驗，調整後的續約酬金，與其他同期新招標的服務合約金額相若，大體貼近自由市場的走勢。

- (二) 服務承辦商的合約酬金因應名義工資指數的浮動而被調整後，亦會隨之按比例調整工人的薪酬，但不可因酬金調整而削減人手。

自 2004 年 5 月起，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房屋署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清潔工人和護衛員的承諾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最新一季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所以不論名義工資指數上調或下調，如果在續約時原訂薪酬水平低於承諾工資，工人仍可因此而獲得加薪。在 36 份 5 個月後續訂的合約中，有 21 份合約的工人工資得以上調，而其中更有 7 份合約的酬金因而得以調高。

- (三) 政府在 2004 年 5 月發出內部指引，強制性規定凡在 2004 年 5 月 6 日或以後招標的合約，投標者付予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必不可低於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根據 2004 年 6 月份統計處發表的統計結果，現時清潔工人的平均工資為 5,126 元，而三更制的護衛員則是 4,956 元。房屋署在調整與承辦商的合約酬金時，已按照新規定確保調整後工人的工資符合當時適用的承諾工資水平。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並沒有清楚回答我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董先生在今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酒會上表示會保障外判員工的薪酬不會被無理削減，但實際上，我接到投訴指政府並沒有切實進行。主席，我在此有一份證據，可否讓局長根據它回答我的質詢。這證據顯示承辦商鑽了政府的漏洞，並沒有遵照《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自行增加一些職位名稱，然後扣減員工的薪金。同時就.....

主席：你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如果你想把這份文件交給局長，請你把它放在檯上。請工作人員到王國興議員的座位，拿該份文件交給局長。

王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是否知道合約承辦商更改《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的職位名稱，從而削減薪酬？當局如何防止承辦商採取這種變相削減薪酬的方法呢？同時，局方究竟是否知悉他們已連續 3 年減薪及如何防止這種情況？我的補充質詢便是如此。現在有證據給局長看.....

主席：你先坐下，局長才可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提問完了補充質詢便可坐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個別個案的情況，我本身是不知道的。不過，既然王議員向我提供這份通告，雖然內容很簡單，我也會回去詢問我的同事，究竟這裏顯示的事實和數字反映甚麼。我或許以書面答覆王議員。（附錄 I）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份證據顯示特別保安.....

主席：王國興議員，在質詢時間內，其實是不容許你長篇大論地談論個別例子的。局長已答應會向你提供書面答覆，如果你仍認為有其他資料是局長未必瞭解的，你可在會後把資料交給局長，讓他能更確切回答你，好嗎？鄭志堅議員。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監察承辦商剋扣工資的情況？我們接到一些個案指工人出糧時收取支票，但卻須以 500 元現金換取支票；也有一些承辦商強迫工人在 60 天內放假 8 至 10 天不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政府如何加強監管這些“走法律罅”或變相剋扣工資的做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按照議員剛才的提問，他似乎也承認我們有一套機制，防止濫用或“走法律罅”的情況出現。雖然如此，僱主似乎仍以其他方式來逃避一些方面的責任，例如我們要求他們以支票支付工資，以符合有銀行紀錄或當局備存紀錄的需要。但是，如果僱主真的要求工人以 500 元購買支票，我們當然不能簡單地從制度上杜絕這些非法行為。當然，我們希望工友如遇到這種情況，最好的方式便是舉報。如果他們作出舉報，我們便有真憑實據，就這方面，首先，警方可以跟進；其次，署方也可把這些證據記錄在案，下次不讓他們參與有關合約的投標，或採取其他相關的杜絕方式，加強我們這方面的預防工作。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王國興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很多外判商其實須根據《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可加可減機制調高或調低薪酬。我想問局長，如果僱員與外判商已簽訂合約，但在該季度卻因酬金調低而被迫削減僱員的工資；就這做法，局長覺得是否符合有關勞工僱傭的條例中，僱主不可任意減低員工薪酬的規定呢？如果他們削減工資是不合法的，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僱主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個可加可減機制的主要用意，是以此機制為新批出的合約訂定標準，即如果金額低於某數目，我們便不批出合約。我們絕對不是希望所有人引用這個最低標準作為最高工資。在這方面，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公司與工人所簽訂的合約是否有容許他們這樣做的條款。如果有關條款不容許他們這樣做，當然，正如議員所說，在這情況下，工人可以要求僱主按照合約的規定發放工資。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何處理那些僱主。因為我剛才問他，根據僱傭合約，僱主不能任意調低員工工資，但萬一真的出現剛才所說的情況時，局方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這會造成一個現象，便是迫僱主因應政府的調整而違反僱傭合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最實際的辦法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向他們發出警告信，甚至如果他們下次再參加投標時，我們便不讓他們參加。

陳婉嫻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指局長沒有回答他主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局長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答案，嚴格來說，是講述以往，即 2004 年 5 月前的情況，局長沒有回答 2004 年 5 月後的情況。局長沒有提供數字，甚麼也沒有。剛才局長回答鄭志堅議員時說很難作出監管，是否基於這個原因，還是有其他原因呢？如果真的是很難作出監管，政府有否考慮採取一些新的做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主要是我們在資料搜集上的問題，我們只有以前的資料。至於今年 5 月後的資料，我手邊還未有，或許一兩個月後才有，因為我們須整理有關方面所填報的資料。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在稍後送上這些資料。（附錄 II）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現在是 11 月，由 5 月 6 日實施這個制度，至今已差不多半年了，理論上當局應已有有關資料。我不希望局長利用這樣的藉口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可以坐下了。陳議員，你可在會後續繼跟進。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現時的問題其實在於整個機制可加可減，老實說，如果局長令機制可加不可減，便沒有甚麼問題，因為我們希望工人有穩定性。當局所給予的保障並不是太多，現時是兩年死約，1 年生約。在完成兩年死約轉到 1 年生約時，政府便可加多或減少承辦商的合約酬金，然後合約承辦商又把這加幅或減幅轉嫁給工人。如果局長可以承諾在指數下調時，不扣減合約承辦商的酬金，令他們無須把減幅轉嫁給工人，使工人能在兩年死約 1 年生約的 3 年期內的工資一直具有穩定性，我們便已感到十分安樂了。局長是否願意考慮在兩年期滿後，如果工人的薪酬低過最低工資，便加薪給他們；而如果最低工資已調高，也給他們加薪，即可加不可減？局長是否願意考慮把這機制變為可加不可減，令 3 年的合約酬金有穩定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最低工資這個名詞不是我提出的，我們不可以把這個理解為最低工資。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是名義工資指數，這是一個指數。所以，這個指數的上落，顯示出我們每次也是因應市場情況的不同而批出合約，這是我們批出合約的一個準則。如果按照議員的建議，我們每次批出合約時，金額只能加而不能減，在公共財政方面也不能過關。我們的職責是審慎理財，如果市場的工資下跌，我不能在投標時堅持它必須在某個水平。如果這樣做，是會有問題的。但是，無論如何，我想清楚指出，名義工資指數是一個指數，這不是最低工資。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去年曾與樂施會進行一項研究，發現雖然有所謂承諾工資，包括今年 5 月 1 日後推出的所謂名義工資制度，但工人實際上得到

的工資，與承諾工資往往有差別。王國興議員的主體質詢其實也有包含這意思，便是問公司、承辦商有否扣減員工的薪金，即沒有遵照承諾工資。我們的研究選了十多個屋邨為對象，發現約有六成的屋邨沒有遵照承諾工資，這個所謂平均工資的制度當時仍未出現。我想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機制量度和監察公司有否跟隨承諾工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張議員所說，樂施會進行的研究報告顯示，承辦商採取很多不同的方法來逃避責任。我們當然有針對性的措施堵塞漏洞和杜絕這些做法，例如我們要求僱主須透過銀行支薪，以便有所證明。不過，我剛才又聽到議員說，僱員也有其他方法，例如要工人用錢買回支票。這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們經常要提高警覺性。如果我們聽到有這樣的情況，便會視乎所出現情況是否普遍而採取相應行動。如果情況相當普遍，我們一定會在制度上採用種種方法來堵塞漏洞。樂施會所提出的其他種種原因，我們也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果議員或各界人士看到這些現象，便向我們反映，我們會盡量加強工作，讓承辦商在這方面無技可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多位同事似乎均很關心問題對工資的影響，而局長也說會盡所有方法遏止此等事情。現時很多問題似乎均出於受影響的工人無法直接與政府或監管部門聯絡。局長會否考慮採用一些方式，例如政府的房屋署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直接詢問或聯絡這些受聘用的工人，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我相信這會有助阻嚇僱主，以及找出真正的數字，而不是等待投訴的數字。當然，我也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自從這項措施實行到現在，有多少名工人曾向局長投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也同意郭議員所說，我們應主動聯絡工人，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困難。我們其實也有這樣做，例如樂施會曾與我們接觸，我們也曾因應某些個案，研究他們所用的手法。當然，我們沒有可能與所有受聘於這方面的工人直接聯絡，但如果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做工作，我也會詳加考慮郭家麒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做法。

主席：第四項質詢。

法庭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

Time Taken by Courts to Deliver Judgements

4.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有法律界人士及市民向我反映，不少案件在完成聆訊後很久，法庭仍未作出裁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在案件聆訊（包括初步聆訊及正式審訊）完畢後，分別平均需時多久才作出裁決，以及需時少於 6 個月、6 個月至不多於 9 個月、9 個月至不多於 12 個月，以及 12 個月或以上的案件分別有多少宗；
- (二) 上述各級法院的法官在過去 3 年有否需要持續超時工作；若有，有關當局會否委任更多法官，以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或推行其他措施，使法院可加快作出裁決？

政務司司長：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涉及過去兩年香港各級法院的個案統計數字，以及司法資源的運用。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現時答覆如下：

- (一) 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而該附件已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考。司法機構沒有初步聆訊案件的類似統計數字，但據司法機構理解，法官一般會即時，或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案件作出裁決。

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間押後宣告判決的約 2 500 宗審訊或上訴中，法庭於 6 個月或以內宣告判決的案件數目佔總數的 98.6%。在 200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內押後宣告判決的審訊或上訴中，宣告判決平均所需的時間由原訟法庭雜項上訴的 8.4 天，至其他原訟法庭案件的 32.1 天不等。此等數字未包括即時宣告判決的審訊或上訴。

- (二) 法官一般均面對沉重壓力，而且經常須長時間工作。為支持政府減低開支及精簡編制，司法機構並沒有計劃委任更多法官。

- (三) 正如其他直接獲政府撥款的機構一樣，司法機構須在有限資源下運作。即使法院處理的案件所需時間可能因而有所影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曾公開表示，司法質素決不可有所下降。司法機構會監察情況，並考慮在可行的情形下重新調配資源予資源不足的範疇。司法機構會繼續確保香港擁有獨立及合乎水平的司法制度。

附件

法庭在民事案件審訊或上訴結束後押後宣告判決所需時間

押後宣告決定/判決與 宣告日期相距的時間	案件數目 ^{註 1}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 雜項上訴 ^{註 2}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註 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註 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註 3}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註 3}
6 個月或以下	1 539	118	58	51	25	6	235	213	119	51	35	44
6 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下	0	2	0	0	0	0	3	12	2	0	4	2
9 個月以上至1年以下	0	0	0	0	1	0	3	1	0	0	0	0
超過1年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平均時間 (日數)	3.4	15.6	13.5	4.1	26.4	8.4	37.1	47.1	32.1	11.9	19.6	27.5

註 1 未能提供初步聆訊方面的類似統計數字，但據司法機構理解，法官一般會即時或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作出裁決。

註 2 雜項上訴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土地審裁處上訴、稅務上訴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上訴。

註 3 截至 2004 年 9 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在作出跟進前，發覺政府在主體答覆中遺漏了我的部分質詢，就是所提供的附件中只載列了涉及民事案件的審訊和上訴個案，而我的主體質詢並沒有劃分民事和刑事。政府可否先補充回答有關刑事審訊和上訴個案方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我們的疏忽，或許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以我所知，司法機構內部定有指標，一般案件在審訊完畢後 6 星期至兩個月內便要作出判決。我現時看到的情況是，原訟法庭在 2003 年有較多超過 6 個月或以上的個案，而這方面的情況在 2004 年則有所改善，就這方面我感到欣慰。不過，政府表示由於資源所限，無法增撥資源改善法庭編制，只可保持原有的精簡架構，但工作量卻並非法庭所能控制的。大家看到，原訟法庭在 2003 年有 213 宗個案，而 2004 年則只有 119 宗，延誤個案已有所減少。我想請問政府，如果工作量增多而個案審訊量增加時，是否無法增撥資源，讓法庭以聘請暫委法官的方式紓緩法庭的工作壓力，以盡量達致判案所需時間的指標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司法資源和政府其他部門的資源其實均是按照我們的能力提供。話雖如此，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司法機構，要確保它有足夠資源維護司法制度的獨立和保持質素。因此，財政司司長亦強調須以循序漸進、非“一刀切”和實務的方式來削減各部門的開支。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和統籌預算的工作上，我們會繼續與司法機構保持合作，以確保他們在這方面所遇到的任何問題得以解決。至於剛才何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其實是有採用的，不過，數目不多，但亦能稍為紓緩法庭的工作量。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清楚地說，如果案件數目再次上升，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沒有其他方法幫助法庭盡量達致審判所需時間的指標呢？是否沒有其他方法呢？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據我們理解，最直接的方法當然是增加法官數目，但其實還有其他的補救措施，包括透過審訊前審核、預估審訊所需的日數、案件是否準備就緒和可以進入審訊階段等作出嚴格的控制。又例如把工作適當地分配予具備該類工作所需專長和有經驗的法官處理，以提高處理案件的效率和成效。此外，區域法院和裁判司或可實行星期六開庭的措施，在有需要時按照案件數目和次序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及正如何議員所說，短期內增加暫委法官的人數。凡此種種，均是我們在有需要時可以考慮採取的措施。我們覺得上述措施可紓緩這方面的壓力，所以暫時無須增加法官的數目。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市民來說，司法質素和時間同樣重要。如果要等很長時間才能作出宣判，對市民的利益是有直接影響的。在這情況下，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清楚說明，法官現時的工作量很大，須面對沉重壓力及經常長時間工作。法官在聆訊完一宗案件後便須立即開審另一宗案件，以至要另外抽時間撰寫判決書的情況，請問是否常見呢？如果情況是這樣，是否顯示司法的整體效率其實已受影響？政府會否在這情況下，優先增加司法機構的資源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其他方法紓緩這方面的壓力。關於壓力方面，我們每人每天的工作時間均甚長，大家也要面對較沉重的壓力，但我們從附件中看到的數字，以及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法庭可於 6 個月或以內宣判的案件數字有 98.6%。我們現在所說的是非一般的案件，數目非常少。我們亦可看到，情況其實已有所改善。在附件中，在 2002、03 和 04 年，各級法庭的案件的所需時間和數目也是按年有所改善的。至於法官的質素和其他問題，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我們一定會盡力確保香港擁有合乎水平的司法制度，這是不可置疑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某部分未獲回答，司長可否補充資料，就是當法官聆訊完某案件後便須立即開始審訊另一案件，這種情形有多少？司長可否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當然可以把這建議轉達有關同事，但我不知道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的話，我一定樂意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黃定光議員：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法官一般均面對沉重壓力，而且經常須長時間工作。我想請問，有否向超時工作的法官給予任何形式的補貼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答案是沒有的。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部門在有限資源下運作，我相信大家也理解這點，但服務質素同時亦須保持。不過，如果判決書須等待接近 6 個月才宣判，

很多時候會令申訴人經濟上出現困難。我想請問司長會否考慮採取新措施，容許申訴人要求優先處理發放判決書，以便解決其經濟困境？就這情況，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項新措施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須與我的同事商量，因為我不太理解他們那方面的情況和制度。主席，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V）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們也想知道法官很久也未能發出判決書的真正原因。主席，不知司長是否得悉英國政府每年有關香港的一份報告提到，香港一些刑事個案很久也未作出宣判，即何俊仁議員主體質詢未獲回答的這部分。我想知道這方面的資料，政府是否知悉此事已獲國際關注？此外，主席，我們想知道法官有多少時間草擬判決書呢？還是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法官是完全沒有時間做這項工作。司長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需要太長時間審理的案件數目是非常少的。我們現在談論的只是一兩宗案件，不過，公眾所關注的往往就是這些需時較長的案件。有關吳靄儀議員剛才的提問，我現時沒有資料，不過，我們會一併取得有關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VI）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給予 6 個月以下時間予法官作出宣判的問題，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法庭內部訂有指標，希望案件一般能在 6 個星期至兩個月內作出宣判。我想請問局長或署理司長，這個信息有否讓公眾得知，尤其是那些沒有律師代表的人？據我所知，如果法官遲遲未作出判決，律師是有方法催促法官的。但是，對於沒有律師代表的申訴人，正如李國英議員所提到的經濟上出現困難的人，有否辦法或途徑容許這些沒有律師代表的人，也可就法官遲遲仍未作出判詞作出催促，或要求他解釋為何判案時間超出所訂的 6 個星期或兩個月時間的指標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立法會質詢時間的其中一個目的和效果，就是議員代表市民提出關注的事務，讓公眾得到討論，而且讓公眾得知情況。經過今天的質詢，這信息便能廣泛地帶給市民。如果真的是訂有這個指標，當然會是我們承諾的一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把這信息廣泛傳達出去。但是，

究竟是否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我們有可以催促裁判官更快地作出判詞的機制，我相信要與大法官一起商討這個問題，我不可以代他們作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回答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法官一般面對沉重壓力，而且經常須長時間工作。為支持政府減低開支和精簡編制，司法機構並沒有計劃委任更多法官。剛才政務司司長亦回答說，一般人的工作時間也很長。我想問的是，是否這樣便算了，法官便一定要面對沉重壓力，而且以後也須經常長時間工作？司長覺得這個情況是否公平，以及會否影響市民對司法機構和司法公正的信心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亦曾表示，我們其實有其他相對的措施，可以幫助司法機構紓緩這方面的壓力，包括在事前作出更多準備、適當地分工和分流，或法院在星期六開庭等措施，均可以紓緩這方面的壓力。有需要時，我們會落實這方面的措施。不過，司法機構現時覺得尚未有需要採取這些措施。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你說明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答覆說星期六也可能會開庭的話，表示法官須更長時間工作。這是否會影響法官的服務質素和對市民的服務呢？

主席：鄭議員剛才在補充質詢中確有問及這樣會否影響了他們的工作質素。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議員和我們一樣，除上班時間以外，很多時候須長時間工作——例如今天晚上，大家或須在這裏坐到 12 時也未必可以下班，這也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這項建議只是其中一項可以採取的措施，我不是說單靠星期六開庭，便可以紓緩這方面的工作壓力。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政府發債

Issuance of Government Bond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為興建基建工程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已透過政府債券及“五隧一橋”零售債券在市場總共發債 26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從這筆款項中分配給基建工程的資金總額和涉及的工程項目詳情，包括各項目的名稱、預算開支款額及有關項目是新訂抑或現有項目，以及將會分配給新項目的資金總額；
- (二) 鑒於 2004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預定在未來 5 年的基本公共工程計劃，每年平均開支約為 290 億元，而當局現已透過發債在市場集資 260 億元，2004-05 財政年度的基建開支款額會不會因而增加；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市場對政府發債反應良好，當局有沒有計劃再次發債；若有，詳情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提交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希望透過發債達致 3 個目標：第一是提供資金進行對香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及其他方面的投資，並且增加政府在公共理財方面的靈活性；第二是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多一項投資選擇；第三是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在推行第一個目標時，我們並非為某些指定的具體基建項目而發債。我們的做法是把發債所得的資金全數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政府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把發債所得的款項為工務計劃提供資金。
- (二) 一如 2004 年施政報告第 38 段所述，由現在至 2008-09 年度期間，政府已預留每年平均約 290 億元的撥款作為基本工程的開支。在 2003-04 年度，用於基本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314 億元；而 2004-05 年度，預算的基本工程開支為 329 億元。這兩年的平均開支都高

於 290 億元。我們會繼續根據上述的基礎來計劃我們的基本工程中期預測開支，而不會因發債集資，而改變短期內的基本工程開支。

- (三) 我們在今年 5 月和 7 月先後成功發行了共 260 億元的“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和政府債券。這些債券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比較低風險和穩健回報的投資選擇，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機構投資者和本地的零售投資者。參與認購的機構投資者，是來自不同地域和投資背景，但都是世界級的優質投資機構。

這兩次發行債券促進了香港的資本市場的發展。透過發債，我們更成功地為香港的政府債券在本地和海外市場建立了不同年期的收益基準。此舉可為香港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將來發債提供參考。今次實在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再次發行債券。不過，有見於今年 5 月和 7 月發債成功，我們在將來籌備基建發展和其他投資項目時，亦會對利用發債集資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發行債券所得的近 260 億元，雖然在現金帳當作收入記帳，但這筆款項其實是借貸而不是收入，政府在未來是要按期還款的，所以我們不能以為發債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和解決財赤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因為香港經濟出現困難，所以很多人包括我，也提議政府透過發債的模式，利用私人市場的資源來進行多些基建項目，從而解決失業問題。既然現在發債市場的反應良好，為何政府仍然不理會失業重災區的工程建造業？在這行業的三十多萬工人中，有 16.3% 的工人失業。行政長官多次公開表示會解決這項問題，例如進行 169 項市政工程及開放經常性開支等，但為何局長不依照施政報告所定出的施政方針來處理？這是否行政長官說一套，局長又說一套？請問局長是否不理會失業重災區的苦況，是否要迫使業界“上街”後才考慮做點工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我們在基建方面的開支平均約 290 億元。我希望何議員明白，當政府要進行一些涉及開支的基建時，有關項目必須具有經濟效益，我們不是單純訂出一些項目來製

造就業這麼簡單的。當然，有了這些基建項目亦可以製造就業機會，但不應該本末倒置，為了製造就業機會便進行一些沒有成本效益、浪費納稅人金錢及公帑的項目。我覺得這目標是很清楚的，作為政府，我們運用公帑時必須用得其所。

我想在此指出，我們在這 5 年來展開的基本工程計劃所提供的就業職位，總共有四萬多個。我想在這裏再次提醒市民，很多時候，基建項目例如興建上蓋，所需的工人數目，不會像興建一座大廈所需的工人數目那麼多，而政府進行的基建項目通常都是一些所謂土木工程式的項目，所以未必能夠為建造業工人製造很多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樓市近來轉趨活躍，希望業界的就業情況能因此有所改善，因為會有越來越多建築公司興建住宅及商廈，而失業的情況應該得以進一步紓緩。所以，我不太認同何議員說政府沒有做工夫。政府其實動用了很多資源在基建工作方面，亦履行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的政策。所以，並不是行政長官說一套，局長又說一套，我們是言行一致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說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有關經常性開支及解決失業的問題，但局長並沒有就施政報告作出回應。其實，我是想問局長在兩年前 8 月 30 日所發出的內部通告，他要求所有局、署必須確保能支付經常性開支才可以開展其工程項目，但正由於這點，便阻礙了發展部分項目，尤其是市政工程或有關民生的項目，以及一些可以創造就業的工程項目。主席，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這一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每次看見何議員，他都會提及 2002 年 8 月的該份通告，他十分懷舊。但是，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的通告不是在 2002 年發出後便永遠不更改，而是每年都會修改的。所以，我想在這裏稍作澄清。自從發出該份通告後，在 2003 及 04 年也有一些新的通告，而這些新通告均是就着 **recurrent expenses** 方面，即每年的經常性開支來作出調整。為何我們在 2002 年訂出那麼嚴謹的條件呢？因為我們當時很擔心經濟會影響財赤，所以便訂出非常嚴謹的條件，希望各個部門認真地考慮其基本工程開支，不要先建了道路後才作打算，而不理會該工程項目是否具有效益，於是我們便把條件稍為收緊一點。隨後在 2003、04 年，我們已發出一些新的指引。何議員應該也知道，就這方面來說，我們現時的政策是會考慮到有些部門對某些工程的確實需要，我們現已較為寬鬆處理。所以，何議員，2002 年的該份通告現在已經沒有效用了。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否仍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局長仍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請問我可否再次發問，並加添一些內容呢？

主席：你不可加添內容，只可再提出你剛才的問題。或許你重新輪候提問，好嗎？

何鍾泰議員：好的，我重新輪候提問。

單仲偕議員：主席，鑒於政府發債的情況理想，政府有否研究在一個社會裏，例如新加坡雖然有很多外匯儲備，但仍利用發債券來促進金融市場的活動，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數年擴大發債的數額？因為如果不把“五隧一橋”計算在內，現時只是發債 200 億元。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這一點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單議員所說，這兩次發債均非常成功。政府因應市場的良好反應，將採取開放的態度。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借貸是有需要償還的。所以，我們在借貸時要非常小心，我們借貸得來的款項必須用得其所。因此，在考慮發售債券時，我們會比較小心，不會因為市場反應良好，或是由於可以推動本地的債券市場，而不考慮其經濟效益及其他各項因素，包括還款、利息等各種因素。所以，我們必須小心，但我們很高興，因為發債成功令我們在公共理財方面多了一點靈活性，我認為這是比較值得欣慰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發債時，當然要考慮很多因素。但是，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有否進行研究，例如像香港那樣的地區，可承受的發債數量是多少？我強調的是有否進行研究，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進行研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發行這 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前，大家都知道香港政府是沒有外債的。就香港政府的財力來說，它的還款能力其實是相當高。但是，我相信每個國家或地方也很難說當到了哪一點，便不應該

進行借貸或可以借貸多少等，因為這要視乎投資者對香港的看法，而有關看法是涉及很多因素的，當中包括政治的影響。所以，我們並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但可以坦白說，即使要進行，也是很困難的。有些國家可以有龐大的外債但也無須擔心，譬如一些大國雖然借貸數目龐大，但投資者對它們依然相當有信心，所以是要因應每個國家或每個地方的情況而定。

詹培忠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得知兩次發售債券都非常成功，也足以證明香港是一個債券市場。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債券屬於借貸，是有需要還款的。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將有關的債券變為可認購股票的債券，換言之，將政府部分資產給予債券持有者認購作為股票，但不一定要上市。請問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計劃呢？如果沒有，是基於甚麼理由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詹議員這項提議非常新鮮，很多公司也設有可換股債券，即購買有關債券除了可獲得利息外，到了某一天更可以某個價格轉換為股票。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很多投資銀行曾主動要求我們設立這類票據，我們每次都會作出審慎研究。大家可以想像得到這類可換股債券的對象是甚麼，所以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但要考慮的因素非常多，例如某些公營機構暫時未有上市，那麼其股值應是多少呢？就一些政府持有的上市公司，我們又應該如何衡量？所以，要考慮的因素真的有很多。詹議員提出的這項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繼續研究，並密切注意。

楊孝華議員：主席，何鍾泰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將發債跟興建基建工程的建築業界這就業重災區掛鉤。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曾計算過這數年來已創造了四萬多個職位。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你所指的這四萬多個職位，是否直接因發債而使工程項目得以興建後創造出來的？政府有否研究過這四萬多個職位是否集中在何議員所說的重災區行業，還是包括金融界中負責處理發債的人士的就業機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發債所得的款項，不是只用於某一項工程，而是一籃子地用於基本工程方面。就我剛才提及的就業職位，在這 5 年，我們因為展開這項基本工程計劃而提供的勞動人口職位 — 我手邊有一些資料 — 例如甲級工程在 2003-04 年度創造了 31 900 個職位，小型工程約有 10 200 個職位，共有 42 100 個職位；而我們預算在 2004-05 年度，甲級工程可以創造 35 700 個職位，小型工程有 7 500 個職位，總共有 43 200 個職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馬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次發債其實是為了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活動，但我不完全同意這次發債是為了令香港的基建或就業有所改善。不過，局長剛才才數次提到今次發債有很多目的，我相信債券本身可以吸引香港的投資者，是因為它本身具有創造財富或就業的能力。我想請局長交代一下，如果政府發債只是為了進一步發展債券市場，但完全無助於香港的基建工程或就業市場，請問這是否政府的原意呢？因為如果是的話，我便會很擔心，因為我會看到原來發債並無助於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包括改善基建及就業的情況。請馬局長澄清這一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這次發債其實可以增加政府在公共理財方面的靈活性。相信市民也會同意，當我們決定進行某項基建工程時，有關工程必須具有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政府發債，不單止是為了將有關款項用於基建工程方面，我希望這點能得到大家的認同。

至於其他目標，例如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是否對就業沒有幫助呢？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財經事務或金融在香港的定位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可以製造就業機會，不單止是金融市場人才的就業機會，而且亦可以帶動其他行業的就業機會，例如酒店業、零售業，甚至地產市場，都可以因為金融市場的活躍而被帶動。大家可以環顧全世界的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倫敦等，都是由於金融市場活躍而引致其他行業也十分興旺。所以，大家不要以為發債只是為了基建和就業，其實，在金融業方面，發債亦創造了很多就業的機會。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醫院管理局承擔的賠償及訴訟費用

Compensation and Litigation Costs Borne by Hospital Authority

6.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獲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不但出現非常嚴重的財政赤字，而且每年亦要因醫療事故及所導致的訴訟而支付龐大費用，令醫管局的財政壓力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醫管局由成立至今，每年因醫療事故而作出的賠償及承擔的訴訟費用各有多少；及

- (二) 政府及醫管局有甚麼對策以減少這些開支，當中有沒有包括加強醫療人員及醫管局與病人的溝通及互助；若有，詳情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郭家麒議員的質詢。

- (一) 現將醫管局自成立以來，每年就醫療失誤申索所支付的賠償和承擔的訴訟費用金額，載於附件。

我想就附件作出一些解釋，希望各位明白有關的程序。一般個案是由醫管局的同事備案開始，備案年份是指事件備案的年份，直至獲得賠償，通常要經過 1 至 5 年的過程，當中一部分是庭外和解，另一部分是經由法庭裁定。大家可以看到由 1992 至 99 年，大部分的個案已完結，差不多 95% 以上已完結，只有個別個案未曾完結。2000 至 04 年間，每年仍有很多未完結的個案，大家要明白現時的趨勢。

- (二) 醫療失誤的指控往往是病人和其主診醫生之間失去互信，而病人對診治過程或結果感到不滿而造成的。除了醫護人員外，主診醫生亦有很大責任對病人的醫治機會和病情發展作出專業判斷；對於擬採取的醫療程序，甚至手術或其他方面的檢查，取得病人及其家人的認同和共識；以及給予病人清晰的解釋，使病人對治療的結果有實際的期望。在醫管局具備專業領導和注重團隊合作的架構下，資深的醫生有責任向經驗尚淺的醫生提供指引，協助他們與病人溝通和配合，以建立相互間的理解和信任。

為提升前線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溝通技巧，醫管局會定期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這亦是針對一些較多人投訴的醫護人員而設的。這些訓練的目的是使前線醫護人員能夠以清楚易明的方式，向病人解釋其治療所涉及的醫療程序、治療預期的臨床效果、可能出現的併發症，以及其中涉及的風險。

醫管局亦會繼續通過不同的媒介推廣公眾健康教育，並在這方面與病人組織協作，以便加深市民對一般疾病的認識，包括預防和治療方法、相關風險和可能出現的併發症，減少病人將治療成效欠佳或出現併發症時誤以為是醫療失誤的機會。

附件

醫療失誤申索賠償和訴訟費用

備案年份 ¹	所支付的賠償金額 ² (約數) 百萬元	處理醫療失誤申索 所承擔的訴訟費用 (約數) 百萬元
1992	2.5	0.85
1993	20.5	7.42
1994	9.7	2.62
1995	9.8	3.89
1996	41.0	14.52
1997	16.7	8.45
1998	32.3	11.30
1999	38.7	16.89
2000	30.0	11.12
2001	12.0	3.28
2002	5.0	1.30
2003	4.6	0.80
2004	1.8	0.21

註 1：“備案”是指根據醫管局醫療失誤保單的規定向保險承保機構申報的醫療事故。

註 2：上述數字包括庭外和解及法庭裁定賠償的金額，當中包括由醫管局承擔有關醫療失誤保單中訂明的自留額，以及醫管局的保險承保機構按照該等保單的規定而承擔的金額。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幸好周局長作出了澄清，否則，我們便以為由 1999 年開始賠償金額是越來越少。倒過來說，賠償金額或醫療訴訟費用上升的情況很驚人，訴訟費用由 1992 年的 85 萬元上升至 1999 年的 1,600 萬元，賠償金額更由 92 年的 250 萬元上升至 99 年的 3,870 萬元。當然，我聽到局長說了很多建議，我亦很高興看到現時的情況。

請問局長，除了前線醫護人員的訓練外，我們發覺主要的問題是要得到病人或其家屬的理解。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沒有解釋或交代，如何向病人或其家屬加強溝通及互信，令他們知道醫療的併發症及風險。此外，我想問局長關於預計 SARS 這事件引起的賠償金額，是否已包括在附件中呢？預計是多少呢？

主席：局長，請你只回答第一項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強調，在醫生與病人的信任中，醫生的角色是很重要的，但我們亦要知道，病人現時可有不同的資訊渠道。如果一個人有重病，他可以很容易取得很多資訊，並可與醫生討論哪種方法才是最好的。過去傳統式的醫生，會像家教般告知病人問題在哪裏，但現時我們要知道，既然病人有這方面的知識，我們便可與病人討論，他亦有責任知道自己的病情將會有甚麼情況。在這方面，我們在專業培訓和教育上要不斷努力，我覺得這方面應該由郭家麒議員自己回答，因為他是醫護人員的代表。

當然，機構上亦有一些特殊的因素。第一，醫管局是以一個單位來作診斷模式的，所以有培訓的需要。我們有一些年青的醫生和醫護人員有需要不斷學習，因此我剛才亦很強調，資深醫生如何能夠真正照顧和培育下一代的醫生，才是最重要的。至於.....是否不用回答第二項問題？

主席：不用了，因為議員每次只可問一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好的，好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鑒於出現醫療事故的情況，當局除了提升前線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溝通技巧，以減少醫療事故外，在實質培訓或其他方面，醫管局有否具體措施可以監察前線的同事，以避免發生醫療失誤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最想指出的是，每個人做事必須有責任心，如果醫護人員不愛護病人、關懷病人，或是把責任推卸給別人的話，便永遠不能建立信任，這是最重要的。我覺得在專業培訓的範疇裏，這也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要誠實地告訴病人，他所患的是甚麼疾病、有甚麼風險、有甚麼治療方法、用甚麼治療方法可能會引起甚麼併發症，或有甚麼地方要注意等。我相信如果能夠誠實地與病人及其家屬溝通的話，便很容易建立這方面的信任了。

當然，對於特別是公共醫院的急症或突發病症，我們認為溝通會特別困難，因為沒有時間與病人或其家屬溝通，而且病人家屬有時候亦會有些不切實際的期望，這更有需要由資深醫生作解說。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從附件中看到，多年來，處理醫療失誤的訴訟費用總和有八九千萬元，一些人說這只是令律師獲益而已。如果有一個好的仲裁或投訴機制，可能會避免這龐大的訴訟費用。現時的投訴機制被批評為醫醫相衛，甚至是不具透明度和不是真正獨立的機制。請問局長會否進行大肆改革呢？在未來的日子，會否令投訴機制中的投訴委員會真正有調查權，有投訴，甚至仲裁的權力，以藉此減低訴訟，真正幫助投訴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我們今天早上也談論過這問題，我們亦認為一個投訴機制，特別從投訴人的角度來看，必須有清晰、公正、公平及公開的做法，並且不會架床疊屋，或有不同的機制。如果投訴人在一個投訴機制中無法投訴，而要敲另一道門，這會增加投訴人的期望，有時候是無謂的期望，亦會增加所需的時間，並浪費金錢。我亦同意如果可設一個更好的投訴機制處理現時的問題，得到市民認同或達致共識，我們是會考慮這方面建議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告知我們用了多少金錢在律師費用和賠償金額方面，請問局長，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呢？這些個案中多少是勝訴，多少是敗訴？這些金額中有否包括敗訴一方付出的訴訟費，以及有否考慮為他們購買保險？如購買保險，會否減低納稅人的負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這裏共有多少項問題？（眾笑）

主席：局長，這項補充質詢是就你所提供的附件要求進一步資料的。如果你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你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手邊亦有一些資料。備案從 1992 年開始，每年約有百多宗個案，到 2002 年開始，每年有四百多五百宗，這是備案的數字。至於實質的賠償或結果，即投訴人繼續以法律途徑爭取，約有十分之一，即大概 40 至 50 宗。1998、99 年的個案差不多已完結，但 2000、01 年開始的個案，至今還有一些未完結。至於保險方面，我不太明白議員是指哪方面的保險？說的是……

劉慧卿議員：當然是醫生方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醫生？

劉慧卿議員：是否可以購買這方面的保險呢？我也不知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醫生是有保險的，醫管局已經購買了保險，大部分醫生自己也購有專業保險，是差不多九成醫生也有購買的。這些賠償並不是由醫生作出，而是由醫管局作出的；即病人控告醫管局，而醫管局經過法律訴訟而付出費用。通常在醫管局的醫生很少會被個別控告而須作出賠償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有關勝訴或敗訴個案的數字，以及如果敗訴，敗訴的一方有否支付堂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這些數字，很多個案其實沒有勝訴或敗訴之分，而是庭外和解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盡量提供吧。（附錄 VII）

何俊仁議員：主席，醫療失誤的訴訟，一方面牽涉病人，他們要把痛苦的事情再次記憶，並有需要尋找專家支持他們；另一方面是牽涉醫院，因為要翻查很多紀錄，而醫護人員亦有需要尋找專家協助他們答辯。所以，訴訟程序是相當冗長和複雜的，有關人等亦要花很多精神和資源。有見及此，有些國家瞭解要證明醫療失誤，有時候是很困難的；但他們亦瞭解病人是有理由投訴的，因為很多時候是涉及一些可預見的併發症，只是院方與病人的溝通出現問題。以我所知，新西蘭有一種不論過失的基金（Misadventure Fund），是用作解決這類賠償問題的。請問局長是否有興趣研究這計劃？或這計劃有否值得參考的地方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新西蘭的 Misadventure Fund 實際上是政府內部為減低訴訟個案數目而設立的，但它本身亦有些問題，便是如何釐定一些條件，例如哪些人才能獲得賠償，應得金額是多少等。我剛才亦提過，我相信有不同機制可處理這些問題，但程序是會很複雜的，我反而覺得以一個簡單及大家有共識的機制來處理會更好。我會考慮這方面的做法，但亦要考慮病人最終可以利用法庭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郭家麒議員剛才未能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替他提出，即估計關於 SARS 的索償個案有多少？涉及的金額又是多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暫時來說，醫管局未曾收到任何採取法律行動的信件，但有一些訴訟前的信件，共有 29 份。我們現時正進行分析，以回答這些法律上的問題，而正式由法庭發出的 writs 還未有收到。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澄清了附件中最後數年的數字，技術上看來並不是大起大落。我把過去 10 年的賠償額視為數千萬元，這數字較為穩定，但很難評估是高或低。請問政府有否可作比較的數據？例如海外類似機構有否涉及醫療開支的訴訟個案，或與香港的私人執業醫生比較的數字，以協助我們瞭解這些數字屬於可接受的，還是偏高或偏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孝華議員，我相信我們要考慮想與哪些國家作比較。如果與美國比較，我們的數字是很低；與英國比較或與澳洲比較，亦是很低。但是，如果與鄰近國家比較，它們根本沒有這種機制，那麼我們的數字便算高了。我們要明白，有數年的費用特別高，是因為曾經有一兩宗賠償額特別高的個案，而令整體數字上升。我們最高賠償額的個案是涉及 2,300 萬元，但只是這一宗個案而已，普通個案的數額並不是太高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醫療失誤的指控往往是病人和主診醫生之間失去互信，當然有些指控是這樣的，但不排除很多情況是基於出現了真正錯誤，局長卻沒有提及這一點。局長可否解釋一下，為何 1996 至 99 年，或至 2000 年的賠償額特別高？為何這些年份會有這情況出現，可否解釋一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提過那些年份剛好有一些賠償額特別高的個案，我剛才提及有 1 宗個案的賠償額達 2,300 萬元，便是在其中一年，另外有 1 宗個案亦要賠償千多萬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問的是那數年，不是那數宗個案的問題，他的整體分析是怎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暫時來說，我覺得那些年份的特別個案數字沒有顯著增加，但賠償數字卻特別高。整體來說，無論是備案或要賠償的案件，從 1992 年開始至 2004 年，是由二三十宗個案上升至現時約 50 宗個案。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飛機復飛

Aborted Landings

7.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8 月底，有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降落時，突然遇上風切變，須臨時以人手操控復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國際機場自啟用以來，曾發生多少宗航機復飛的事件，以及有關航機在甚麼情況下須復飛；
- (二) 有否數據或跡象顯示航機復飛受季節影響或與風切變有關；
- (三) 目前民航處和香港國際機場有何監察應變措施處理航機復飛或遇上風切變的情況；及
- (四) 鑒於香港天文台早前斥資 950 萬元，購買了全球首台用於機場天氣預警的激光雷達系統，希望可以更能掌握風向氣流的轉變，該系統在本年 8 月底的復飛事件上有否發揮效用；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自 1998 年香港國際機場啟用至今年 9 月期間，共有 60 萬架次的航班降落，其中有 822 次復飛，佔總數的 0.14%。過去紀錄顯示，復飛事件較多發生在 3 月至 9 月之間。約 37%的復飛與風切變有關。導致復飛的其他原因包括飛機運作問題、雲層過低、天氣欠佳及能見度偏低等情況。

(三) 香港天文台一直監察可能出現風切變的情況，並會適時向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發出預警，管制中心會將有關信息發放給飛行員。管制中心和飛行員並會就可能須復飛作好準備。此外，民航處亦設立了風切變及湍流工作組，成員包括民航處、天文台、航空公司及飛行員協會代表，定期檢討和改善風切變的監察、預測及向飛行員發放信息的機制。

- (四) 根據系統設計，激光雷達在無雨天氣時探測風切變，而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及其測風站網絡則在雨天發揮探測功用。本年 8 月 30 日發生復飛時正下雨，多普勒雷達系統探測到風切變，並發出預警。

護士人手短缺

Shortage of Nursing Manpower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有多宗醫療事故懷疑涉及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安老院舍也長期面對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級護士分別的離職數目，以及在該段期間，該局護士流失的數目有否增加；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重開已關閉的 7 所護士學校，以增加護士的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協助已完成內地護士訓練課程的人士獲取本地執業資格，以紓緩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其他計劃確保有充足的護士人手，從而保障公共醫療服務及安老服務的質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醫管局護士的流失人數和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職員類別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護士長及以上	80	63	236
註冊護士	159	120	407
登記護士及其他人員	77	67	219
總計	316	250	862

過去 1 年，護士流失的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政府和醫管局推行自願提早退休計劃。

新護士畢業生的整體人數，估計會由 2004 年的 340 人增至 2005 年的 530 人左右，其後每年增至約 600 人。因此，護士人手不足問題可望於未來數年逐漸得到紓緩。

(二) 我們的政策是把基本護士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從而提高護士的專業水平。這項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學位護士教育現時由專上教育學院提供，而護士學校過往則提供非學位程度的護士訓練。長遠來說，我們沒有打算讓這些護士學校繼續提供非學位程度的護士訓練。不過，為了紓緩短期護士短缺的問題，醫管局現正與專上教育學院協作，在伊利沙伯醫院護士學校開辦 3 個非學位程度的護士訓練課程。長遠來說，我們的政策依然是把基本護士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

(三)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必須確保所有醫護專業人員均達至令人滿意的專業水平。因此，非本地受訓的護士，其能力必須通過適當考核，方可獲准在本港執業。

只要申請人提供的護理訓練紀錄、資歷和工作經驗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要求，並通過管理局所舉辦的執業考試，他們便符合資格在本港註冊／登記成為護士。

(四) 護士畢業生的人數預期在未來數年上升，可望紓緩醫管局和福利界的護理人手短缺情況。同時，醫管局會繼續設法減輕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例如，醫管局在本年度已聘請了超過 200 名護士學生為臨時員工，以分擔護理人員的工作量。此外，醫管局亦已調派支援人員，協助護士執行一些簡單且無須專業護理知識的病人護理工作，例如為病人進行床上浴、口腔料理、給予便盆和便壺，以及給病人餵食，醫管局日後亦會調派更多支援人員協助執行這類工作。這些措施讓護士可繼續專注向病人提供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

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Retrofitting of Screen Doors at MTR Station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自從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多個地鐵車站安裝月台幕門後，乘客墮軌意外的數字明顯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 1 年，地鐵車站發生乘客墮軌意外的數目和涉及的傷亡人數；
- （二）現時已經及尚未安裝月台幕門的車站數目及名稱；
- （三）地鐵公司有否就尚未安裝月台幕門的車站制訂詳細安裝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第(三)部分所述原因有否包括技術問題；若有，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技術問題是否真確；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地鐵公司能在所有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1 年，地鐵車站發生乘客墮軌意外的數字和涉及的傷亡人數如下：

20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恙	
擅自進入路軌	0	0	7	
自殺	3	0	0	
企圖自殺	0	2	1	
意外墮軌	0	7	4	
總數	3	9	12	24

機場快線、將軍澳線和東涌線沿線的車站在施工階段已安裝月台幕門。至於其他鐵路線，地鐵公司於 1999 年推行地鐵月台幕門加裝計劃，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和減低能源消耗。按計劃，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沿線所有 30 個地底車站將於 2006 年完成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

現時，20 個已加裝月台幕門的地鐵站包括：

港島線

1. 上環
2. 中環
3. 金鐘
4. 灣仔
5. 銅鑼灣
6. 北角

荃灣線

7. 尖沙咀
8. 佐敦
9. 油麻地
10. 旺角
11. 太子
12. 深水埗
13. 長沙灣
14. 荔枝角
15. 美孚
16. 大窩口

觀塘線

17. 石硤尾
18. 九龍塘
19. 樂富
20. 黃大仙

以下 10 個地鐵站將於 2006 年完成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

1. 天后
2. 太古
3. 西灣河
4. 鑽石山
5. 藍田

6. 炮台山
7. 鰂魚涌
8. 筲箕灣
9. 彩虹
10. 荔景

至於其餘 8 個現時沒有月台幕門的地面及高架車站（即荃灣、葵興、葵芳、牛頭角、九龍灣、觀塘、杏花邨及柴灣），加裝月台幕門系統須涉及重大工程，包括車站及隧道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及抽風系統等的大型修改工程。由於地面及高架車站並未設有空氣調節系統，加裝該等系統會涉及技術上的問題。

地鐵公司現階段正集中完成所有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並會待完成此階段工作後，再行考慮於其餘的地面及高架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荒廢土地

Derelict Land

10.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悉，鴨脷洲一幅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並直接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自 1994 年處於其上的一所小學搬遷後一直荒廢，引致蚊蟲滋生及其他的環境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正在等候獲批地人申請改變該幅土地的用途；若然，當局將根據甚麼準則考慮把該地段轉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
- (二) 為何當局至今仍未收回該幅土地；當局會否考慮執行有關的地契條款立即收回該幅土地，以改善該區的環境衛生；及
- (三)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幅土地是直接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荒廢已超過 12 個月，而規劃用途是“政府、機構或社區”或是用作提供公共設施的“其他指定用途”，請列出該等土地的位置和獲批地人的資料，以及政府為何不執行有關的地契條款收回該等土地，以保障公共財產和善用土地資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提供質詢所述地段的一些基本資料。該地段是鴨脷洲內地段第 61 號，是政府於 1941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根據現有的土地契約，該地段只批撥予承批人作“宿舍與學校”和“教學園地”用途。按照《香港仔和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20》的土地規劃，該地段是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當局現時沒有需要處理要求改劃上址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不過，承批人曾就該地段的用途在不同時段提交建議書，包括最近建議在該地段營辦戶外教育中心。地政總署現正等候該承批人就開設戶外教育中心提交修訂建議書，因此並無計劃收回該地段的管有權。

就該地段的環境及衛生問題，地政總署過去已去信承批人要求跟進，並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派員實地視察，證實有工人在該處進行清理和收集垃圾工作。

(三) “其他指定用途”是規劃上的概念，土地契約不會採用這樣的描述。當局得知的資料顯示，目前除上述地段以外，另有 3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在過去 12 個月或以上，並沒有按土地契約的指定用途使用。當局的跟進工作如下：

- (1) 清水灣大坳門：該地段指定用途為非牟利安老院。先前的承批人已同意交還該地段，而當局已決定將該地段直接批撥予另一名承批人作營辦非牟利安老院之用。有關文件正在擬備中。
- (2) 大埔錦山：該地段指定用途為小學。當局於 2002 年 12 月收到有關機構提出交還用地的申請，但當中涉及法律、地稅及危險斜坡修葺等問題，目前仍在處理中。
- (3) 大埔第四區：該地段指定用途為游泳池場館連附屬設施。承批人已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進行重建計劃，目前在處理中。

大埔墟街市**Tai Po Hui Market**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大埔墟街市於本年 9 月 1 日新落成啟用，但因有太多攤檔售賣同類貨品和人流稀少，以致很多攤檔經營困難，不少甚至已經結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採用甚麼數據和方法釐定出每類攤檔的數目；
- (二) 該街市現時的攤檔空置率；
- (三) 自啟用至今，因攤檔空置而少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
- (四) 有何措施改善該街市的經營環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埔墟街市是用以取代大埔臨時街市的。為遷徙大埔的小販，當局於八十年代初期興建了大埔臨時街市。由於該街市屬臨時性質，設備比較簡陋。為給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設計新穎的永久街市，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於 1998 年批准在大埔興建一座樓高 8 層的綜合大樓時，已預留其中地下及 1 樓為街市，而 2 樓則用作熟食中心，以遷徙所有大埔臨時街市的檔戶。因此，新街市各類檔位的數目是依據大埔臨時街市的同類檔位數目而定的。
- (二) 除了 7 個預留作其他用途的檔位外，大埔墟街市共有 321 個檔位。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共有 7 個檔位未能租出，空置率為 2.18%。
- (三) 為減輕檔戶因搬遷街市而可能承受的經濟損失，政府已根據現行政策豁免所有由大埔臨時街市遷往大埔墟街市的檔戶的首兩個月租金及冷氣費。大埔墟街市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啟用，該免租期於 2004 年 10 月底才結束。
- (四) 為方便市民出入大埔墟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與建築署研究在街市正門側增建兩個出入口的可行性。此外，我們會在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吸引市民前往新街市及清楚指示新街市的位置。

為吸引市民光顧大埔墟街市，食環署現正進行多項宣傳及推廣活動。為了令市民知悉新街市啟用，食環署在 2004 年 8 月底／9 月初期間，在報章及大埔區的火車站和巴士站展示宣傳街市啟用的廣告，並且寄出海報予附近的居民組織和大埔區內的團體。為鼓勵顧客在街市消費，食環署在 2004 年 10 月中至 11 月中期間，為街市舉辦兩項推廣活動（包括抽獎及食譜比賽），市民對此的反應熱烈。在未來數月，食環署將舉辦更多活動（例如展覽），藉以吸引更多顧客。食環署亦會就在街市內加設方便顧客的設施（例如貯物櫃）諮詢街市檔戶，以期為顧客提供更理想的購物環境。我們希望能夠配合檔戶的努力，為街市帶來更理想的購物環境及更多商機。

加油站用地的地價

Land Premium for Petrol Filling Station Site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加油站用地的地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批租的加油站用地平均每平方米的價格；
- (二) 有否研究加油站用地的地價對汽車燃油零售價格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在批租新加油站用地時，會否考慮提供地價寬免，以使汽車燃油價格降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加油站土地是經公開招標以價高者得方式售與油站經營者，其地價由市場主導。投標者決定的投標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油站地點，附近道路的交通流量，加油站是否方便駕駛人士，是否有新經營者希望打進香港市場等。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必須強調以每年加油站土地招標的平均每平方米土地價格作任何比較，都不可能提供有效的參考資料。

由 2000 至 02 年間，並無加油站土地招標。2003 年有 4 幅加油站土地經招標售出，土地的每平方米售價平均為 29,000 元。2004 年有 10 幅加油站土地經招標售出，每平方米售價平均為 58,000 元。

- (二) 燃油零售價格的釐定，取決於多種因素，當中涉及燃油產品的進口成本、市場銷售情況及個別公司的營運模式、市場策略和經營成本等（包括加油站的地價與租金）。政府就個別因素對燃油價格的影響作出評估存在困難。
- (三) 加油站用地一向是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而地價由市場決定。假如以寬免地價方式批出新加油站用地，對先前投得加油站用地的人士並不公平。

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Aviation Hub

13. 楊孝華議員：主席，廣州白雲機場自本年 8 月 5 日啟用後，對香港航空業的影響日漸浮現。由於由廣州往返東南亞航線的票價較由廣州經香港轉飛東南亞便宜，不少內地旅客因而改由廣州直飛東南亞，以致香港作為中轉站的地位、旅行社的生意、有關航班乘客量及利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轉機流量均受影響，香港旅遊業更因而承受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協助業界面對競爭；有否考慮調低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或推出優惠措施，讓由香港起飛的航班有減價空間，以增加競爭力；及
- (二) 有何措施加強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吸引更多本地及內地航空公司開設往返香港與內地的航班和擴闊航空網絡，以便增加直航及過境客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收費水平是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按審慎商業原則自行決定。面對鄰近機場的競爭，機管局已於本年 9 月重新推出為期兩年的新航點優惠

安排，以最高達 50%的着陸費回贈航空公司，鼓勵它們開辦新航點往來香港，此優惠預計可為航空公司提供約 9,000 萬元的着陸費折扣。

- (二) 我們一直從多方面着手，加強香港的航空樞紐地位。首先，我們不斷積極開放航權，以便航空公司擴展經停香港的航線網絡。在過去兩年，我們先後與多個民航夥伴，包括英國、美國及東南亞等國家，達成完全開放直航運力或大幅增加兩地運力的協議。剛於本年 9 月完成檢討的特區與內地民航運輸安排，容許更多香港和內地航空公司加入市場、大幅增加班次、增加內地航空公司經香港往東南亞的航權，以及容許兩地航空公司進行代碼共享，加強連結香港的國際航空網絡與內地的龐大航空市場。

為增加跨境客源，機場的跨境渡輪已於去年 9 月投入服務，提供便捷的海空聯運至 4 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口岸城市，並將繼續擴展航線數目。陸路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亦不斷增加，務使香港成為珠三角居民飛往外地的首選機場。機管局亦於本年 7 月推出“經港飛”一站式票務平台，方便珠三角旅客選用香港國際機場前往世界各地。

以上措施已漸見成效。廣州白雲機場自今年 8 月落成啟用以來，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量並無受到影響，繼續增長並創新高。以今年 9 月為例，香港機場的航機升降次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17.9%；客、貨流量亦分別上升 15%及 19.2%。轉機旅客數量更比去年同期上升 21.2%。

專上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課程

Self-financing Courses Operated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個學年：

- (一) 每所院校每年以此形式開辦的各類程度課程的數目，以及有關數字佔該院校開辦同類課程的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每所院校每年有多少名學生修讀這些課程，以及當中分別獲各類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及
- (三) 就每項學生資助計劃而言，每年有多少名修畢上述課程的學生：
 - (i) 拖欠還款，以及他們拖欠的平均款額；及
 - (ii) 申請延期還款，請按申請理由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受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以按有關條例及其發展需要開辦各類型的自負盈虧課程。這些課程一般會由大學各學系，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部門及外展教學部門等提供。過去 3 個學年，上述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的數目及該數目佔同類課程總數的百分比見附表一。
- (二) 學生如修讀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士、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便可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前者提供的資助，包括助學金及低息貸款。

過去 3 個學年，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部門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獲得上述資助的詳情，列於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三) (i)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須於畢業或停學後開始按季分期償還貸款。如學生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還款，便構成拖欠還款個案。

由於上述兩項計劃在 2001-02 學年推出，所以該年並沒有拖欠還款個案。在 2002-03 及 2003-04 學年，拖欠還款者數目及平均拖欠款額為：

	2002-03 學年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04 學年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者數目	2	10
平均拖欠款額	1,700 元	2,400 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者數目	48	112
平均拖欠款額	8,100 元	8,900 元

- (ii)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延期還款的個案。辦事處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因繼續進修、財政困難或患重病，而批核有關延期還款申請。申請人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由於上述兩項計劃在 2001-02 學年推出，所以該年並沒有延期還款個案。在 2002-03 及 2003-04 學年，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的情況如下：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54	208
理由：繼續進修	46	177
財政困難	8	30
患重病	0	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62	329
理由：繼續進修	25	234
財政困難	37	94
患重病	0	1

附表一

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
全日制課程的數目及佔同類課程總數的比率*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香港城市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0	不適用	0	4	不適用	0	7	不適用
所有課程數目	43	18	不適用	43	22	不適用	43	25	不適用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0%	不適用	0%	18.2%	不適用	0%	28.0%	不適用
香港浸會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1	1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所有課程數目	38	1	不適用	38	1	不適用	38	1	不適用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2.6%	100%	不適用	2.6%	100%	不適用	2.6%	100%	不適用
嶺南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4	不適用	0	14	不適用	0	18	不適用
所有課程數目	6	4	不適用	8	14	不適用	8	18	不適用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100%	不適用	0%	100%	不適用	0%	100%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2	0	6	8
所有課程數目	52	不適用	不適用	53	2	2	53	6	8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100%	100%	0%	100%	100%
香港教育學院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1	不適用	0	3	不適用	0	3	不適用
所有課程數目	4	1	不適用	4	3	不適用	4	3	不適用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100%	不適用	0%	100%	不適用	0%	100%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4	1	0	6	1	0	7	5	0
所有課程數目	43	1	25	45	1	25	44	5	25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9.3%	100%	0%	13.3%	100%	0%	15.9%	100%	0%
香港科技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課程數目	31	不適用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不適用	41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自負盈虧課程數目	0	3	8	1	7	18	1	10	25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所有課程數目	64	3	8	65	7	18	64	10	25
自負盈虧課程比率	0%	100%	100%	1.5%	100%	100%	1.6%	100%	100%

備註：

* 上述資料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有關數字包括所有由大學各學系，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部門及外展教學部門等提供的課程。

香港大學本部提供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附表二

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全日制課程
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及比率*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香港城市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7	不適用	不適用	1 228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354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6%	不適用	不適用	28.8%	不適用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人數	15	883	不適用	31	1 163	不適用	48	1 147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0	229	不適用	0	305	不適用	0	296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0%	25.9%	不適用	0%	26.2%	不適用	0%	25.8%	不適用
嶺南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794	不適用	不適用	614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57	不適用	不適用	213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不適用	不適用	34.7%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	32	不適用	123	397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5	不適用	28	66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15.6%	不適用	22.8%	16.6%
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人數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94	不適用	不適用	159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29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不適用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香港理工大學									
學生人數	221	236	不適用	275	914	不適用	443	2 156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4	64	不適用	3	285	不適用	2	699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1.8%	27.1%	不適用	1.1%	31.2%	不適用	0.5%	32.4%	不適用
香港科技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1 835	654	37	2 176	1 456	37	2 169	1 961
接受資助人數	不適用	354	126	0	493	328	0	410	443
接受資助比率	不適用	19.3%	19.3%	0%	22.7%	22.5%	0%	18.9%	22.6%

備註：

- * 就讀各類課程的學生人數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有關數字包括所有由大學各學系，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部門及外展教學部門等提供的課程。受資助學生人數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
- # 香港大學本部提供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附表三

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全日制課程
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人數及比率*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香港城市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7	不適用	不適用	1 228	不適用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4%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不適用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人數	15	883	不適用	31	1 163	不適用	48	1 147	不適用
接受貸款人數	0	203	不適用	0	291	不適用	0	295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0%	23.0%	不適用	0%	321	不適用	0%	25.7%	不適用
嶺南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794	不適用	不適用	614	不適用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學士	副學士	高級文憑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43	不適用	不適用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38.6%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	32	不適用	123	397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2	不適用	50	61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1%	37.5%	不適用	40.7%	15.4%
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人數	不適用	15	不適用	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	不適用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30.8%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學生人數	221	236	不適用	275	914	不適用	443	2 156	不適用
接受貸款人數	2	55	不適用	3	226	不適用	4	539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0.9%	23.3%	不適用	1.1%	24.7%	不適用	0.9%	25.0%	不適用
香港科技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學生人數	不適用	1 835	654	37	2 176	1 456	37	2 169	1 961
接受貸款人數	不適用	240	180	0	430	311	0	394	493
接受貸款比率	不適用	13.1%	27.5%	0%	19.8%	21.4%	0%	18.2%	25.1%

備註：

- * 就讀各類課程的學生人數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有關數字包括所有由大學各學系，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部門及外展教學部門等提供的課程。受資助學生人數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
- # 香港大學本部提供學位課程，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for Power Companies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原定於 2002 年發表關於 2008 年以後本港電力市場改革的諮詢文件，但至今仍未發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協議》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後，當局檢討 2008 年後本港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的能源顧問就檢討該架構所作建議的報告或有關詳情；
- (二) 政府與中電及港燈就上述檢討進行磋商的進展情況（包括進行了多少次會面、曾討論的範疇及具體磋商時間表）；
- (三) 就有關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內容及時間表；
- (四) 會否就有關檢討分別諮詢立法會，以及其轄下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若會，具體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就有關檢討向立法會提交進展報告；
- (五) 會否在檢討現行《協議》時考慮在《協議》加入新條款，以鼓勵電力公司在作出生產決策時，除經濟方面的考慮外，亦要作出環保方面的考慮，例如要求電力公司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電力供應來自可再生能源；
- (六) 鑒於環境保護署現時只公布中電及港燈每年排放廢氣的總量，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否規定兩間電力公司日後各自公布其廢氣排放量，以及詳列各種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等）的排放量及其來源；及
- (七) 鑒於現時管制空氣污染物的量度單位為每立方米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而並非污染物的總排放量，當局會否考慮限制中電及港燈每年排放污染物的總量，以便更有效改善空氣質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已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技術、法律、商業、環保和規管等複雜課題。政府在過去 1 年，一直就研究的課題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我們現正草擬諮詢文件，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發展，諮詢公眾及有關人士，包括兩間電力公司。

(三)及(四)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諮詢公眾。第一階段將於未來數月展開，旨在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行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我們會根據在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大體架構，並就此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現時的計劃是於 2005 年內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適時確定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

我們在諮詢公眾前，會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安排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之後亦會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包括公眾諮詢的結果。

- (五) 我們在去年就現行《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曾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實施環保措施，兩間電力公司亦已同意各自興建一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渦輪。如果要在 2008 年《協議》屆滿前，對《協議》作出修訂，須得到兩間電力公司的同意。

另一方面，政府在研究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方案時，會考慮環保方面的需要及可再生能源在未來電力市場可扮演的角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可再生能源發表意見，我們會參考該委員會就這個課題所收集到的意見。

(六)及(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制訂具體的規管方案時，會考慮此兩部分問題中所提及的建議，研究其技術可行性、市民承擔能力及其他利弊。

監察油價措施

Measures for Monitoring Oil Price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今年首 7 個月，無鉛汽油及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平均零售價的升幅，分別較其平均進口價的升幅高出每升 0.1 元及每升 0.15 元。據悉，本年 2 月及 6 月的無鉛汽油進口價均較其之前一個月的價格下跌，但同期的零售價卻不跌反升，而且，4 間油公司調整零售價及提供折扣優惠的步伐幾乎一致。為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監察措施使油公司調整燃油零售價時更具透明度及更反映市場實況；
- (二) 鑒於油公司經常以燃油進口價上升作為提高零售價的理由，當局會否以平均進口價作為監察燃油售價工作的參考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建議油公司引入成本較低的燃油，供消費者選擇；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引入公平競爭法，禁止油公司合謀定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新加坡離岸價每天的走勢，以監察本地零售價格的升跌是否與上述價格走勢相若。自 2002 年 1 月起，本地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和幅度，大致跟隨每月新加坡離岸平均價的變動。近月來，國際油價及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入口價格上落較大，有關的零售價與每月新加坡離岸平均價的變動有些微差別。我們要求油公司在每次宣布調整價格時，應向公眾解釋調整的理據。我們會繼續提醒油公司，增加其定價的透明度。
- (二)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燃油產品每月加權平均進口價，可作為燃油產品進口價格的指標。可是，這些數據亦有一定的限制。例如：由於這些數據是以全部油公司在該月份報關進口的平均價格為單位，故此與個別油公司每次進口貨品的價格未必相同；此外，個別油公司在某月份報關的進口油產品，亦不一定在該月份購入或在市場推出。同時，統計處亦須收集及整理資料，要在貨品報關後約 4 個星期才能提供有關數據。因此不適宜單獨以統計處的數據為監察零售價格的指標。
- (三) 我們一直有鼓勵油公司提供不同質素和價格的產品給消費者選擇。政府就環保及安全標準對燃油產品作出規管，至於燃油的來源地和進口價格等，是油公司的商業決定。

- (四) 由於油站用地是進入零售燃油市場不能缺少的基礎設施，政府已主動採取措施，鼓勵新經營者競投油站用地，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我們自去年 6 月起，修訂了油站用地的招標模式。就此，兩個新營辦商(中石化和中國石油)已分別一次過投得 5 幅用地。中石化的兩個油站已在今年 7 月開業。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就本港燃油市場現時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亦會參考其他地方就油公司反競爭行為採取的措施和經驗，然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本港立法對付油公司任何的反競爭行為。

強積金供款扣稅

Tax Deductions for MPF Contribution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僱員可就其向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申請在被評定應繳薪俸稅款額時予以扣除，扣除額上限相當於強制性供款額。然而，稅務局規定僱主在報稅表上填報僱員的總收入，而非扣除僱員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後的收入；有市民反映，稅務局以其總收入而不是扣除供款後的收入評稅，他們因而須多交稅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及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並須供款的僱員人數；
- (二) 自強積金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至今，稅務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納稅人因其僱員強積金供款未獲扣除而對評稅提出的反對，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反對得直；
- (三) 有否評估，自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每年納稅人未獲僱員強積金供款扣除但沒有對評稅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涉及款項的總額；當局會否覆核這些個案及向有關的納稅人退回多收稅款；及
- (四)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多收稅款的情況再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強積金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全港共有 1 799 500 名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現時參加了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人數超過 612 000 名^註。

(二)及(三)

根據《稅務條例》第 26G 條，參加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可在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每一課稅年度的最高扣除額為 12,000 元（即強制性供款上限）。參加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的供款，等同以相同薪酬計算出來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額的部分，亦可獲扣除，每年的扣除上限同樣為 12,000 元。

如欲申請扣除，僱員須在其個人報稅表第 4.3 部分申報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實額。一經核實，稅務局會在有關評稅中把供款實額在應課稅入息中扣減。

自強積金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至今，稅務局共處理了下列扣除僱員供款的申請：

課稅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申請宗數	718 966	822 098	825 112
獲准扣除宗數	717 828	820 569	823 284
不獲准扣除百分比	0.16%	0.19%	0.22%

由上述數字可見，絕大部分有關僱員供款扣除的申請皆被接納。納稅人若不同意所評稅款，可按《稅務條例》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未獲扣除的個案，一般是由於納稅人未能證實供款實額。稅務局並沒有就未獲僱員供款扣除而提出反對的個案的分類數目。

^註 根據《稅務條例》，還有兩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僱員可就其供款在應課稅入息中扣除，這包括(a)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1)條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計劃；及(b)由香港以外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或由其指定的任何非牟利代理機構或企業營辦的計劃。就(a)而言，於 2004 年 9 月，約有 2 000 項該等計劃，然而，由於大部分在該等計劃下的公司沒有需要提供本地及海外僱員人數的分項數字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我們並無有關資料。就(b)而言，我們亦無統計該等計劃的資料，但稅務局估計為數不多。因此，612 000 這數字並未包括此兩類計劃。

- (四) 根據《稅務條例》，僱員須就他的入息總額課稅，而僱員對強積金或其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要經評稅人員核實後方可在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所以稅務局要求僱主在填報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時須填報僱員的總收入而非扣除僱員供款後的淨額。我們希望澄清，這要求並沒有引致納稅人多交稅款；政府亦並沒有多收納稅人的稅款。

不滿評稅的市民可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更可就局長的裁決向獨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上訴。

非法經營廢膠樽加工場

Illegal Operation of Locations for Processing Waste Plastic Bottles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新界有 53 個地方已成為廢膠樽加工場，當中有 14 個屬非法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非法經營情況涉及土地利用和規劃，當局就這兩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同類情況繼續出現；及
- (二) 上述加工場所處理的膠樽來源及該等膠樽是否非法進口；若然，當局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非法進口情況繼續出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循環再造工業可在劃作“露天貯物”或“工業(丁類)”用途的地段上運作。有關運作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城規會會個別考慮每宗申請，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運作會否造成交通／環境方面的影響，以及當地居民的關注。如果循環再造商未能符合規劃許可附帶的條件，城規會可撤銷有關的規劃許可。

就規劃管制而言，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任何發展假如在有關法定圖則刊憲前並不存在，又不是一項經常准許的用途，則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方可進行，否則便屬於違例發展，規劃署可根據條例加以管制以至作出檢控。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有關的廢膠樽加工場總數為 49 個。自 2004 年 8 月開始，規劃署已經對該 49 個廢膠樽加工場作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當中 14 個懷疑涉及違例發展。規劃署已經向 6 個懷疑涉及違例發展的廢膠樽加工場發出警告信或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負責人中止有關發展或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至於餘下 8 宗個案，規劃署現正搜集資料，稍後亦會作出相應行動。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新界鄉郊土地使用的情況，若發現涉及違例發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行動。

在土地利用方面，私人土地的用途，受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規限。所有地契均載有土地用途條款，訂明有關土地的核准用途，亦載有承批人必須遵守的一般及特別條件。假如土地用途違反契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按照部門所訂的優先次序，以及在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後，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

質詢所述的廢膠樽加工場當中 46 個是位於新界私人農業地段上的土地。一如新界大部分私人土地，這 46 個廢膠樽加工場所持的地契，都是在二十世紀初批出的集體官契。集體官契的主要限制，是如未經地政總署署長同意，農業地段上不得興建樓宇。集體官契並無條款禁止在農地上進行廢物循環再造活動，因此，地政總署不能對這些位於集體官契所涵蓋地段上的廢膠樽加工場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至於其餘 3 個廢膠樽加工場則被發現佔用政府土地（當中並無涉及《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北區地政處已經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有關土地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終止佔用該等土地。如佔用人在限期過後未有遵守通告要求，北區地政處將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日後若發現有其他廢膠樽加工場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及有關分區地政處將繼續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 (二) 據悉，上述加工場處理的膠樽，既有來自本地回收，亦有由外地進口。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任何人在本港進出口廢物之前，均須事先申領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除非有關廢物是列於《廢物處置條例》的附表 6 內，以及屬未受污染，而且輸入或輸出的目的是為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或是為再使用該等廢物。

由於固態塑料廢物（包括廢膠樽）是列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內，所以輸入不受污染的廢膠樽作循環再造無須申領廢物進出口許可證，並不存在非法進口膠樽的情況。

公共小巴安全

Safe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19. 李鳳英議員：主席，上月北角英皇道發生一宗涉及兩部公共小巴和一部的士的嚴重交通意外，導致兩名公共小巴乘客死亡，該意外懷疑與小巴司機危險及超速駕駛有關。關於公共小巴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0 年至今，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目和成因；其中分別涉及司機、乘客及途人的傷亡數目，以及涉及的公共小巴有否裝設車速顯示器或其他加強安全的措施；
- (二) 目前全港已登記的公共小巴數目；其中已安裝車速顯示器及後排座位安全帶的各佔多少；
- (三) 有否評估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以來，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包括有否向違反有關法例的人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若有，警告及檢控數目各有多少；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今後會否加強執法；
- (五) 對於上述生效日期前已經登記但仍未安裝後排座位安全帶的公共小巴，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它們在道路行駛時的安全；
- (六)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小巴業界盡快安裝車速顯示器，以及將現有小巴更換為設有後排座位安全帶的新小巴；及
- (七) 有何特別措施提升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0 年至今，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數目共 4 807 宗。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是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及不小心轉換行車線，其中涉及司機、乘客及途人的傷亡數目分別為 1 867、4 849 及 1 210（詳情見附表）。至於涉及的公共小巴有否裝設車速顯示器或後座安全帶，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我們在 2001 年展開車速顯示器試用計劃，由於乘客及業界反應普遍良好，我們於 2002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於行走通宵路線的專線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並於去年年底再擴展至行走快速公路的專線小巴。現時，全港 4 350 輛公共小巴中，有 518 部專線小巴已經設有這項裝置，當中包括所有行走通宵路線和快速公路的專線小巴。

我們曾經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顯示器的成效。調查結果顯示，乘搭通宵路線的乘客中有 71%認為車速顯示器可使司機駕駛時更安全，而經營通宵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中超過九成認為車速顯示器有助於監察小巴車速，防止司機超速駕駛。

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今年 8 月 1 日生效，至今共有 298 部公共小巴已經裝設安全帶。在此期間，警方曾經發出約 160 個口頭勸諭，提醒公共小巴乘客使用安全帶，警方日後會在這方面加強執法。我們相信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小巴的資助計劃，將有助加快業界把現有小巴更換為設有安全帶的新小巴。

除小巴安全帶法例外，在車輛結構和維修方面，公共小巴每年必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查，確定符合《道路交通條例》訂明的所有安全規定，方獲准續牌。我們正研究加重罰則和增加衝紅燈攝影機，以加強阻嚇作用，而警方亦會加強執法。我們亦正考慮強制規定公共小巴裝設車速顯示器，以便乘客監察車速。

此外，由於司機的駕駛態度十分重要，我們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從多方面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

- (i) 與職業訓練局合作，為在職公共小巴司機提供技能提升計劃，以改善司機的駕駛技術及態度；
- (ii) 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加強“做個精明駕駛者”宣傳運動；

(iii) 開辦公共小巴司機工作坊，以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
及

(iv) 定期通過小巴通訊為公共小巴司機提供最新的交通安全信息，並提醒他們採取正確的駕駛態度。

我們會繼續研究並推行其他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

附表

涉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

(i) 司機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人數
2000	3	70	308	381
2001	2	59	320	381
2002	5	75	350	430
2003	6	58	315	379
2004 (至 9 月)	2	55	239	296
總計	18	317	1 532	1 867

(ii) 乘客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人數
2000	1	100	920	1 021
2001	2	80	987	1 069
2002	0	76	1 008	1 084
2003	0	76	790	866
2004 (至 9 月)	0	59	750	809
總計	3	391	4 455	4 849

(iii) 途人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人數
2000	16	95	150	261
2001	8	73	152	233
2002	14	85	147	246
2003	17	96	158	271
2004 (至 9 月)	9	60	130	199
總計	64	409	737	1 210

加強學校的國民教育**Enhance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Schools**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質詢時表示，政府會在中小學加強國民教育，以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並會就此採取 6 項措施，包括課程改革，加強課程內有關國民教育的元素、加強師資培訓、提供資助計劃、製作學與教資源和進行研究計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上述措施的項目之一是在 2002-03 年度為幼稚園學生製作一輯名為《我愛中國》的教育電視節目，該節目有否教導學生如何辨別“我愛中國”與“我愛中國共產黨”；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上述措施現時的推行情況和效果；
- （三）上述措施每項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 （四）國民教育課程的內容有否記述六四事件、中港兩地的民主運動歷史和七一大遊行；若有，請說明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有否諮詢學生、老師和家長對上述措施的意見；若有，諮詢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為幼稚園學生製作的《我愛中國》教育電視節目，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國家產生歸屬感，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及國歌，以及鼓勵學生重視及持守中國的優良傳統文化。節目透過某幼稚園在國慶節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及其間幼稚園學生與家人的生活片段，引發學生欣賞中國的優秀傳統文化（例如以禮待人及孝順父母等）和豐富文化遺產，從而產生自豪感和歸屬感。

(二) (i) 課程改革

香港回歸祖國，我們有需要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這是課程改革所訂定的 7 個學校課程宗旨其中之一。目標是透過各個學習領域和各種生活經歷，提升學生的國民意識。課程改革的 4 個關鍵項目之一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將國民身份認同視為學校必須為學生優先培養的價值觀。

(ii) 加強課程內有關國民教育的元素

在新修訂的小學常識科的課程內，加設了“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學習範疇；又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不同學習階段內，增加了幫助學生認識祖國的課題。建議中的新高中課程內的通識教育科也包含國民教育的元素，例如：在“社會與文化”學習範疇中有生活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和現代中國的發展及現代化世界中的中國文化遺產。上述為高中學生的必修部分，而選修部分也包括“全球社會中的華人生活方式”。詳情見附件一。

(iii) 師資培訓

在師資培訓上，教統局以不同的課題：包括中國文化、歷史、地理、政治等作為主題，為中小學教師舉行研討會。教統局並委託本地大專院校開辦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單元主題包括當代中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國傳統文化及國民身份教育等。

(iv) 資助國民教育活動

教統局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學校推行國民教育。其中包括每年向學校發放如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每班每年 400 元，用以進行聯課活動、購置參考資料及教學物資等。此外，教統局自 1997 年起開始推行認識“中國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5 萬元。在 2004 年，教統局舉辦“赤子情 中國心”學習之旅計劃。這些活動都有助加強學生、教師和家長對中國國情及中國文化的認識，培養國民身份認同，以及鼓勵師生們立志貢獻國家。

(v) 學與教資源

為配合學校進行國民教育，教統局製作及出版各類型的學與教資源，如教材套、光碟、錄像帶、掛圖、網上資源、教育電視節目等，協助教師以活潑及多元化的方法教導學生，幫助學生認識祖國。

(vi) 研究計劃

在 2002-03 學年，教統局以 6 所中小學為研究對象，進行了一項名為“以聯課活動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的研究計劃。研究內容為找出學校以聯課活動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的經驗，在推行時的限制和發展等。

(三) 各項措施的開支及預算：

措施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預算	支出	預算	支出
師資培訓	250,000 元	144,053 元	250,000 元	161,098 元
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	5,436,400 元	4,546,856 元 (註 1)	10,723,800 元	9,777,114 元 (註 2)
認識“中國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000,000 元	2,908,855 元	3,000,000 元	2,946,229 元

措施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預算	支出	預算	支出
“赤子情 中國心”學 習之旅計劃	不適用（新計劃）		850,000 元	594,630 元
製作學與教 資源	1,720,000 元	690,000 元	480,000 元	437,225 元
研究計劃	192,000 元	96,000 元	不適用（研究計劃已完成）	

註 1：教統局自 1997 年起向中小學發放公民教育津貼。學校須在時間表內撥出課時，以學科形式推行公民教育。課程內容須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等 5 個範疇，而用於推動認識國家的津貼只佔其中的一部分。津貼可用於籌辦公民教育活動、添置參考資料、教學物料、視聽器材等。

註 2：為配合課程改革，自 2003 年起，公民教育津貼重新名為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學校在發展整全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時，內容須包括健康教育、性教育、環境教育、國民教育等課題。所以，用於推動國民教育的津貼只佔撥出的津貼的其中一部分。學校可用這津貼購買教學資源和為學生舉辦有關的活動。現時津貼額為每年每班 400 元，受資助學校包括所有公營的官立及資助學校。

（四）學校透過不同的科目來推行國民教育，這些科目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中國語文科及普通話科；中學的公民教育科、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通識教育科等。其中中國歷史科課程近代史的學習延展至二十世紀末，課程內容設計着重宏觀發展，個別歷史事件不會在課程綱要中列明，但教師可以在相關課題下教授。同時，課程採用主題學習模式，鼓勵學生從廣闊的角度學習歷史。教統局認為教師在處理任何歷史課題及時事事件，皆應採客觀、持平的取向，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如何尋找資料、區分事實與意見，以及按充分的證據作出合理結論。這種教學方法是符合教育改革的精神，亦能幫助學生應付未來社會的挑戰。

（五）在進行課程改革及推行新課程前，教統局均會發表諮詢文件，向所有持份者徵詢有關課程內容的意見。在舉辦師資培訓計劃、推行資助計劃和發放津貼時，教統局一貫以通告形式通知學校有關措施和計劃，並邀請學校及教師申請。在製作學與教資源時，也會就教材內容到學校進行試教，以期望教材更適合教師及學生的需要。

附件一

新修訂的小學常識科課程內有關認識祖國的課題

學習階段	學習範疇	內容
小一至小三	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	— 國家象徵及意義 — 中國人的特色 — 中國首都及一些重要城市 — 中華文化主要特徵 — 重要歷史人物事件 — 國家內相同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人士的習俗
小四至小六	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	— 中國的地理位置、特徵、版圖 — 中國歷史的重要朝代 — 中國古代的特徵 — 重要的歷史事件 — 中國的自然風貌及人民生活特色 — 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 中華文化對香港居民生活的影響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有關認識祖國的課題

學習階段	範疇	內容
小一至小三	時間、延續與轉變	— 對國家、民族歷史有重要影響的人物及事件
	文化與承傳	— 中華文化的重要特色
	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 本地和國家的象徵 — 本地居民與中國公民的身份
小四至小六	時間、延續與轉變	— 在不同歷史時段中出現的重要人物、事件和觀點對國家的影響
	文化與承傳	— 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中一至中三	時間、延續與轉變	— 有關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和轉變的形態
	文化與承傳	— 從世界其他主要文化的發展中，認識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 國家憲法與香港居民的關係 — 本地、國家和全球的社會及政治事件的成因和影響

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
通識教育科

學習範疇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社會與文化	生活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 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我們的生活方式應如何繼續發展？ — 香港是一個機會之都抑或是一個不公之地？ — 如何改善香港的生活質素？ 現代中國的發展 — 現行的中國經濟發展策略是否可取？ — 甚麼是中國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方向？ 現代世界中的中國文化遺產 — 我國為甚麼要保育文化遺產？ — 中國的文化遺產對全球社會有甚麼意義？ — 中國的文化遺產在甚麼程度上可受到保育？有甚麼途徑？	全球社會中的華人生活方式 — 從居住在世界不同地方的華裔人士的飲食、節慶和禮儀中，反映出華人生活方式有甚麼共同的世界觀、信念和價值觀？ — 中國境內各民族的互動，以及在中國以外的華裔人士和其他種族的互動，如何導致華人生活方式產生演化？ — 全球化對華人生活方式的保存和發展，有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劉健儀議員。

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REDUCING THE DUTY ON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今天是代表運輸界發言。今次是我第一次提出調低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我當然希望議案會獲得議員支持，但無論今天我的議案的命運如何，我相信道理是會越辯越明的，議員和政府最終也會明白運輸業提出的訴求。

言歸正傳，運輸業要求調低超低硫柴油稅最主要的理由很簡單，最近 1 年，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香港油公司一次又一次加價，運輸業界已經忍無可忍，捱不勝捱。柴油最新售價是每升 7.37 元，比對去年年底每升 6.07 元，不足 1 年，增加了 1.3 元，增幅超過兩成。如果要令柴油售價降下來，一是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回落，或是政府降低柴油稅。前者在短期內難以出現，而且是外圍的事，政府無法控制，但柴油稅盡在政府掌握之中。其實，運輸業在多個月前已經提議政府應該豁免柴油稅，今天的議案只是一個折衷方案，並且為期 1 年，待政府有時間全面檢討柴油稅，才決定此稅率應訂定在甚麼水平或是全免。

行政長官在 10 月 14 日立法會答問會上表達了 3 個“擔心”，他表示政府為高油價感到擔心，他為運輸業擔心，也擔心最後會影響我們的民生。他表示唐司長正在研究這個問題。不足 1 個星期，唐司長便完成了研究，宣布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至明年年底。3 個“擔心”原來只是空談，正處於水深火熱的運輸業界，無法接受唐司長的好意，繼續要求政府減免柴油稅。對於運輸業界這個訴求，社會上有不同的評論，有補貼論、貪心論、不公平論。

首先，補貼論的始作俑者可算是財政司司長唐司長本人。唐司長對傳媒表示，絕對不會再以減稅來幫助個別行業，因為納稅人已資助某些行業 11 億元，亦資助了好幾年。唐司長提出的論據似是而非、數字似有還無，令人有錯覺以為納稅人真的已經資助個別行業 11 億元。

政府在教育、醫療等方面提供大量的補貼，因為政府只能收回小部分的成本。又例如排污費、商業登記、車輛牌照費等政府收費，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如果政府減收而不能收回成本，這才叫做資助。不過，在柴油稅方面，既不涉及政府支出，又無關政府成本，因為稅款由油公司代收。政府減收柴油稅，根本不應視為補貼或資助。相反，如果政府的道理說得通，政府減紅酒稅，便大可說成不飲紅酒的納稅人資助飲紅酒的納稅人。道理根本說不通，但政府一於少理，堅持收少是人情，收多是道理，業界要求少收一些便是更無理。

政府謂少收柴油稅是給人情予運輸業界，讓我們看看這人情有多大。政府在 1998 年 6 月將普通柴油的稅率由每升 2.89 元減至 2 元，當時柴油售價由每升 6.58 元減至 5.69 元。到了 2000 年 7 月，當時普通柴油售價每升 6.35 元。其後，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引入超低硫柴油，並將柴油稅率定為每升 1.11 元，以抵銷超低硫柴油與普通柴油之間每升 0.89 元的成本差額，目的是鼓勵運輸業以不高於普通柴油的價格使用超低硫柴油，但這每升 0.89 元的成本差額並無落入司機的袋，一分錢也沒有，運輸業仍要負擔每升 6.35 元的柴油。我想說明一點，就是運輸業所享有的人情，由始至終只有原先的每升 0.89 元，並非政府一直誤導市民大眾的每升 1.78 元。

政府謂多收柴油稅是道理，因為法例訂明柴油稅率是每升 2.89 元。不過，政府好應想一想，1998 年 6 月柴油售價為每升 6.58 元，政府也認為有需要減柴油稅以紓解民困，為何現時柴油售價升至每升 7.37 元，政府卻當無事發生，完全認為沒有減稅的必要？在法律上，政府是可以取消優惠，回復每升 2.89 元的柴油稅，但我想告訴政府，現時柴油售價每升 7.37 元，如果取消稅務優惠，柴油售價會即時上升至每升 9.15 元。政府可以收回多些稅款，但香港物流業便一定“玩完”，政府最終得不償失。

唐司長表示油價高企是“大圍事”，不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又指英國、德國等成長經濟國家柴油價偏高。不過，我希望唐司長不要轉移視線，香港的競爭對手不是英國、德國，而是鄰近地區。深圳的柴油每升 3.35 元，新加坡的柴油每升 4.3 元，但香港的柴油遠遠比這些競爭對手貴，已經大大削弱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如果政府說高油價不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簡直是自欺欺人。

至於運輸業要求政府少收柴油稅是無理的論點，有理無理，請大家看看柴油屬於哪一種稅種。現時香港只有 4 種應課稅品，分別是酒、煙、碳氫油及甲醇。明顯地，柴油有別於其他應課稅品，它並非奢侈品，與紅酒、香煙完全不同，因為運輸業界可以選擇不抽煙、可以選擇不飲酒，但不能選擇不用柴油。同時，柴油與紅酒、香煙另一個最不同的地方，就是柴油是會直接構成運輸業經營成本的應課稅品，而紅酒、香煙的稅率怎樣高，也不會直接構成任何行業的經營成本。根據我搜集的資料，年初，柴油佔運輸業界的經營成本平均是三成，現在已升至四成。

政府認為減柴油稅來幫助個別行業是不對的，但我想問，免稅幫助其他行業又對不對呢？現時工業柴油是免稅的。我並非建議政府向工業柴油徵稅，但政府心裏明白，如果徵收工業柴油稅，香港不少行業的經營成本會大幅上升，不利香港經濟發展。同樣地，如果政府堅持不減柴油稅，不單止不

利運輸業，亦不利要使用運輸服務的工商百業。因此，政府不要再說減柴油稅就是資助個別行業，否則便會自打嘴巴。

說完補貼論，我現在說貪心論。有人認為政府已一次又一次延長稅務優惠，是運輸業貪得無厭，還再要求減稅。在提出我的理據前，我希望政府再聽聽兩個事實。

綜合外國的研究，香港的柴油售價在亞洲是最高的。如果扣除柴油稅，香港的柴油則是全世界最貴的。其實，香港司機要承擔這差不多全球最貴的柴油，原因是他們不單止要承擔每升 1.11 元的油稅，還要承擔地價，因為油公司會將油站地價成本轉嫁司機。粗略估計，每升柴油還包含了約 1 元的油站地價，所以柴油車司機每用 1 升油，便已經直接或間接地奉獻了超過 2 元給政府，而他們每天的用油量很大，很多司機每天平均都用上超過 100 升油。

至於另一個事實，就是客運和貨運的生意自 1998 年以來並沒有好轉。以小巴為例，收費沒有增加，載客量反而下跌，但經營成本卻不斷上升，譬如保險費等，油價上升亦令前線司機收入減少 20% 以上。又以貨櫃車提供的渡櫃服務為例，1998 年運費是 900 元，現在是 600 元，減幅已經超過三成，加上柴油價格越來越高，貨櫃車司機收入減幅遠超過三成。整體運輸業經營越來越困難，要求政府進一步減稅是否過分、是否貪心？當查理士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筆下的《苦海孤雛》Oliver Twist 問 “Please sir, can I have more?” 時，會不會有人認為他貪心呢？

油價上升，當然有人說客運和貨運業可以徵收燃油附加費，一如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燃油是免稅的也要徵收燃油附加費，但本地客運和貨運業使用柴油卻難以徵收燃油附加費。搭小巴不同搭飛機，願意付出一千幾百元或幾千元買機票的乘客可能不介意多付一百幾十元燃油附加費，但搭小巴的普羅市民卻會非常介意每程多付“幾毫子”。至於貨運業方面，由於要維持與鄰近港口的競爭力，更不可加價，如果加價，便會與現時與業界一同努力力求降低陸路貨運成本的方向背道而馳。

至於不公平論，我覺得這論點非常有趣。有人說高油價是“大圍事”，很多行業何嘗不是飽受高油價之苦？因此，只減運輸業的柴油稅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難道唯獨是要運輸業界繳付柴油稅就對運輸業界很公平嗎？運輸業要求減稅為何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其他行業根本無須繳付柴油稅。如要說公平，便應取消柴油稅，與工業用柴油看齊，讓所有行業（包括運輸業）都在免柴油稅的情況下營運，這才算是公平。

運輸業理解政府面對財赤的問題，所以提出“減半”的方案，即在 1.11 元稅率上中間落墨，但政府表示柴油稅是一項穩定和重要的稅收，不能減。所謂穩定，是由於運輸業不可不用柴油，被迫放在砧板上任政府剝。所謂重要，究竟有多重要呢？政府每年在柴油稅方面的收入約 7 億元，在 2003-04 年度，政府總收入 2,073 億元，柴油稅只佔 0.33%，1%也不夠。如果政府將稅率定為每升 0.55 元，政府也只是少收 3.5 億元。我想指出，政府自己是沒有具經濟價值的創造能力，但如果政府將這 3.5 億元藏富於民，運輸業可以創造的經濟價值肯定高於 3.5 億元。

主席女士，一大堆的道理已經放在大家面前，運輸業提出的訴求是有血有淚的，要求調低超低硫柴油稅並非無理，我希望政府和議員聽得入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將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調低至每升 0.55 元，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於此日期前再進行檢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兩位議員在這階段請不要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各位同事，我今天提出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並非因為我不明白運輸界司機所面對的困難，而是基於原則的問題。油價對於香港，可謂牽一髮動全身，特別是運輸界。

有從事運輸業的司機向我反映，香港的柴油，正是我所說的超低含硫量柴油——為求簡潔，我以下均把它簡稱為“柴油”——自前年 9 月起，柴油由每升 5.93 元，升至現時的 7.37 元，一年內升幅達 25%，但司機的收入卻沒有增加。以一更車耗用 50 升柴油作計算，一更車約須用 370 元的油錢，

每更油錢比起兩年前增加了約 100 元。若以每月開工 26 天計算，每月額外的開支便會增加約 2,600 元，而他們的收入是沒有增加的，因此，我十分明白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可是，我亦思考過香港油價高企的問題癥結所在，我覺得種種跡象顯示，這是由於香港有壟斷的問題，這才是問題的關鍵。

我們可以看看政府最近公布的數字，數據顯示，香港的柴油在除稅後，價格每升 6.14 元，這價格比美國高出超過一倍，而無鉛汽油在除稅後，在香港的售價亦要每升 5.95 元，雖則比柴油便宜，但仍比其他國家，特別是歐美國家高出約一倍。

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除稅後柴油的零售價，居然比汽油零售價格為高，但就入口價而言，汽油價格卻高於柴油價格。從最近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柴油的入口價每升為 2.65 元，但汽油則為 3.31 元，那為甚麼在零售層面上，除稅後，柴油的價格竟會比汽油為高呢？這是甚麼道理呢？是否油公司覺得柴油可以多賺點錢，因此便賣貴一點呢？我覺得這情形是十分不合理的。

簡單來說，香港的燃油市場已被壟斷，被扭曲，讓我以 4 句話來形容：市場高度集中、油價被操縱劃一、成本黑箱作業、納稅人補貼財團。

先說市場高度集中。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0 年一項調查指出，香港石油產品工業高度集中三大石油公司身上（這是政府未引入最近兩間公司前的情況），這 3 間油公司壟斷了七成的管道及批發樽裝石油氣市場，八成的柴油市場及九成的汽油市場亦為此 3 間公司所壟斷。過去多年來，它們在減價或加價上的默契，我們是有目共睹的。

由 2001 年 1 月至今，5 個牌子的車用柴油總共出現過 29 次價格變動，其中 28 次竟然是在同一時間或幾乎同一時間（相隔一兩天）進行，而產品加價或減價的方向差不多，或基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價格相差只是幾仙。此外，無鉛汽油價格所呈現的問題亦一樣，自 2001 年 1 月至今，出現過 49 次價格變動，其中 32 次幾乎同一時間發生，而加價及減價的幅度亦是相同。如果有人說，油公司沒有聯手操縱價格，我想這亦令人難以置信。

至於成本的計算方法，油公司從來也不肯公開討論。他們齊心拒絕公眾監察。我們可以看看去年 SARS 期間的情形。以去年 SARS 期間的柴油價格為例，當時柴油的進口價為每升為 1.47 元，比起去年 1 月的 1.68 元，下跌

了約 12%，但同時零售價格卻是貴了，由每升 6.04 元，升至 6.08 元。在進口價格下跌時，零售價格竟然增加。我們根本不明白油公司是怎樣計算的，可是，簡單的結果是，運輸界的司機受苦。

明顯地，如果我們要求政府寬減燃油稅，根本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指出的是，減稅其實最終只能“慷納稅人之慨、肥大油商之荷包”。政府在 2001 年寬減超低硫柴油稅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政府寬減了稅項，油商卻以其他生產成本上漲為理由，減去的價格很快便已被增加的價格追回，最終使用者未能得益。翻查紀錄，記得劉健儀議員當年亦是同意這說法的。為甚麼我們今天仍然要用納稅人的血汗錢，來補貼那些已經肚滿腸肥的油公司呢？

事實上，要消費者能夠真正得益，最有效的方法是建立一套有實權、有效力的公平競爭機制，制止反競爭的營商行為。我已經在早前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他在 3 個月內，就現時運輸業界所面對的高油價問題，進行徹底的檢討，以及提出解決方案。當特區政府正面對嚴重財赤，隨便說減稅，並非我們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我們現時所說的，是近乎 3.5 億元的稅收，雖然對於這項稅收，有些人覺得不是很多，但在今天，我們面對如此龐大財赤的情況下，這個數目卻不容我們輕視。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仔細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在解決此問題時，是否有需要訂立一個公平競爭的機制呢？還是應該慷納稅人之慨，逞一時之快，而最終却就解決“司機大佬”的煩惱，於事無補呢？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工聯會，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建議有關稅項由現時的每升 1.1 元降至 0.55 元，工聯會贊成這是一個可以暫時減輕運輸業負擔的方法。可惜國際原油價格高踞不已，超低硫柴油的售價亦已攀升至業界所能承受的極限。我認為長遠而言，惟有豁免徵收超低硫柴油稅，才可以真正減輕運輸業的負擔。我留意到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也同意這個觀點。同時，工聯會相信，我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對本港經濟亦有正面影響，希望政府及各位同事可體會到業界所面對的困境，認真研究逐步取消超低硫柴油稅，以協助業界走出現今困局，以便帶動全港經濟。

工聯會想指出，現時本港的運輸業，其實正處於“內憂外患”的情況之中；“內憂”，所指的是業界須面對香港越趨激烈的營商環境；而“外患”，指的就是不斷飆升的油價。先從“內憂”的角度看，第一，近年，本港經濟不景氣，大部分的業界人士本着共度時艱的立場，在油價、保險雜費大幅加價的同時，並沒有把營運成本全部轉嫁市民身上，盡量維持原來的收費水平。第二，加上本港的鐵路發展迅速，覆蓋面遍布港九新界，令交通運輸界的生存空間大大收縮。如近日通車的尖東線，啟用後即有小巴司機慨歎生意額下跌近三成。第三，對於本地的貨運司機，雖然政府努力與廣東省協商，放寬對過境貨櫃車司機的限制，但有關措施未能使大部分的本地貨運司機受惠。現在再加上燃油價格高企，實在令運輸業百上加斤。

我們再從“外患”的角度上看看，國際原油價格在現飆升至超過 50 美元一桶的連帶關係下，超低硫柴油價格亦受波及；單是在今年，本港的超低硫柴油的售價已上升 19%，比過往兩年，價格亦貴了一倍。在短短過去 10 個月間，超低硫柴油曾加價 8 次。以貨車為例，貨車司機須每月額外付出 1,500 元來應付油費開支。據本會屬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表示，貨車及紅巴司機在租車費用以外，還要自掏腰包支付高昂的燃油費用，他們的收入亦因此減少四分之一以上。政府雖應允，直至明年年底前，仍會維持現有稅率；但對於業界而言，政府這項措施實在是杯水車薪，實際上並未能抵銷油價加幅。況且，有經濟分析指出，即使原油價格回落，亦難以回落至昔日每桶 25 至 28 美元的水平。換言之，業界所面對的高燃油價格，將會是長久、甚至乎是永久性的。有見及此，工聯會希望政府及同事們能認真考慮到業界的困境，研究全面豁免徵收超低硫柴油稅的建議，以協助業界應付現在苛刻的經營環境。

主席女士，工聯會相信，今次的修正案除了可幫助業界外，更對本港經濟有正面幫助，這情況絕不是剛才湯家驊議員所說，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資助我們有需要幫助的業界。倘若政府不正視業界的困境，業界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惟有把營運成本轉嫁市民身上；屆時，市民便須面對交通工具例如小巴等的收費增加；在此消彼長之下，如果市民減少使用紅色小巴、貨車，最終亦只會令司機的生意減少，以致經營越益困難，甚至因此結業。無論是加價，又或是業界人士失業這兩個結局，對於本港開始復甦的經濟，實在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相反，如果得到同事們支持今次的修正案，首先在今年至明年年底前將超低硫柴油稅調低至每升 0.55 元，然後再於年內研究逐步豁免徵收此稅項的實行方法，這才是一項“雙贏”的議案。雖然短期內，大家首先可見到的，會是政府庫房收入減少；然而，以現時每升徵收 1.1 元的比率來看，超低硫柴油稅只佔全年稅收的 1%。這個方法既可長遠減輕業界負擔，亦不致影響本港脆弱的經濟。

最後，我代表工聯會，向各位同事重申，在油價高企、經商環境困難的情況下，豁免徵收超低硫柴油稅最能直接幫助運輸業。但是，體諒到政府面對的嚴峻財赤，當然難以大刀闊斧一下子全面豁免徵收此稅項，所以，我們認同該首先把超低硫柴油稅調低，然後再研究逐步豁免超低硫柴油稅的實行方法。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及體諒運輸業現正面對的苦況，更從整體社會利益的角度審視這問題，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們都明白沒有一個階層、一個行業可獨善其身。惟有大家共同協力，才可以令香港整體經濟獲得全面復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目前，全球經濟正受到國際油價不斷攀升的正面沖擊，多個行業因此而要承受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其中，運輸業界在高油價下所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因為燃油價格是運輸業經營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如果燃油成本高企不下，業界的經營便會變得越來越艱巨、艱難。要協助運輸業界度過此難關，政府可以做的最直接而有效的方法，莫過於調低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直至明年 12 月 31 日寬減措施完結前再作檢討，甚至研究是否應該逐步取消此稅項。

我明白，燃料稅是政府一項相當重要而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但我們也要知道，燃油開支亦是運輸業一項相當沉重的成本負擔。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的資料，本港超低硫柴油除稅後的零售價，普遍高於部分歐美及亞洲國家的車用柴油價。以今年 8 月份計算，法國每升車用柴油為 3.24 元、美國為 2.84 元、日本為 4.1 元；同期，香港每升超低硫柴油則為 5.94 元，至今年 10 月，超低硫柴油的售價更升至每升 6.14 元。由此可見，本港柴油零售價格明顯比外國高，難怪本港運輸業經常因為油價上升而叫苦連天。

還記得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的時候，在座有部分議員亦曾經在這個議事廳內參與了當天有關“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議案的辯論。當天，有多位議員在發言時均談到油公司“食價”問題，並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擬訂機制，以確保油公司會把稅務優惠悉數回饋消費者，但經過了 4 年時間，結果如何呢？今時今日，油公司“食價”的問題是否已經得到解決呢？消費者（包括運輸業界）又是否能夠真正受惠於政府提供的燃油稅優惠呢？不用我多說，“心水清”的大家都已心中有數了。

此外，一直以來，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政府在燃油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者。能夠引入更多的經營者固然是好，但我認為，當前急務並不是引入更多油公司，而是如何完善現時本港燃油市場的運作機制，促進油公司之間的良性競爭，以及提高油公司營運的透明度，避免再有油公司經常出現“前後腳”加價，而且“加價快、減價慢、加得多、減得少”的情況。

無可否認，要確保所有燃油的最終使用者能真正受惠於稅率的減免，以及避免本港燃油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如果政府再不正視這些問題，盡快改善現時油公司的營運機制，最終受害的始終都會是普羅市民。況且，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健康經濟體系內，是不應有這些情況發生的，因為這樣只會窒礙整體的經濟發展，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至於說到紓緩運輸業在高油價下的壓力，我仍然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率，讓業界在本港，以至全球的經濟復甦過程中，能夠有喘息的空間，最終與全港市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和復甦的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徵收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對運輸業界造成 3 個不公平的現象，而這些不公平現象，正正影響着數以萬計的運輸從業員，他們普遍都是來自社會的基層市民。

首先，第一個不公平，就是職業司機在用油方面根本是“有得用，無得揀”。

政府在 2000 年 7 月，為了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引入了超低硫柴油，因為當時只有歐洲提供這種燃油，由於成本甚貴，政府當局因為不想將成本轉嫁用家身上，於是訂定了比當時只收 2 元的柴油稅還要低的稅務優惠（即現在的 1.11 元）。司機眼見入油成本便宜了，便通通轉用超低硫柴油，所以，不出半年的時間，政府便順理成章，索性將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但同時亦間接使業界不可能再回復使用便宜的燃油了。

到了今時今日，燃油價格貴了，政府很清楚這些職業司機是沒有其他燃油可供選擇的：當年的有情郎，變成今天的負心漢；優惠變成負累。當局不單止沒有考慮幫助他們，反而提高有關稅率，令他們的生計雪上加霜，不知這又可否算是“打完齋唔要和尚”呢？

第二個不公平的，就是這些職業司機沒有選擇之餘，更要被油商壓榨。雖然香港現時有 4 間油公司，表面上是有市場競爭，不過，事實上，他們的零售價幾乎是一致的，換言之，到哪一間公司的油站入油，價錢都沒有太大

的分別。最“離譜”的是，他們加價特別快，減價卻要等很久。我們曾進行過一項簡單的統計，由 2002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國際油價一共加了 12 次，其中香港的油商便跟隨加價 10 次。減價呢？在 6 次國際油價下調的時候，香港的油商只跟隨減價 1 次而已，很明顯，加得快，減得慢，就是這些油商的手法，真的是“搵笨”。最近國際油價下跌了，我們的油商何時才肯減價呢？

私家車車主還可以說，因為油價高，可以減少駕駛汽車，但“搵食車”不入油，車子不動，手停便口停。

還有，令人感到非常奇怪的是，香港的燃油價格特別貴。上個月，當局答覆我一項立法會的質詢的時候，讓我發現原來香港除稅後的車用柴油貴得“離譜”，零售價比日本、法國、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還高，部分更高出一倍以上。別人的售價為三元多時，香港可以飆升至七元多。很多學者都提出過，香港的油價之所以這麼高，是跟香港的地價高，“燈油、火蠟”貴有關，但難道香港的地價比日本為高？“燈油、火蠟”比法國和美國為高？究竟香港的油價為甚麼會這樣高？是否油公司“食水太深”？政府一定要盡快釐清這個問題，否則，業界和油公司之間的矛盾只會越來越深。

昨天有業界開記者會，聲言政府若不正視，他們便會發動千多輛車堵塞油公司，我認為無須攪得這麼“激”，最重要的是不要影響交通和公眾。

第三個不公平，是政府厚此薄彼，只體貼大財團的利益，忽略了小投資者的處境。政府早在 1992 年開始對專利巴士公司豁免徵收柴油稅，但對小巴卻欠奉，而最近小巴商便因為要幫補油價上漲而提出加價，所以，可以預見，最終要承受加價的受害者，又是升斗市民。

至於運輸業界，為求出路，只好自找對策，以求絕處逢生，我們看到，現在很多中港貨櫃司機都到深圳入油，為甚麼呢？只為一個“平”字。計算一下，深圳柴油價每升只是三元多，香港卻要七元多，高出一倍以上。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在這情況之下，司機紛紛到內地入油，本港油公司的生意額亦下跌，惡性循環之下，油公司和政府都會得不償失，而且對香港的環保政策，亦會造成很大的諷刺。

主席，政府經常提到要積極提倡物流業的發展，但物流業的基礎就是運輸行業。中國人做生意，最希望的是貨如輪轉，現在要輪子轉起來的成本這麼高，貨便會越來越少，如何談得上提倡物流發展呢？油價高企對香港整體經濟將有深遠、負面的影響。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油價高企的問題，近月來廣受社會各界關注，原因是國際油價近期已升穿每桶 50 美元，一度更高見每桶 56 美元。近日雖稍有回落，但仍徘徊於 50 美元的關口，相對於今年年初油價才是每桶 30 美元左右，至今已經升了三分之二之多。油價高企，首當其衝、最受影響的，當然要算是運輸業界。

因此，自由黨同意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較早前的做法，即是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的稅務優惠，由今年年底起繼續延長 1 年，以減低油價高企對該界別的沖擊。

事實上，司長除了延長稅務優惠之外，更與廣東省方面達成協議，放寬“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限制，即香港貨櫃車司機必須帶同同一個車頭、車架及貨櫃穿梭中港兩地，而駕駛貨櫃車的司機亦無須再與貨櫃車登記人相同。

這些措施，明顯是有助貨櫃運輸業多做一些生意，以彌補油價飆升而引致的成本上漲問題。有業界人士估計，新措施有助貨櫃車司機一天送兩轉貨，較以往只能運送 1 次為好。政府更估計，每一個 40 呎貨櫃的成本，可以節省 100 至 120 美元。至於新措施是否一如政府所說的有那麼大的效益，當然尚待觀察，但政府的用心，明顯是想幫業界一把。

不過，自由黨也想指出，高油價不單止對運輸業界構成直接的影響，也會對製造業、飲食業有所影響，好像我們飲食業的煤氣，石油一加價，我們便須支付附加費，旅遊界，以致是車主也會受到一定的影響。但是，除了航空公司可徵收燃油附加費以抵銷部分的成本，以及 12 條專線小巴正申請加價，以紓緩部分油價上漲的壓力外，並不是上述每一個受影響的行業都可以將上漲的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或要求政府藉減稅紓解業界的苦困的。

以我所代表的飲食業界為例，為了保持競爭力，即使最近煤氣已經跟隨油價稍稍加價，或油渣已加價，食肆亦不敢貿然加價，以免打擊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和影響競爭力，寧願自己“哽”了這些高出的成本便算。

如果我們將超低硫柴油稅的稅率再調低一半，至原議案要求的每升 0.55 元，甚至如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般，要求完全取消徵稅，固然一定對運輸界，例如貨櫃車、旅遊巴、私家車、客貨車，以致使用柴油的小巴和的士等陸路運輸的行業，有明顯的裨益。

但是，我想指出，要是政府再減超低硫柴油稅，便會將目前僅餘的 6.9 億元稅款，進一步分薄或全部取消，即會削弱政府的徵稅能力。如果連這項

穩定稅收來源也放棄，便有可能要在其他方面開源，才能回復平衡預算。屆時，只會是將問題轉嫁其他人身上，而未必可解決根本的問題。

當然，其他沒稅可減，同樣受高油價困擾的行業，會否誤以為政府一再延續這項稅務寬減，是有意偏袒這個行業呢？尤其是政府早前推出的一籃子紓解民困措施中，現在都已陸續取消了，即不再有退稅、退差餉，免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寬減措施，而且又加了利得稅，並正準備增加第二期的薪俸稅；然而，超低硫柴油稅率的減免卻又延續多 1 年，可直至明年年底。

只是，正如今天提出原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多年來指出，這只是一項單獨針對運輸業界的稅項，故此一直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但政府卻遲遲不願動手，拖得就拖。所以，自由黨同意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這項稅率。

因為與其讓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每年都會成為業界與政府的爭拗焦點，為了減少雙方爭拗，政府更應重新檢討，務求能達成一個雙贏方案，屆時既不會令政府失去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又不會對運輸業界構成重大的負擔。

至於湯家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要確保超低硫柴油的最終使用者能真正受惠於稅率減免的問題，自由黨當然同意。因為當年超低硫柴油稅由每升 2 元減至 1.1 元後，本是想鼓勵業界使用這種比較環保的柴油，但零售油價在好一段時間內，仍未能反映出差價，引起了一場懷疑“食價”的爭議。所以，我們同意要小心研究一旦減稅後，有關的優惠會如何全數回饋給業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ish to comme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deciding to extend the concessionary rate for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ULSD) a fortnight ago. The \$1.11 concessionary rate for ULSD will therefore be extended from December this year to December of 2005. This must have been a tough decision for Mr TANG as the measure will translate into \$1.1 billion less revenue for the Government's excise duty. I hop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out of its genuine concern over the plight of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rather than as a pre-emptive strike to the motion we are discussing now.

Indeed,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has been particularly hard hit by the persisting high oil prices. As far as I know, the expenses on diesel, ULSD to be exact, take up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operation costs of the industry, ranging from 20% to even more than 40% of the total expenses. The increase in oil prices will cause the greatest impact on the sector. Actually, retail price for ULSD has already climbed up about 19%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As a full economic recovery is not yet on the horizon, it is almost impossible for the transport operators to transfer their higher operating costs to shippers or passengers. Any increase in freight charges or fares will only drive their business away. But it is not possible for them to absorb the higher ULSD costs either as they have already been operating on a very thin profit margin.

The Government's consecutive extensions of the \$1.11 concessionary rate for ULSD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2000 are commendable. But these measures were supposed to be temporary ones for alleviating the hardship of transport operators. After all, the concessionary rate was first introduced on environmental grounds. It was later extended repeatedly because of the bad economic climate. This piecemeal approach is just so typical of the Government.

It is high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thorough review. It should include not only the current rate of duty on ULSD but also that on petrol, which is among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Essential considerations, such as economic conditions, interests of end-users of both ULSD and petrol, as well as implications on the Government's fiscal health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o.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集中談一談關於香港車用燃油價格所存在已久的問題。

在香港，無論是“搵食車”司機，抑或私家車主，都可說飽受高油價之苦。近期油價屢創新高，“揸車一族”固然要捱“貴油”，即使在過往其他日子，本地油價之高，也令人咋舌。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香港的汽油和柴油零售價，遠遠高於大部分歐洲國家、新加坡、南韓及日本，更遑論與國內及美國比較。除稅後的售價，便比起排第二位的日本貴逾四成。

事實上，在缺乏監管情況之下，財雄勢大的油公司之間，早已壟斷市場，形成了所謂的“卡特爾”。既然沒有競爭壓力，試問本港油價又怎麼有可能回復至合理水平。最直接的證據，就是每當外圍油價有任何上落，本地油公司少有例外，每次都會很有默契地聯手行動，“加得快，減得慢”，已經是人所共知的現象。車主司機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屢次成為任人宰割的羔羊。

油公司當然會搬出很多藉口，解釋油價高企，其實另有原因，例如香港的燃油質素較其他地方高；油站的成本及運作開支高昂；香港地少人多，對燃油產品的貯存、運載及分發等有較嚴格的安全要求等。

不過，這些理由，部分似是而非，部分更是強詞奪理。事實上，油商目前可以從新加坡入口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成本已經大為降低，但柴油價格卻一直未有相應回落，反映油商即使省回成本，但卻無意回饋用家，結果只是油公司袋袋平安。

至於說香港燃油的質素比較好，採用辛烷值比起其他地方為高的汽油，所以價格較貴，更是一個笑話，不過亦再次印證了消費者沒有選擇的指控。

對於某些高性能的跑車，使用高辛烷值的汽油，的確可以提高汽車的爆發力，但凡事沒有絕對，對於一般汽車，汽油辛烷值的高低，對提高性能其實沒有甚麼特別幫助；反過來說，萬一引擎不配合，如果使用高辛烷值的汽油，不單止無法增加馬力，不能慳油，還會造成污染問題。

主席，香港大部分油公司只提供 98 辛烷值的無鉛汽油。但是，根據數年前的調查所得，香港的私家車普遍使用 95 辛烷值汽油已經足夠，只有小部分如法拉利之類高性能汽車，才適宜使用 98 辛烷值汽油。

既然如此，油公司又為何浪費金錢，無必要地提高汽油的辛烷值？我們當然無須為油公司擔心，油公司很清楚，只有不斷以貴價促銷所謂的高效能汽油，油公司才能賺取最高利潤。至於消費者是否有實際需要，相信並非油公司的考慮因素。

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早在多年前已經指出，使用較高辛烷值的汽油，在一般行車情況下不會提高汽車性能，卻要多付費用，所以公開促請油公司，

引入不同辛烷值的汽油，讓香港的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可是，直至現在，油公司曾為此做過甚麼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

油公司亦聲稱，出售辛烷值較高的汽油是因應市場需求，但說法明顯有誤導成分。因為十多年前，當香港開始轉用無鉛汽油，雖然確有駕駛人士投訴 95 無鉛汽油，比起 97 有鉛汽油“無力”，但時至今天，隨着汽車引擎設計的不斷改良，絕大部分車輛已經能夠使用辛烷值 95 的汽油，情況與多年前完全不同。所以，油公司仍然以此作為提高辛烷值的理由，不過是掩飾其謀取利潤的真正目的罷了。主席，我提及的這些高辛烷值汽油價格高，因此迫使香港很多汽車駕駛者因政府稅收高，而蒙受很大的壓力，以及高昂的費用。

目前的情況很清楚，如果政府再不積極為香港的燃油市場引入真正的競爭，平衡市場上的油價，以及如果再不檢討現時油稅的問題，車主司機便始終無法擺脫高油價之苦。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cently, oil prices have risen 80% since the start of this year. Industries, large and small, have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Some industries — the transport sector, for example — are more vulnerable than the others under such scenario, because oil is a major component in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s demand for a 50% cut in diesel tax is perfectly understandable, given the circumstances. Local drivers groups have complained that rising oil prices have undercut their profits to the extent that their livelihood is jeopardized. Regrettably though, I still cannot support this well-intentioned proposal,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The demand for deeper diesel tax cuts comes even after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that it would extend its diesel fuel tax concession to the end of 2005. Drivers groups feel that merely maintaining the present level of tax concession — even though it will cost the Government approximately \$1.1 billion — is not enough to ease their hardship. They want the Government to offer more subsidies. But it is obviously a request beyond the financial means

of our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stretched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to help the trade. Increasing the subsidy level with deeper tax cuts would eat into government revenue considerably.

In addition, w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a principle called equity. Is it fair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subsidies to compensate the business losses of one particular private sector? It is true that the transport industry has suffered immensely as oil prices increased, but there are other oil-dependent sectors, such as aviation, catering and certai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which are experiencing similar problems of surging costs and dwindling profit margins. It is simply not 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all these industries with relief measures, not to mention subsidizing them. More importantly, it is not what a small government which promotes free enterprise should do.

Madam President, I might ad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partly to blame for the present situation. It has been sending out confusing messages to the public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 The tax concession on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fuel was not initially introduced as a relief measure for easing economic hardships. It was supposed to be an environmental tax incentive to encourage the transport industry to switch to cleaner fuel. We have been informed i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last Budget speech that this measure is environmentally oriented.

Perhaps the Secretary can explain in his reply speech later today why the goal of improving air quality was missing wh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laborated on his decision to extend the tax concession two weeks ago. A clarification is necessary to help the public better understand the Government's tax concession proposal and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s counter-proposal. If the diesel tax was an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 instead of an economic one, the community might view it in a different light.

Still, since the drivers groups have exhibited such unusually vigorous criticism of the Government's tax proposal, it mean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address their concerns with care.

The drivers' present grievances may be partly related to their belief that the tax concessions fail to bring down oil prices as much as they have hoped.

In response to criticisms from the transport sect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nnounced, along with the extension of the tax concession, that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will look into the market mechanism of the energy sector. Specifically, it will examine whether industry players have engaged in price-fixing activities. In my view,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 is the proper way to address the transport sector's concerns. I hope the transport sector would also give the Advisory Group a little more time to respond to their concerns.

Madam President, around the world, many countries which rely on imported oil have been striving to reduce their dependenc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world's diminishing oil supplies and an unstable supply due to political unrest in the oil-rich regio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local transport industry — and indeed other economic sectors as well — should work to adopt new technologies and alternative fuel options more quickly and extensively. The ultimate goal should be to build up fleets of vehicles which are both environmentally clean and economically efficient as soon as possible. Recently,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urged to reconsider introducing trucks which operate on natural gas. In the light of the current rises in oil prices, let us hope that it will promp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 to speed up the proces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李華明議員：主席，油價高企是會影響香港的民生，其中柴油佔成本達兩成的運輸業受到嚴重的影響，大家剛才亦已提及。目前柴油售價比去年年底大約漲價兩成，職業司機當然會覺得壓力很大，尤其是小巴司機更是叫苦連天，他們的困境令人同情。

但是，我希望從另一角度來說，我特別以香港 4 間油公司為例，它們是屬於葉澍堃的管轄範疇之下，與 Fred MA 無關。它們一向在加價方面好像有默契，就以這個月為例，先後加價兩次，即在上月（10 月）已就柴油及無鉛電油加了兩次價，我特別談到柴油，分別其實不大，因為一間公司率先加價——以前是蜆殼帶頭，現在是加德士，不知是否抽籤，以前每次都是蜆殼帶頭，現在則是加德士——肯定兩三天內另一間便會跟隨，這個現象是世上少見的，如果在美國這樣做便已屬犯法，即觸犯了反壟斷法，因為很明顯這做法是有默契的。

有關寡頭壟斷，剛才湯家驊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所發表的演辭我也十分同意。不過，我想用例子作進一步分析，我們有截至 9 月份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的數字，9 月份入口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是每升 2.69 元，加了 1.11 元的稅，合共 3.8 元，但 9 月的零售價是 7.07 元，7.07 元減 3.8 元是 3.27 元——希望這些數字不會令大家發悶，我只想說，減去入口價及稅收，這 3.27 元的空間，還遠遠高於每升的入口價，這 3.27 元包括了給予政府的地價、環保設施、工資、折扣(因為會給折扣予大量車隊如小巴等)，還有利潤。這 5 個成本的組成部分，我們不知道是些甚麼，不知道那 3.27 元是如何分配；究竟利潤佔多少、工資佔多少、環保設施佔多少、地價佔多少，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只知道零售價減去稅收後，油價比世界各地都為昂貴。

我們禁不住要問，為甚麼香港的柴油價格是這樣昂貴？即使沒有徵稅，一如今天的原議案，稅額由 1.11 元減至 0.55 元，或甚至連 0.55 元的稅項亦減去，每升也要 5.96 元，這是 9 月份的情況，而現在的價格已是約 7.32 元，是相當高的。還有，我不知道減稅對運輸業有多大幫助，因為始終來說，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讓它們繼續寡頭壟斷的話，究竟最後誰會獲益？與此同時，我們經常批評政府稅基狹窄，可是又要求取消一項稅收，這是否一個顧全大局的做法呢？我相信自由黨也不想香港的稅基繼續狹窄，自由黨經常批評政府稅基狹窄，還指出要想辦法，儘管他們反對銷售稅。但是，甚麼稅也反對，還要取消這項稅，那麼香港要徵收甚麼稅呢？

所以，我們要顧全大局，而並非只照顧一個行業。有開設洗衣廠的商家向我投訴，他們的油費很貴，他們所用的已是工業用的免稅油。但是，由於油價確屬高昂，以致他們的成本增加了兩成多，每月耗用數十萬元的油來經營洗衣工場，因為工場很大，但又不能加價。當被問及政府怎可以幫助他們，我也不懂回答。今天，有議員為運輸業爭取把稅項由 1.11 元減至 0.55 元，但有誰可以為他們爭取，又爭取削減甚麼呢？我不懂得回答，是否要減利得稅呢？我真的不懂得回答。

面對油價上升，各行各業受到影響，不單止是運輸業，因此，我希望全面而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應集中面對油公司，我再次要求引入競爭，要求政府引入中石化這間新的油公司，即第五間油公司。該公司投得了 5 個油站，但沒有作用，只有幾個油站，實際上與開設 60 個油站的蜆殼和 49 個油站的加德士，又如何競爭呢？所以，競爭很有限，亦不能衝擊現時的寡頭壟斷，我覺得最大問題是要強調和針對這一點。再者，我們沒有公平競爭法例，剛才石禮謙議員問有沒有 **price fixing**，即使有也沒有辦法，他反對公平競爭法例，而泛聯盟也反對公平競爭法例，可是他們又擔心有 **price fixing**，即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希望你們再想想我和湯家驊議員一起支持的公平競爭法例。但是，你們卻反對，擔心有這個問題，而政府不能查數，又不能

做甚麼，因為沒有公平競爭法例，因為油公司是不受監管的行業，甚麼也是商業秘密，立法會議員雖曾多次詢問其成本組成部分，但得不到任何資料，他們一句商業機密就交代過去了。加價快、減價慢，我們沒辦法，他們仍是這樣做。所以，我代表民主黨針對油公司，提出必須要打開這個結，我們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全力支持的。

主席，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議題是辯論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但是，我還想指出，在今天這議題之外，還有一些使用政府免稅汽油和工業用油的漁船，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也不下於這個問題，而且亦碰到很大困難。當然，我會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我們業界正享受免稅柴油，這是政府長期對工業燃油的最好做法，令漁業得以受用。然而，最大問題的是，現時業界的整體營運成本中，燃油費佔 70%，在 1998 年，每桶 44 加侖的柴油約二百多元，今天已升至 580 元，佔我們營運成本的大部分，現時業界惟有將部分漁船停泊在灣頭，當然不是停在香港。其實，在數年前，我們已就這些事情與經濟局及有關部門進行討論，要求政府監管海上供應燃油的油趸。在 1988 年之前，全港只有二百多艘這類船隻，為漁船供應工業用油，不過，時至今日，已有超過 500 艘這類船隻，但油價反而上升，可能由於燃油價格提高。我覺得最大的原因是，我們不知道加幅有多少，我曾詢問政府，但政府無法回答；我詢問燃油供應商，燃油供應商也未能回答為何免稅柴油的情況是這樣。加價我們不知道，減價我們也不知道，只知道加價快，減價慢，不管是供應陸上的汽油，還是入口柴油，均是如此，因而令整個行業出現很多問題。

其實，我今天想說，希望政府能夠做點事，監管這些油趸的售油價格。以往這些船隻都是在香港水域內賣油，現在有部分已離開香港水域去了邊界水域，即在中港邊界水域售賣柴油。當水警和海事處巡查時，這些船隻便駛回香港水域，晚上便駛往鄰近水域，為國內船隻供應柴油。有漁民向我投訴，這些燃油供應商不為本港船隻供油，反而只為國內船隻供油，因為後者支付現金，儘管有些本港漁民亦付現金。所以，為了各行各業的經營運作，政府應否考慮對這類船隻進行監管？不要讓他們為所欲為，以致整個行業都出現問題。那些油趸以較高售價把柴油賣給鄰近地區的漁船，因為後者可以高價在國內轉售，相比之下，本港的油價較低。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加強管理。

所以，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已經宣布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優惠直至明年年底，柴油稅率維持於每升 1.11 元優惠價，較原來稅率的 2.89 元，減幅超過六成，庫房亦因而少收 11 億元的稅。

事實上，政府先後 6 次延續超低硫柴油稅優惠，已令庫房累積減少近 80 億元收入。在目前財赤問題仍未獲解決，教育、醫療及福利等開支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我對於現階段進一步調低甚至豁免柴油稅是有保留。

不過，長遠而言，我支持政府檢討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而且應該同時檢討其他燃油稅，包括私家車用的環保汽油，並確保用家最終能夠真正受惠於稅率的減免。

我明白提出減免柴油稅人士的理由，是因為經濟不景，加上油價高企，對運輸行業造成沉重打擊。但是，實際上，經濟不景，油價高企的問題，對全港駕駛者同樣帶來沉重的負擔。為何政府只是提供柴油稅優惠予職業司機，而其他駕車者則沒有任何優惠，得不到政府的體恤？因此，如果要檢討柴油稅率，就應該全面檢討燃油政策，包括為私家車汽油提供優惠措施，以及考慮引進價格較低的燃油供消費者選擇，或研究有否其他環保能源可供汽車使用，對所有駕車人士一視同仁，不應只關注運輸業的情況。

我認為政府除了幫助業界提升競爭力之外，也應該同時加強與內地部門合作，打擊本港貨櫃車司機到內地入滿油回港，以及使用未完稅燃油的逃稅做法。如果能夠堵塞逃稅的漏洞，相信對燃油稅的調整空間有幫助。

如果政府提出在其他方面加稅或擴闊稅基，以彌補因豁免燃油稅而減少的收入，相信社會上的阻力亦不小。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全面檢討燃油政策的時候，必須小心平衡各方利益，不要側重某一方面，而影響到其他方面。特別要多關心中產人士在目前的環境下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和生活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立法會議事堂竟然要由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調低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這項議案本身其實已反映出一個荒謬的現象。出現這個荒謬的現象，正因為我們香港政府有荒謬的政策、荒謬的思維模式及荒謬的邏輯。我們現時很多的交通工具，包括數間由大財團控制的巴士公司，所賺的利潤數以億元計，甚至數以十億元計，也無須繳付任何燃油稅。我們的鐵路公司佔用了很多路面，也無須繳付任何地價。為甚麼其他交通工具的運輸機構，卻要支付高昂的燃油稅呢？

早前減免的柴油稅，其中一個目的是紓緩運輸業人士面對的苦困。但是，很多運輸業人士的苦困，仍然未得以解決。基於大財團的壟斷、各行各業的壟斷、跨行業的壟斷，令很多從事運輸業的人，無論是司機、車主、小型運輸公司，收入仍是不斷下調。當然，站在整體原則來說，我理解很多議員對減免柴油稅，或對部分行業獲得特別優惠減免柴油稅的說法，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我們要從現時這個荒謬社會、荒謬政府政策下的荒謬現象，看看很多低下階層市民所面對的苦困。減免燃油稅是能夠幫助這羣荒謬政策下的受害者。所以，希望大家能體恤這羣小市民的苦況。

我們小時候一說起燃油便想起油王，油王是有錢有權勢的。現在的燃油卻是由大財團控制，大財團得益。可是，從燃油得益的，不單止是大財團，還包括我們的政府。政府在高油價、高油稅下謀取高收入，令庫房收入“盆滿鉢滿”。很多這些收入，包括油公司財團的收入及政府的油稅，其實是吸了很多小市民的血汗，因為他們所支付的交通費或很多費用，最後是用來支付油公司的高利潤及政府的高油稅。

一些外國政府把燃油視為基本生活開支的一部分，它不是消費品，不是化妝品，不是 XO，不是紅酒，所以沒有理由要徵收高昂的油稅。可是，香港政府的政策卻把燃油視為奢侈品，要徵收極高、極高的稅項。在這不公平或不合理的稅收政策下，受害者便是小市民：司機、車主、小型運輸公司、倚靠運輸行業而生存的小市民，以及因倚靠運輸工具提供服務而要支付高昂車資的小市民。

如要糾正這個荒謬的現象，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討為何已“盆滿鉢滿”的巴士公司可以繼續豁免油稅。他們的賣地收入數以億元計，卻不把賣地所賺取的金錢計算在巴士公司的收入之內。巴士公司的路路通等業務，即使有廣告收入也不當為巴士公司的收入。賺錢的不計算在內，卻把很多開支計算入開支帳目，以致票價不斷上升。雖然今天這項議題並非針對巴士公司，但談到燃油問題，從整體政策方面來說，便沒有理由不涉及和論及這個問題。

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我不在此重複，便是油公司加價快捷，減價卻慢如蝸牛，利潤有如黑洞一樣，看不到它的真正利潤有多少。政府在監察這些油公司方面，可說是軟弱無力。我不想批評我們的馬局長軟弱無力，我覺得他應是高大威猛，應展示他的神勇姿態，希望他不要繼續對油公司軟弱無力；因為如果他無力，小市民便會受到更大的禍害。

希望今次的議案辯論能令局長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令小市民不會因為這些荒謬的政策而繼續受害。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調低至每升 0.55 元。我想，我們在討論這項議案之前，要作出數點的考慮。第一點是，究竟政府當初為何要訂立寬減超低硫柴油稅率的政策？我相信當時寬減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減輕運輸業的負擔，而環保及鼓勵業界使用超低硫柴油也是政府考慮的因素。我很明白劉健儀議員作為運輸界代表有其苦衷，剛才很多同事也說出了當中荒謬之處，我亦想再提出一些（我不能說是荒謬，卻是）古怪的現象。

由於這個議會裏有很多不同議員，各有不同的背景，劉健儀議員是運輸界的代表，固然要代表運輸界提出這項議案，這是可以理解的。我也希望大家知道，在目前情況下，政府自然會反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政府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目前財政收入一直下跌，而寬減超低硫柴油稅亦非純粹為了業界的利益。政府還可能要苦口婆心地要求我們考慮政府財赤等問題而不通過議案。

不過，我們的政治現實是，第一，政府也應知道，我們這些在議會裏代表着各界的立法會議員，是有天職要做這件事的，我相信大家心裏也明白劉健儀議員的做法。第二，我留意到劉健儀議員除了提到希望調低超低硫柴油稅之外，她所屬的自由黨也提出了其他的減稅意見。對於任何減低稅項的建議，不論是減低柴油稅、利得稅或薪俸稅也好，作為香港市民或立法會議員，我不可能也不應該反對。不過，我也知道，現時所收到的公帑，其實也是花在市民身上，一方面，我們要求政府不要減少對市民的承諾——當然作為醫療界代表，我也很希望政府繼續增加對醫療開支的撥款，亦希望政府關注弱勢社羣；另一方面，“巧婦難為無米炊”，政府是不懂得變錢的。為何我們只是寬減超低硫柴油稅，而不考慮寬減其他稅項呢？我相信這是很難令各位議員明白的。

第二點是，政府今天遭到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它其實是自討苦吃。我也希望劉健儀議員或她所屬的自由黨再想一想，當天在立法會討論公平競爭法時，我們亦有討論這一點的。很多議員當時在發言時已指出，油公司聲稱超低硫柴油的售價不存在減價的空間，其實並非如此，而是各油公司聯合一起加價，造成壟斷情況。

我相信政府和自由黨也心知肚明，油公司造成很多壟斷，並從中控制油價，即使政府再減低超低硫柴油稅，我相信無須多久，油公司也會有辦法就政府減免的每升 0.55 元油價，以它們的方法變成賺回得更多。因此，單是減低這稅項，而不要求政府推行公平競爭法案或推行公平競爭的工作，我相信是沒可能保障運輸業的。

運輸業的問題，不會因為除去或寬減超低硫柴油稅而得到長期的紓減，我相信在很短時間內，油公司便會慢慢將售價提升，直至回復原來的水平。如果只建議減稅，我們不但沒有鼓勵油公司之間進行競爭，反而提供空間讓油公司繼續予取予求。所以，在這環境下，我不可能也不能夠同意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將超低硫柴油稅每升調低至 0.55 元。

不過，與此同時，我雖然認為不可立刻寬減超低硫柴油稅，但認為有需要——正如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般——檢討超低硫柴油現時的稅率，並最終找尋方法，為運輸業提供助力。我更想說的是，要解決運輸業或其他行業的困難，我們真的要想一想，在一些公用事業以至包括燃油商等行業所存在的壟斷，正傷害着每一個行業，所包括的不單止是劉健儀議員所代表的運輸業，我剛才所說過的各行各業也因壟斷的情況而受苦。儘管馬局長並非負責公平競爭方面的事項，但我相信他作為局長的一分子，仍有責任檢討有關政策，並最終可以將協助每一個行業——包括運輸業界——的政策，盡快在立法會內推行和加以討論。

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隨着原油價格不斷上升，本港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價格已經由年初的每升 6.08 元，升至現時最新的 7.35 元，升幅超過 20%。對不少“搵食車”司機的收入，造成了極為嚴重的打擊。雖然隨着政府不斷引入新的環保能源，柴油車的數目已經不斷減少，但目前主要使用柴油的車輛，仍包括巴士、貨車、貨櫃車及客貨車等，這些大多是職業司機。過去 7 年因為經濟衰退，他們的收入已經大減，過去幾個月加油價，亦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由我們組成的客貨車職工工會的一位代表向我表示，現在真是“無啖好食”。加油價前，他們每月還可以有六七千元的收入，但現在每缸油加了接近 70 元，每月的油費支出便增加接近 1,000 元。換言之，他們由過去的六七千元收入，變為現在只有五六千元收入。對一個家庭來說，如果一家有兩三口，這樣的收入如何維持下去呢？說得難聽點，就是比領取綜援更差。這樣是否要迫人們領取綜援而不工作呢？

此外，貨櫃車的情況亦不例外，或許有人認為貨櫃車行業的運作方式不同，很多時候是由公司負責支付油費，不影響“打工仔”。可是，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如果長此下去，油價仍不斷攀升，公司也須承受一定的壓力。這些公司要不就是削減工資，否則便是有可能面對倒閉，對這一羣“司機大佬”

來說也沒有甚麼好處。又可能有人會說，貨櫃車司機現在已經不是“打工仔”，而是自僱人士。事實上是真的，因為早期在成立強積金制度時，不少貨櫃車司機均被迫成為自僱員工。不過，問題是他們最後向老闆收取的運費也會受影響。因此，對這些職業司機而言，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他們均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所以我們無法不注視這個問題。

其實，燃料開支成本上升，並不單止影響司機本身，對香港整體經濟的競爭力也會帶來影響。正如不少業界人士指出，現在油費在經營成本中所佔比例，已由原來的三成增加至現在的四成。一向以來，香港的柴油價格比其他地方均要昂貴，包括內地、新加坡等。如果我們堅持不處理這個問題，對香港的貨運業必然會造成重大打擊，而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必然削弱。因此，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不單止是職業司機的問題，亦同樣是針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

此外，我們不得不擔心另一個問題，就是最近我們看到很多交通事故，例如紅頂小巴很多時候由於超速而引致多宗交通意外。這些情況是我們所不願見的，我們亦不想職業司機不守規矩，開快車。可是，我們擔心如果油價不斷攀升，職業司機收入減少，他們可能便不得不做出這些行為。這情況亦是社會上所不想見到的，但他們是逼於無奈而這樣做的。因此，我們不能單獨地看這些問題，並把它們簡單化。

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表示，如果只針對柴油減稅，對很多納稅人便不公平、不公平，因為那只是為某個行業帶來利益，而未能為其他行業帶來利益。我希望同事們不要這樣看問題，因為這不單止是個別行業的問題，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會影響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以及多方面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提及，造成交通意外也並非好事。希望大家能多從宏觀角度考慮，而不只是狹窄地把它看成是行業性的問題。

在此，我亦想再次提出一個問題，政府也可能會提到，便是再進一步削減油稅可能會影響財政收入，可是，主席也應知道，只要是不加稅，減稅便一定會影響財政收入，這是必然的。問題是，我覺得這個必然未必是壞的，為甚麼呢？剛才我也提過，如果我們削弱了自己的競爭能力，令貨運行業無法發展，政府可能會得不償失。如果大家以後不再途經香港來把貨物運往其他國家，令香港運輸業衰落，不但會影響香港政府的整體稅收，也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造成打擊，其他行業亦同樣會受影響。因此，希望大家不要狹隘地看問題，而應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看。

有同事不斷提出，便是某個行業獲得減稅會對別的行業不公平的問題。主席，其實這個不公平制度，已不幸地在這個立法會內出現多次，因為我們

已是第六次延續柴油稅減免，但過去每次也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我們現在才提出，這樣做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那麼過去又如何呢？我們過去一直也是這樣做的。我們應從整體的角度看問題，而並非狹窄地從某部分看。

最後，我也同意很多同事所說，今天這個問題其實不單止是減稅便可解決的，同時亦須打破壟斷。油公司的寡頭壟斷、合謀加價等行為，令消費者無可選擇，不斷買貴油。如果我們要同時減輕司機或消費者的壓力，便必須打破壟斷，否則問題便無法獲得解決。因此，議案提出須確保減稅能令消費者真正受惠，這實在是值得大家深思及支持的。因此，我在此強調，我贊成減稅，亦同時反對壟斷，否則我們的目標便無法達到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湯家驊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均提出修正案。我覺得最圓滿的結果是，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先通過，把稅率先調低至 0.55 元，然後才針對油公司，以確保業界能真正得益，這才是最完美的結果。但是，現在最糟的是，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提及盡快檢討稅率，但業界或運輸業的很多貨櫃車司機正在大喊救命。大家可以想像，油的成本已由年初的每斤 6.07 元上升到現在的 7.35 元——是每升，不是每斤，我說錯了——已上升了兩成多，大家可以看到他們的負擔是如何沉重。

如果整體的經濟情況很蓬勃，貨櫃車司機生意興旺，那還說得過去，但現在情況卻並非如此。鹽田港是他們的競爭對手，現時他們生意不足，整個運輸業其實只是在苟延殘喘。在這種環境之下，他們卻仍一直讓油公司壓榨，自然希望政府讓他們可以“啲一下氣”。

湯家驊議員所提的關注也是對的，請政府讓他們“啲一下氣”。可惜的是，在政府給他們“啲氣”的時候，油公司又再來壓榨，這就糟了。所以，最圓滿的解決方案是先削減燃油稅，然後立即對付油公司，這才是令香港的整體運輸業可以恢復競爭力的最圓滿方法。

此外，香港的油價令運輸業在競爭方面受到很大的威脅。最荒謬的是，香港的油價竟然比日本還要貴。我相信日本一名工人的工資，一定比香港高。香港一名工人的工資是多少呢？油站的工資是 5,000 元，工作 8 小時，與一般的清潔工人差不多。據我所見所聞，一些油站晚上可能只有一個老人家當值。一個六十多歲的老伯同時招呼多輛汽車，“一腳踢”地負責所有

工作。油公司居然可以如此剝削工人，但在剝削以後，油價最後仍然高企。這是很不合理的情況，為何香港的油價竟會比日本、新加坡、珠江三角洲等地方還要高？香港如何競爭呢？

很多議員當然會考慮稅收的問題，收入減少了 11 億元。如果我是業界，我亦相信我可以代表他們說，與其如此，不如增加利得稅還較實際，他們寧願可以“啱一下氣”，在有盈餘的時候才繳交利得稅。很多司機亦希望可以較好的生活，他們也寧願政府增加利得稅，因為他們在有機會賺錢時才須交此稅，但在賺錢、糊口、封蝕本門的機會也沒有的時候，整個業界便只有“冚旗”。我相信大家也不想出現這個情況。

今天很可惜的是，只有馬時亨局長到來，而他的着眼點只是稅收的問題。雖然局長只關注稅收，但整個政府不可以像他那樣只考慮稅收。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回應有關油公司影響香港競爭力、影響香港整體運輸業的問題，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令他們降低燃油價格，直至達到日本、新加坡的合理水平。

油公司現在真的是謀取暴利。根據成本與零售的分布圖，現時燃油由泰國到香港的入口價是 3 元，1.11 元是柴油稅，1 元用作支付地價——即政府已在此收了 1 元，然後油公司的利潤是 2.25 元。原來我們現在所支付的 7 元當中，2.25 元是油公司的利潤，是否要如此暴利？如果這個利潤是真的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之下賺取，我們也不反對，但大家也知道並非如此。

油公司的暴利並非來自公平競爭，而是合謀定價，所謂“卡特爾”式運作，全部人合謀榨錢。政府在上次的議案辯論時提出，在出現問題時便會研究，但現在這個問題已談了這麼多年，政府仍不去研究，政府在做些甚麼呢？

減燃油稅已有 6 年了，同一個問題其實一直有出現，為何政府仍不研究這個壟斷的問題、這個合謀定價的問題，以致今時今日我們仍然要提出這個話題？我不想下次又要將這件事再提出來討論。即使政府現在把燃油稅維持在 1.11 元而不是調低至 0.55 元，1.11 元這項所謂優惠其實也是不合理的，只能令油商得益，而不能惠及使用者。

即使今天投票的最後結果是議案不獲通過，我仍希望可以得到一個結果，就是政府一方面讓業界“啱一下氣”，立即減稅。如果政府減稅，我相信油公司亦不可能不減價，只是怕他們會逐步再次加價而已。政府還要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合謀定價的問題，研究油公司有否採用一些不合法手段，或有否進行公平競爭。這樣才可能得到最圓滿的結果。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處理油稅辯論時，我面對頗大困難和掙扎。一方面，我很同情運輸業界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是在油價不斷飆升下，處境很可憐。我們看到油價由前年 9 月每升 6.03 元，增加至目前的 7.3 元以上，加幅達兩成半，十分厲害。但是，另一方面，我又要想一想，如果我支持調減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項，則很可能這筆款項大部分會落在油商手中。如果我不支持這項議案，我又恐怕業界在目前所面對的困難下繼續負上財政重擔，以致最後很多人沒有飯吃、失業，或進一步釀成個人或家庭悲劇。

其實，較早前，政府已宣布會把超低硫柴油稅優惠延至明年 12 月底，現時業界要求進一步減稅，甚至日後完全取消這稅項，究竟這能否幫助業界呢？我甚表懷疑。當然，我們知道現時油價高企，我們也看到有 12 條專線小巴在逼於無奈下，在本月中向運輸署申請由 0.2 元加價至 0.3 元，加幅達一成。我們亦看到經營黃埔至尖沙咀專線小巴的負責人表示，因油價上漲，現時每月額外的燃油開支與去年年底相比，高達 8 萬元，但由於九廣鐵路尖東站通車後可能影響客源，暫時不敢加價，如果成本繼續上升，可能便要裁員。

再舉一個例子，一位中港貨車司機，如果每月入油 4 000 升，以本港柴油價格計算，每月柴油費達 29,000 元，如果在內地入油，成本是 14,000 元，相差甚遠。但是，如果我們把這油稅進一步調低——現時超低硫柴油優惠稅 1.11 元，佔油價（7.3 元左右）的比例甚少，事實上，香港油價在扣稅後仍然遠高於其他國家，稅項不是我們職業司機“捱貴油”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油公司的寡頭壟斷，如果進一步減稅確實有助業界，我一定會予以支持。

為何要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油公司呢？如果政府把超低硫柴油優惠稅延長一年，政府每年已少收 11 億元，我們先後 6 次延續這優惠，估計令庫房少收 97 億元。

今年 10 月 1 日，政府削減老人和殘疾人士的津貼，我們向這些弱勢社羣開刀，每年只節省 3.6 億元，而削減柴油稅的損失則數以十億元計，最後我恐怕得益的還是油公司。現時政府財赤嚴重，我們應否隨便改動穩定的稅收，而同時向無議價能力的老弱傷殘埋手呢？在這方面，我不斷掙扎，我希望政府正視公平競爭的情況，正視油公司寡頭壟斷、操控價格的情況。如果我們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是會使業界直接受惠的，我會支持。但是，在現階段，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先進行檢討，然後尋求方法確保運輸業界在減稅下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可以告訴李卓人議員不用擔心，雖然政府今天只有一位官員在此，但馬時亨局長是政府的內閣成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他可回去向他的同事反映我們今天在立法會的意見。

油價高企嚴重影響全世界的經濟，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可是，在油價高企時，我們是否須以減稅來補貼某個行業呢？現時地價再升高，剛剛拍賣的一幅土地創了紀錄。在高地價的政策下，租金自然會上升，我們是否又要減免差餉呢？此外，經濟現時剛剛好轉，我們議會內的一些黨派已在議會內要求聯署削減入息稅。錢從何來呢？

我們當然要體諒業界的利益，我知道，也絕對體諒勞工界代表的利益，因為他們代表業界的利益。但是，這樣做是治標不治本的，只能紓緩一下業界的憤怒。對於油價高企，他們將會採取一些行動，而這些行動肯定會影響社會的穩定繁榮。如果我們今次以納稅人的金錢來紓緩他們的不滿，換言之，只會助長油公司在不公平競爭、壟斷的經營手法下，繼續剝削司機。這等於給他們吃鴉片。

劉健儀議員代表業界的利益，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選票是我們的米飯班主。但是，我也想劉健儀議員的米飯班主和我們的米飯班主知道，如果我們沒有不公平競爭和壟斷，便根本無須提出這項議案來進一步削減燃油稅項，令納稅人須補貼某個行業，這對其他納稅人是不公道的。所以，這是一項反動的議案，毛主席說這些人便是反動派。反動派是紓緩一些被壓迫的人民對社會、統治者、剝削階層的不滿，讓他們繼續被剝削。所以，我當然反對。但是，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治本，不能積非成是的。

另一個矛盾，便是專利巴士獲得稅項優惠，這做法對其他運輸行業是絕對不公道的。我們補貼專利巴士當然有其原因，也有其歷史背景，由於它是集體運輸行業，這樣做是為了避免增加市民的負擔。不過，現時出現的問題是，專利巴士現時已並非集體運輸工具如此簡單，它們現在是流動 billboard，流動廣告牌的行業，所以我們經常看到價值數百萬元的雙層巴士在路上製造污染，而乘客卻寥寥可數。我們的巴士公司或專利巴士公司，其實並非提供優質服務，但很多遊客卻誤會我們香港的巴士公司服務周到，即使只有一位乘客也會開車。現時還有巴士在車站搶客的情況，這與我們在“獅子山下”的年代，被守閘員一腳踢下車的情況，完全是兩回事。

正因為巴士公司透過流動廣告牌這個行業來賺取利潤，我們卻要補貼這行業，這真的是荒謬。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要求政府或最終要納稅人進一步減稅，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或生計。

如果我們真的代表業界人士的利益，我覺得業界人士及代表他們利益的人應要站出來，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打破油公司的壟斷。政府最近又有一連串的措施，包括免費批地給油站，但問題便是會再進一步補貼它們的利潤，助長它們進一步壓迫運輸行業。所以，我們如要治根，而不是治本，便一定要解決油公司的壟斷問題。如果油公司繼續壟斷，令運輸業經營出現問題，官迫民反，政府便應介入。

所以，我們最終是不應支持這項議案。如果我們支持這項議案，便等於繼續支持油公司剝削業界的利益，“打市民荷包”。因此，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國際油價持續上漲，當中石油價格及其副產品的升幅尤其明顯，而香港作為一個天然資源極度匱乏的社會和城市，能源價格自然受到極大壓力，當中汽車用柴油的價格更首當其衝，每升零售價至今已由 6.08 元升至近日的 7.24 元，加幅接近兩成。因此，運輸業界近月來要求政府大幅減免現時每升 1.11 元的稅項，從而降低柴油零售價，希望紓緩整個行業的營運壓力。

我和民協也認為，在處理本港柴油價格高企的問題時，實際上正面對着一個兩難的情況：一方面因為油價上升的確會令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相比其他燃料，燃燒柴油時所放出的黑煙和廢氣對環境生態的破壞也較嚴重和深遠，例如經濟發展條件與香港相近的新加坡，便正正因燃燒柴油對環境的破壞而刻意把柴油稅率訂為普通汽油的六倍，從而減少用家使用柴油的經濟誘因，同時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和引入路稅等政策，進一步管制汽車的流量。因此，我和民協認為，在考慮減柴油稅的訴求時，我們有必要在紓緩行業困苦和保護環境生態兩者間取得平衡。

基於上述的考慮，由於 13 萬部主要在本港境內營業的小巴、客貨車和重型車輛等均未能如目前 2 萬部跨境貨櫃車一樣能在內地入平價油，而且燃油支出佔此等車輛的營運開支 15%至 33%不等，令整體開支從而大幅增加，導致很多“個體戶”司機更須把部分收入補貼燃油支出，變相進一步減少

收入。有鑒於此，我們不反對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在未來 1 年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調低一半的訴求，以解本地運輸業界和前線司機的燃眉之急。但是，在中長期而言，我和民協也想指出，現時本港運輸業界要“捱貴油”的情況，其實在在凸顯了本港燃油市場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

首先，香港的超低硫柴油稅率是每升 1.11 元，但近期每升的零售價卻高達 7.24 元，亦即除稅後售價為每升 6.13 元，這個價格相比起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來說，實在是高得有點不尋常，例如日本的車用柴油的除稅後平均零售價格是每升 4.10 元，歐洲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法國、德國和英國等價格只是介乎每升 3 至 4 元，美國的價格更低至每升 2.84 元。

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本港的車用燃油供應商從中獲利甚豐厚。雖然香港因天然資源匱乏而必須依賴從外地輸入燃油，導致價格無可避免地有所提高，但從過去本港各個燃油供應商一直有默契地同時加價，加上政府奉行的高地價政策，令興建油站的成本增加，導致進入燃油市場的門檻頗高，令不少潛在商家望而卻步，進一步增加了本港燃油供應商不合理地支配市場的可能。

可是，對於燃油市場潛在的寡頭壟斷，政府卻每每以“積極不干預”的自由市場政策作為本港經濟發展的金科玉律，導致一眾柴油用家被迫“捱貴油”，尤其在目前國際油價高企的情況下，更令前線司機們的生計雪上加霜。因此，我和民協也認為當局應該體察民情，首先是要短期內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率一半，同時向小巴車輛提供燃料津貼，令前線小巴司機的生計不會因燃油價格波動而受影響，以及與其他交通工具看齊，例如鼓勵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車輛逐步轉用汽油，以利環保。我們希望當局徹查本港燃油市場的競爭狀況，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從而杜絕燃油供應商不合理地支配市場，長遠確保運輸業界的利益。

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和民協不能認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中刪去調低柴油稅率的具體數字的做法，因為目前運輸業界的生計已受打擊，這是政府能夠施以援手的辦法。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了“研究逐步取消此稅項”的字眼，我也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取消這稅項，是提供一個錯誤信息，即我們是否支持和鼓勵更多車輛使用超低硫柴油呢？這對環保有嚴重影響，所以不能支持。反之，要處理這個問題，政府須研究燃油市場，是否真的存在公平競爭。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一項議案辯論很少會有如此分歧的意見。我瞭解到自由黨原動議人劉健儀議員提出議案時，也並非得到全體自由黨議員的贊成。在泛民主派也如是，泛民主派對於修正案似乎也不是全體贊成的。我剛才聽到馮檢基議員、劉千石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均傾向支持原議案，即贊成減稅，但民生聯盟的張超雄議員似乎又不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看法。這項議案包含如此多分歧性的意見，其實很值得大家研究。我不討論那些數字和分析了，因為很多均是我同意的。

我自己的看法是，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兩方面皆有，包括稅制，即柴油是否要交稅，以及是否有壟斷的問題。我是第一次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但我並不贊成反動的議案。不過，這項議案其實並不反動，而是一個民生的議案。鄭經翰議員以毛主席語錄來罵劉健儀議員是不太對的。毛語錄有很多說法，矛盾分為人民內部矛盾，也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司機的利益和廣大人民的利益，應該界定為次要矛盾或人民內部矛盾。這項議案其實並不反動，從這個角度看，我並不覺得鄭經翰議員的批評是對的。

可是，我覺得奇怪的是，為甚麼今天我們很多同事，尤其是民主派的同事，會把司機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對立起來呢？為甚麼把減稅和市民受苦這兩個方面對立起來呢？這是張超雄議員的觀點。張超雄議員的這個觀點其實很危險。其他的市民會說，削減老人家的綜援或不再增加福利，是否會與全體市民的利益對立呢？

就今天的議案，我希望大家不要將社會上兩個組合的市民首先對立起來。歸根究柢，我們只辯論兩個命題，第一、柴油應否課稅，這方面大家可以有不同觀點，以及稅率的幅度。第二、油公司所出售的燃油是否有壟斷的情況。在第二個問題上，大家似乎有較大共識，除了自由黨沒有談論這個問題外，即使是劉江華議員也覺得現在的油公司是有壟斷、有“卡特爾”（cartel）的情況，又或類似暗地裏集體議價和定價的情況。

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問題是要首先處理的，我當然會支持政府採用方法去研究。但是，對於政府是否真的會衷心研究這個問題，我是比較悲觀的。雖然我曾離開這個議會 4 年，以前由田北俊議員擔任主席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不是未曾討論過燃油的問題，也不是未曾討論過今天的命題的問題，消費者委員會也並非不會調查這個問題。那麼，問題何在呢？就是政府本身也沒有足夠的資料。

劉慧卿議員今天剛剛提出有關油價的書面質詢，政府的答覆很簡單，就是政府其實有很多事並不知情，因為當中涉及很多商業秘密。除非政府有一

些特別的情況，否則油公司是可以不向政府提交資料，或所提交給政府的資料是可以不公開的。這在以前的辯論中已重複提過。

對於通過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甚或通過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我均不寄以厚望。除非我們真的有決心，要尋根究柢把各項問題挖出來。第一，要找出有否壟斷或集體議價的情況。第二個問題，我剛才沒有提出討論的，就是燃油作為一種商品，應否課稅？燃油應該課稅，大家似乎對此有較大的共識。在很多國家裏，不論是私家車用的電油，還是一般商用的柴油，均是要課稅的。我們現在所爭論的，就是稅率是否過分地高？是否一些人或公司應享有優惠，例如巴士公司不用交稅，個別人士卻要交稅？這些問題是我們要討論的。

所以，從某個角度看，我對於這些職業司機是很同情的，因為他們身處一個不完全公平的環境。可是，我真的很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再辯論此點，因為這項議案即使通過，所達到的效用也很低。我真的很想說服民建聯的同事，因為自由黨沒有討論這個問題。對劉江華議員剛才的演辭，我聽得很清楚。一些認為油稅高的同事不滿香港的油價比日本還要高，雖然日本的地價比香港還要貴。劉江華議員也懷疑香港油公司是有集體議價的情況。

在會議過後，我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應否採取一些進一步的行動，而不是叫馬時亨局長回去研究，否則，我肯定在 3 個月後，根據習慣，局長會給我們一個進度表。不過，我肯定 — 他也笑了 — 也是沒結果的。對於這個在立法會糾纏了 10 年以上的問題，唯一的解決方法，便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找出原因，並賦予它取得油公司資料的權力。雖然我們面對的油公司是國際的大公司，但如果各個政黨和各人均能平心靜氣地研究這些資料，我相信必定能找到結果，瞭解他們有否集體議價和壟斷的情況。

關於油稅的問題，我知道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只有在解決了第一個大問題後，才可以就這個問題有真正的進展。

主席，我發言呼籲大家不要在討論這項議案之後便放下這件事。各個政黨和組織均應嘗試做一些工作，令我們能有力地就這個問題查個水落石出。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今天來聽辯論的局長之中欠了葉澍堃局長，因為馬時亨局長是負責看管政府“荷包”，便只能循這個角度行事——就是力保劉健儀議員今天的議案不能通過，這就是他的最大職責。

事實上，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否有一個客觀的基礎存在呢？剛才有一位同事已經說出了有關的數字，說到零售價格上升了不知多少，這對職業司機來說，負擔的確是重了很多，這個我深表同情，但也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必須考慮的。政府讓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價格從 2.89 元降至 1.11 元，經歷了 5 年的時間也沒有回升，政府亦同樣擔心價格由 1.11 元減至 0.55 元。本來，削減 0.55 元沒有多大問題，但之後能否回升才是核心問題。立法會和政府都會擔心減收之後可能又有需要把價格凍結 5 至 10 年時間，此其一。

其二，大家其實要看清楚問題，政府或葉澍堃局長有需要澄清，馬時亨局長如有資料的話亦可以提出。照我理解，最近，有 5 幅可供興建油站的土地，所須付的批地價是數以億元計，常言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有人便這樣計算：就 pump price 而言，在每升油價中，地價佔約一元多，這是不容忽視的；簡單來說，除了幾元稅收外，政府在地價方面亦收了不少。當然，我不是以柴油計算，說到私家車的汽油，在每升 12 元裏，有六元多屬稅項外，有 1 元多屬地價，希望政府能解釋一下為何地價如此昂貴；很多油站是以每呎七八千元通過拍賣取得用地，而政府亦也取得了這方面的收益。

大家可見 pump price 高昂，其中所涉有 3 個元素（elements）：一、政府收取了六元多的稅項；二、除了稅項，政府所收取的地價；三、油公司的價格。所以，湯家驊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是重要的，就是怎樣能夠 absorb 減稅呢？就油公司方面而言，劉健儀議員於兩年前曾在這個廳與油公司進行閉門會議，要求他們前來解釋，但他們也呻窮，說如果計算 return on investment 或 return on asset，只能得到很少的利潤，只有數個百分率而已。問題是，他們也沒有提供具體數字給我們參考。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油價是一個問題，但有需要採取實際行動的不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而是葉澍堃局長的局，它可否考慮加推 5 幅地便會足夠呢？市區的用地是不足夠的，現時很多油站是位於新界區，市區是找不到的，如果為了促進競爭而推出更多的土地，令油站的價格回落（因為這樣做，新的油站可能會把成本降低），會否便能促使價格降低呢？這些反而是核心的工作。

主席，其實，今天的辯題除了要討論油價高昂對職業司機及運輸行業影響外，也顧及交通業務整體上不平衡的地方。剛才“鄭大班”提及到巴士方面，為了遏抑九十年代的通脹等問題，政府豁免了巴士的柴油稅。這做法多年來已造成運輸行業之間某程度上的不公平競爭。的士使用石油氣要納稅，小巴也要納稅，運輸行業中，同樣使用柴油的車輛卻有不同的負擔，現時是否向巴士徵收柴油稅的適當時間呢？政府應該考慮一下，因為豁免已經歷多年，現時是否適合檢討一下呢？不過，主席，問題所涉的這不單止是要進行檢討，還可能牽涉政府整體財政預算案的問題，那是要在下一個階段再作討論的。

我對湯家驊議員今次的修正案非常支持，特別（而且最重要的）是他的建議在減油稅之餘，也能夠令最終使用者受惠。還有，就公平競爭法的引入，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可惜今天答辯的那位官員，只懂就如何維護政府“荷包”作答，就是不懂得回答如何改善這個競爭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湯家驊議員現時不在議會廳內，但我想告訴他，在 2000 年（即 4 年前）11 月，當我在本會提出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的議案時，我已開始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柴油稅率。其後，立法會每次辯論柴油稅時，我都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柴油稅率，看看減免柴油稅的空間有多大，重新釐定一個新稅率，或取消柴油稅，以免我每年或每隔數個月，便要帶領運輸業界要求局長聆聽我們的訴求，以及哀求他延長這項稅務優惠。我多次提出這個檢討要求，但政府一直迴避，不肯正面面對，說穿了，便是根本不想探討。

除了全面檢討柴油稅率外，我同意必須確保超低硫柴油的最終使用者能真正受惠於稅率的減免。湯議員如果在座，我也想告訴他，過去不知多少年以來——但肯定是超過 4 年，我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中，不論是閉門還是

公開會議，已多次進行討論，並提出了很多數據，例如油公司如何“食價”。但是，討論完畢後，政府始終是無能為力。我想向大家分析一些有關過去 6 年柴油進口價和零售價的一些有趣數字。

由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間，柴油進口價與平均零售價的平均差距是每升 4.8 元，扣除每升 2 元的柴油稅後，平均差距每升約是 2.8 元。這個平均差距代表了油公司的成本和利潤總和。

其後兩年，即由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每升平均差距已增加了 0.27 元。換言之，油公司多賺了 0.27 元。再過兩年（即 2002 年至 2004 年），油公司原來又再多賺了 0.41 元。雖然驟眼看來每升 0.41 元很少，但當每年耗油量超過 6 億升時，則會發覺油公司原來多賺了二億五千多萬元。我這個小小的議員也可以計算出這些數字，為何政府計算不到這些數字呢？為何政府不詢問油公司為何會多賺了這麼多錢呢？甚麼情況或因素導致它多賺了呢？我們無權要求油公司提供有關數據，因為這是商業秘密，但政府可以提出要求。可是，政府又做了甚麼呢？

說到這裏，我理應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怨難從命。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先檢討，後定稅率。湯議員提出須確保油公司不會將稅務優惠私吞，才決定是否減柴油。當湯議員提出這一點時，我腦海中立即浮現一個影像：有一乞丐哀求一富商給他數個麪包，但富商說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他將麪包給了那乞丐，便會有老鼠來偷，正因為有老鼠來偷，所以不能給他麪包，要捉到老鼠後，才可將麪包給那乞丐。但是，我可以告訴你，如果要待捉到老鼠後，那個在外面的乞丐已經餓死了。所以我堅持，大家今天應要先同意減免柴油稅，當然，我亦很同意要針對油公司及其“食價”的情況，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

其實，湯議員也明白，現時高昂的油價對受影響行業所帶來困苦是很沉重的，他與我的體會是一致的。但是，我不明白，為何他說要先捉老鼠，才給別人吃麪包，而不理會別人是否已餓死，對此，我是頗難理解的。為何要運輸業再等，不知要等到何時，要繼續捱苦，卻未必看到曙光。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若要求政府檢討，卻不知要檢討多久，可能要檢討 1 年至 6 年，然而，即使檢討有了結果，運輸業界又是否受惠呢？對此，大家都不知道。會否正如董先生所說，他很擔心，但最終業界還是空歡喜一場？

我要求政府檢討油價其實已很多年了，如果政府真的會進行檢討，我是沒有理由反對的。因此，我會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但是，我想提醒同事，如果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便等於否決我的議案。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會支持的，因為業界一直都爭取全部豁免柴油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兩個多小時的辯論眨眼便過去，我從大家的辯論中，聽到大家對這個課題有深入的分析，我亦可以在各位議員的言論中，聽到大家對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理解。雖然葉局長今晚錯過了一次這麼精采的辯論，但我可向大家承諾，我一定會向他轉達大家的意見，我相信在很多方面他都會作出跟進。我們今晚談論的是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問題，其實，政府跟各位議員一樣，也非常關注近期油價急升的情況，以及這些變動對各行各業的影響。

湯家驊議員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以協助受影響的行業，並確保超低硫柴油的最終使用者能真正受惠於稅率的減免。

剛才已有議員談及減免超低硫柴油稅率的背景，但我仍想再說一次。香港在 2000 年開始引入車用超低硫柴油，當時是基於環保的理由，把稅率訂於每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並計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升 2.89 元。然而，政府後來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業界造成的影響而五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復至 2.89 元的水平。最近，財政司司長更宣布，政府計劃向立法會建議，把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適用期第六度延長，由現時的 2004 年年底，延至 2005 年年底。換言之，有關稅率無須在明年年初調回原定的每升 2.89 元的水平。這完全是因為我們理解到業界仍然存在很多經營困難。

財政司司長在提出這建議前，已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包括運輸業界由於油價飆升引起的經營壓力，以及香港整體經濟和政府的財政狀況。正如湯家驊議員指出，在考慮是否進一步減低超低硫柴油稅率問題上，我們要考慮這種做法對其他納稅人是否公平。

柴油和其他汽車燃料的稅收一樣，是政府一項相當重要而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在 2003-04 年度，來自所有碳氫油稅每年的稅收為 35 億元。其中 80% 來自私家車使用的無鉛汽油，而超低硫柴油的使用量與無鉛汽油的使用量相約。按原定的 2.89 元稅率，政府從超低硫柴油稅收取的 1 年稅款約應該為 18 億元。但是，由於現時實施每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政府 1 年所收取的超低硫柴油稅只有約近 7 億元 — 6.9 億元。因此，如果把每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延長 1 年，便會令政府少收 11 億元。我們亦明白到國際油價上升令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所以政府體恤運輸業界的壓力，在審慎全面檢討後，決定將會向立法會建議延長優惠稅率 1 年，作為紓緩。我們覺得這已經考慮了很全面的因素，若按照劉議員的建議把稅率進一步調低一半，即每升 0.55 元，政府在 2005 年的稅收會再少收 4 億元。如按照王議員提議，即在 2005 年後逐步取消這稅項，政府的稅收則會損失多達 18 億元，對政府收入構成更大的壓力。

剛才大家已提到政府的財赤仍然很嚴重，我們現在仍然有很高的財政赤字，其實，我們真的沒有能力再減低超低硫柴油稅的稅率，這是以財政的角度，以及考慮到整體經濟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及油公司的問題，我承認這方面應由葉局長作出回應才是適當的，不過，我亦想將政府的意見告知議員，便是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注意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和幅度，大致跟隨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的升降而變動。近數月來，國際油價及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入口價格波幅較大，有關的零售價格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的變動有些微差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要求油公司在每次宣布調整價格時，應向公眾解釋調整的理據，並會繼續提醒油公司，增加其訂價的透明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及公布油公司的燃油入口價，增加透明度，也會引入市場競爭，而財政司司長亦已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主動研究油公司有否違反競爭行為。我們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攜手設法確保用者真正受惠於政府給予的稅務寬減。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國際燃油稅，其實，徵收汽車燃料稅是國際的慣常做法。至於我們的超低硫柴油稅率，比較其他有售賣超低硫柴油的成長經濟體系並不算高，而且這些體系均有向汽車燃料徵收其他稅項，例如銷售稅。據資料顯示，英國、德國、澳洲等地的超低硫柴油應課稅品稅額每升約為 2 至 7 港元，此外更徵收 10%至 17.5%的銷售稅，而香港現時就超低硫柴油只徵收一項每升 1.11 元的應課稅品稅。

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空間就現時已相當低的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稅率，再作進一步的寬減。

我將會在稍後向立法會提出，將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適用期延長至明年年底的議案。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之後刪除“將”，並以“盡快檢討現時”代替；在“超低含硫量柴油”之後加上“的”；及在“稅率”之後刪除“調低至每升 0.55 元，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於此日期前再進行檢討”，並以“，以紓緩高昂的超低含硫量柴油價格對受影響行業帶來的困苦，特別是受最沉重打擊的運輸業，並確保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最終使用者能真正受惠於稅率的減免”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給各位議員。請你以不超過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劉健儀議員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各位同事，我們今天辯論了數個小時的這項議題，已經困擾了立法會很多年，其實始作俑者的是政府，它未能有效掣肘壟斷原油供應的寡頭，由於這樣，這些壟斷寡頭便視特區政府如無物，更視立法會的辯論如遊戲，他們可以加得快，減得慢，但我們卻無從約束。這正正顯示政府對於這樣的壟斷供應監管不足，監管缺乏機制；立法會不能監督政府，其實亦有失職。在未能釜底抽薪的情況下，政府只是延長有關的做法，做些修補的工作。雖然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不能通過，而我的修正案也可能不獲通過，但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既不能對現時整個業界的經濟需要提供協助，也沒有長遠的辦法來真正解決問題。我看到在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中，有 4 個關鍵字眼，便是“盡快檢討”……

主席：不好意思，王國興議員，這 3 分鐘時間是讓你解釋你經修改了的修正案，而不是讓你用來評論其他議員的。

王國興議員：好的，我正想談及為何我要修正。正由於這樣，我希望能夠找出更好的方法以研究和解決問題，因為始終要取消現有稅項，才能真正幫助業界，所以如果只是盡快檢討，我便覺得“盡快檢討何時了呢？業界困苦又知多少呢？百姓不堪回首慘劇中，壟斷照舊，寡頭歡笑”。因此，我期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幫助業界，其實也是幫助整個社會。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對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稅率的減免”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逐步取消此稅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3 人贊成，2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9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一方面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同事不願意支持我所提出、能夠即時為紓緩業界困苦的一個方案。另一方面，我卻感到有點兒欣慰，因為我爭取多年要求政府進行檢討，今天假借湯家驊議員的口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作出全面檢討，得到了多位議員的支持。所以，我感到有點兒欣慰。如果我不是提出這個具體要求政府減稅的議案，同事又會否有這取向，今天又會否有這麼多同事支持修正案呢？

我對政府的回應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局長所說出的很多資料和作出的回應，是我們過去 4 至 6 年不斷聽到的，政府完全沒有進展，完全沒有提供一些新意。我相信湯議員也不會期望局長以這態度來處理他進行檢討的要求。

就湯議員的要求，我在今天辯論前曾與湯議員討論，他是希望政府在 3 個月內完成檢討的。大家可有留意政府並沒有就這點作出回應，也沒有表示會作出檢討，只是大家一廂情願地要求政府進行檢討而已。

無論如何，既然政府有這取向，我亦希望今天表決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同事不要放過政府。湯議員要求政府在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我希望支持湯家驊議員修正案的同事，要求政府在 3 個月內交卷，這樣才能對湯議員有所交代，對運輸業界有所交代，否則，議員便是幫助政府拖延，幫助政府對付運輸業界。大家撫心自問，這做法是否對得起運輸業界呢？不要把運輸業界和市民大眾對立起來，大家其實也是同坐一條船，各有不同的困苦。希望大家有困苦時，能夠幫助的便幫助，不是說有業界要求政府實施一些紓緩措施，便羣起針對它，說這樣對其他納稅人並不公平云云，我們為何要把社會對立起來呢？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湯家驊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示意）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示意）

主席：我覺得各位似乎不太明白我們現在所表決的議題是甚麼，讓我再說一次。（眾笑）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的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湯家驊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是否有 1 位議員不準備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及林偉強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近期，香港的經濟有復甦的跡象，連續 3 個月出現通脹，加上賣地成績理想，市面一片唱好的氣氛。可是，事實的另一面是，物價持續上升，工資不升反跌，工資中位數由去年同期的 9,900 元下跌至現時只有 9,500 元。所謂的經濟復甦，只令商家及部分人的收入越來越高，情況並沒有惠及基層市民，反而加劇了社會上貧富懸殊的情況。

我想指出一點，過去，政府習慣以失業率作為解決貧窮問題的重要指標，誤以為失業率回落，市民找到工作，便可以解決貧窮的問題。不錯，現時的失業率已由高位回落至 6.8%，但錢幣的另一面卻發現，在職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截至今年第二季，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勞工已經增至 55 萬人，收入根本不足以糊口。其實，誤以為失業率下跌便可解決貧窮問題，是對錯焦點。

主席，我們可以同時參考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的變動，由 1991 年的 0.476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反映出收入不均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公布，如果將全港住戶分為 10 個等級，最低組別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2,977 元，最高組別為 8 萬元，以此作出比較的話，相差為二十六倍。結論是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正推向世界第三的高位。可是，有人會即時反駁，堅尼系數只是“比較”或“相對”的貧窮數字。政府不是已經為貧困的人提供了基本的安全網嗎？其實，正正因為堅尼系數只是“相對”的貧窮數字，未能完全反映社會貧窮的實況，我們才在議案中要求政府制訂貧窮線，明確對準社會上真正貧窮的階層，令社會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在這些貧窮的人身上。

有人會認為提出今天的議案，目的只是大搞福利主義，鼓吹“社會養懶人”的風氣。他們誤以為貧窮只不過是由於過分依賴救濟、不努力找工作所致，純粹是“個人責任”。他們以為積極找工作便可以脫貧，這個未免是社會和部分商界過於一廂情願的假設。當中最少涉及兩項事實是大家須考慮的，第一，市場是否有相關的工作；第二，即使有這些工作，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呢？這反映出貧窮不單止是“個人責任”這般簡單，更不是“派錢”便可以解決的問題。事實上，貧窮已成為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是人類文明與經濟同步發展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構性問題。我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希望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從貧窮的成因說起，探討如何紓緩社會的貧窮狀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代都市貧窮的其中一個主因，是經濟及生產模式轉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無可避免會受到全球一體化影響，世界的經濟由以往所謂的“福特主義”（Fordism）的生產模式，即統一、大量生產的營運方式，轉變為後現代的“靈活累積的經濟模式”（flexible accumulation economic system），強調生產及消費速度化、靈活化與多元化，產品已不單止講求實用價值（use value），更重要的是講求符號價值（sign value）。加上資訊科技高速發展，

帶動新經濟模式形成。美國社會學家丹尼爾（Daniel BELL）早已指出，整體經濟發展的大趨勢將由科技帶動，而“後工業”社會將從生產主導轉成以服務為主導，而專業人口及技術人口將會成為勞動人口的主幹，這是經濟結構的根本轉變。在經濟發展強調知識、技術及創新的同時，卻對低技術人士、勞動界人士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

事實上，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已經在本港出現。自八十年代起，製造業大量北移，從以往“靠個人勤奮努力，社會就會有無限機會”的傳統智慧，變成今天講求個人彈性、知識、技術、創意等。以致低技術的工人失去工作機會，引用中大學者黃洪的說法，這便是勞工被邊緣化／兩極化（polarized）。一方面，掌握知識和技術的主流勞工會因經濟發展享受較優越的地位，變得越來越富裕；但另一方面，基層勞工因缺乏競爭力而被社會主流所排斥，無力在市場上繼續生存。

再者，我們的政府在過去數年的經濟政策嚴重“傾斜”，一面倒把資源投放在知識型經濟的項目上。此舉無可厚非，我們並不反對，但當局絕對不能忽視這“傾斜”所帶來的反效果，便是加速製造了結構上的貧窮階層，基層本來可用以往上流動的“脫貧階梯”被徹底收窄，甚至破壞。

上述原因是循社會的經濟結構瞭解都市的貧窮問題。當然，還有許多其他成因，例如社會文化、福利政策等因素，不過，由於時間問題，我不會在此逐一詳細向大家分析，我希望今次演辭的討論會集中在經濟因素上。

當我和民協瞭解到上述結構性的原因後，我們認為解決貧窮問題，有兩個基本向度：首先，要即時解決貧窮階層的基本生活需要；長遠而言，要制訂不同範疇的脫貧策略，為基層人士重建“脫貧階梯”。

在議案的首部分，我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研究社會日趨嚴重的貧窮問題，不可像以往般採取“頭痛醫頭”的策略。此外，亦要制訂貧窮線。與此同時，當局還要全面檢視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有關津貼是否能真正保障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這些都是短期的解困措施。

長遠的或是更徹底的辦法列於我的議案的下半部分，便是促請政府協調各部門，制訂相關政策及長遠脫貧措施，包括經濟、勞工、就業、教育、房屋、青年等不同範疇，為貧窮的人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平台，讓他們有機會踏上“脫貧階梯”。我和民協嘗試以點題方式，提出一些相關範疇的脫貧政策，以供大家討論和參考。

在經濟政策方面，我和民協認為政府必須改善現時經濟政策“傾斜”的問題，而更徹底及有效的辦法，便是在結構上解決貧窮的問題。當局在發展高增值行業的同時，必須顧及低技術及勞工密集等行業的發展，深入研究這類型行業的可發展空間，考慮提供稅務、土地租借等優惠，並提供有關基礎建設及法例等配套。當局亦可考慮設立針對這類行業的貸款基金，協助這些行業在本土發展，此舉有助吸納基層勞工，提供脫貧機會。

舉一個例子，近年環保工業在世界各地均發展得相當快，我們都知道“後工業”社會，除了講求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外，同時亦強調對環境的高度關注，特別是廢物回收及再造行業。我們相信，隨着大眾對環保的關注增加，只要政府可以在這方面提供相關的資助和配套，回收及再造業會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可以吸納大量的低技術工人。

對於其他可予發展的行業，如河套工業區、舊區小型經濟發展模式、本土文化旅遊等，我認為政府也應就上述各方面作出深入的研究，提供相關的支援，以期最終可從結構上吸納邊緣勞工，令一些失業者可以重返工作崗位。

在勞工政策方面，我有以下數項建議：

第一，當局應加強其在勞動市場及失業工人之間的中介角色；

第二，制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

第三，把失業援助與老弱傷殘人士的綜援分拆，令後者得以長期享用政府的支援。對一些失業的人士來說，讓他們可在一段時間內領取援助，例如臨時的短期失業援助金，使他們在接受援助之餘，亦可自行或透過勞工處協助他們找工作，如果他們在半年內找到工作的話，他們便可以停止領取這項援助。當然，在半年後，如果他們仍然未能找到工作，或勞工處仍未能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他們便可以繼續申領或延續這項援助。

另一方面是關於教育及青年政策方面，我們建議：

第一，提倡多元智能教育，令非主流的才能均得以發展；

第二，長遠增加大學學位的數目，並增加對成人教育及副學士的資助；
及

第三，提倡在學校設立互助基金，透過金錢或物品的再用，支援貧窮的學童。

當然，相關範疇還有很多的脫貧方式和措施，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一一盡錄，但我和民協會就這項課題繼續進行深入研究，定時向有關的部門、局長，甚至是行政長官提出我們的意見。

我希望藉着這項議案，讓議會內各黨派的同事能真正瞭解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已越來越嚴重，以及瞭解一些我們認為是問題背後的成因。我希望能夠就解決方法提供一些建議，拋磚引玉，好讓大家一起提出一些方法，為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脫貧問題作出貢獻。我們更希望政府能把解決貧窮問題及制訂脫貧措施列為行政長官來年的施政重點之一，真正做到以人為本，長遠而言減少社會矛盾，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已踏入通脹期，但失業率依然高企，工資亦未有明顯回升，而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並訂立貧窮線，以便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政府應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制訂相應的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長遠而言減少社會矛盾，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田北俊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上很多人認為香港的貧窮問題只是因為一時的經濟不景氣所致。今天，我們要打破這個“迷思”，向大家揭示貧窮背後的真相。

大家或許善忘，其實，早在香港經濟高速增長的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貧窮已經侵襲我們。在八十年代的 10 年間，香港的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共達 72%。在九十年代的首 7 年，總增長率更高達 99.5%。可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在八十年代的增長超過四成，在九十年代的首 7 年更激增 168%，這顯示了貧窮問題的嚴重性。

政府很多時候會指綜援個案的增加顯示出政府的負擔重了。可是，隱藏在背後的故事，是很多貧窮的人，即使貧窮也沒有領取綜援。如果我們以國際的貧窮線標準來量度政府的數字，我們今天的貧窮問題已到達一個嚴重的地步，就是 18%以上的住戶都屬貧窮戶。以所有先進國家和地區而言，這個數字十分驚人。

今天，我帶了一幅有關堅尼系數的圖來，圖中所見，由 1971 年開始，堅尼系數由 0.42 升至 0.525。剛才馮檢基議員亦提及這個堅尼系數。這個系數顯示了香港今天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的嚴重性，在全世界排行第五。與此同時，我們政府的儲備也在全世界排行第五，這可以說是一個對照。我們的公共儲備，以人均來計算，在全球排行第一，我們上一季的經濟增長超過 12%，今年全年的經濟增長預計亦可能超過 6%。換言之，香港人整體所賺取的錢是越來越多，但那些錢究竟到了哪裏呢？

香港的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而這個問題很明顯並非因為經濟周期而偶然出現，反之，香港的貧窮問題是結構性的。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是由不公平的政策所做成的。

不錯，在全球化下，香港的經濟深受產業外移所困擾。可是，當歐美等發達地區和國家也跟我們面對相同的挑戰時，為甚麼我們的貧窮問題會比它們嚴重呢？這就是因為我們奉行“不干預”政策。其他國家的政府紛紛推出政策，以保障自己的人民在全球化的大潮下的基本生活。可是，我們的政府極少採取行動，任由問題惡化。另一方面，政府卻有意識地向大財團“傾斜”，以高地價政策過分保護公共事業，不肯設最低工資及工時上限等，這些均令基層市民受害。

現在，我們要求政府制訂扶貧政策，希望政府能夠糾正偏差，不要只顧向大財團傾斜，要將天秤扭轉過來。

代理主席，貧窮問題並非一少撮人的事，如果我們置之不理的話，社會上每一個人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古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意思是指不怕少，只怕分配不平均。當經濟不斷發展，但有一部分人卻無法分享成果時，社會便會變得不穩定。面對未來的經濟增長，我們說要審慎樂觀，如果未來經濟仍然穩步上揚，但市民即使努力工作仍無法分享這個經濟成果，當他們努力過後，生活仍然是這樣差的話，我們又怎能期望他們仍有心機繼續上進呢？社會因而會失去活力。最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一項調查指出，每 100 名兒童之中，便有四分之一，即 25 名，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如果他們被貧窮的陷阱所困，我們的社會哪裏還有希望呢？

最近，我也在進行一些有關貧窮兒童的研究，我們發現許多貧窮家庭正面對一些基本問題，他們連衣、食、到學校受教育等費用也不能應付，他們沒有錢上網，沒有錢買運動鞋，沒有錢繳交社交活動的費用。我的兒子正在學習跆拳道，他已經達到黑帶的階級，但我可以告訴大家，他那套練習跆拳道的裝備需款超過 1,000 元，他那套裝束再加上每次晉級的考試費用要花上 500 元以上。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我們要繳交的費用十分多，但這些低收入的家庭，往往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要剝奪他們子女的基本成長和學習需要。

昨天，報章報道，一名正值壯年的男人，在數年前被解僱後一直失業，他表示自己是香港人，要靠自己，不要領取綜援。不過，他捱不了肚餓，要偷數個菠蘿包來充飢。一個菠蘿包只值數塊錢，但他也付不起。香港經常對外宣傳，誇讚自己有新機場、青馬大橋等宏偉現代化建設，但竟然有市民連維持兩餐溫飽，一個如此卑微的願望也不能實現。我想我們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已到達如此極端的地步，可算是病入膏肓了。

要根治香港的貧窮病，政府首先要面對貧窮的問題，要訂立貧窮線。貧窮線可以作為統計指標，說明哪些是社會的貧窮人口，他們出現了甚麼變化。透過訂立貧窮線，我們可以作出研究，並在日後制訂減貧目標。政府“口口聲聲”說關注貧窮問題，但卻不肯制訂貧窮線，我想政府是怕被人指香港的窮人多，於是便採取鴛鴦政策。如果政府是有決心和誠意解決問題的話，便不應再迴避這項問題。

其次，政府應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我們必須明白，消滅貧窮並不能單靠社會福利，而要同時透過就業、教育、房屋、醫療、交通等配套政策來

支援。因此，我們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協調政策。其實，民間團體早在 1996 年便已提出這項建議。

我十分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扶貧委員會要加入民間團體和學術機構的代表，因為我認為單靠政府由上而下地扶貧，成效一定不理想。事實上，政府過往面對貧窮問題時，可以說是黔驢技窮，無法提出具創意和有效的方案。

我希望我的修正案獲得各位支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馮議員的這項議案是“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從這標題來說，可有兩種看法，即在改善貧富懸殊情況的途徑，一種可能是扶貧，另一種是把富人拉下來，這便可以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了。不過，馮檢基議員在他剛才的演辭中表示，從來沒有說過要把一些較有能力、富裕的人拉下來，概念上也只是希望幫助窮人，把他們拉上去，所以我對這點是非常認同的。

代理主席，如果提到這數年來貧窮加劇的原因，我覺得有三大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這數年來的經濟衰退，即由 1997、1998 年到現在，我們的失業率不斷上升，工資也沒有機會上升，社會除了通縮外，很多行業也是非常蕭條的。

第二個理由，並非是這數年間的事，事實上，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來（即是說由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經濟轉型，特別令很多工業北移。為何我們在七十年代有這麼多工廠？當然是因為當時地價廉宜，工資廉宜，而且東南亞和國內的工業未及我們當時先進，所以香港當時的工業發展得很好，令很多低學識而無須具有很多技術的製造業工人，可從事製衣、塑膠等多種行業。但是，這數年來，我們可看到地價高企，廠商發覺不經營廠房為佳，或到珠江三角洲開廠更好。此外，在八十年代末，商界曾支持輸入勞工，令香港的廠家可以聘請工資較廉的入口勞工，再加上香港的工人，那麼廠家便可以維持得長久一些。很不幸，該入口勞工政策被所有勞工界代表強烈反對，令廠家感到既然入口勞工行不通，香港地價、電費等又昂貴，政府更推行收費貴的用者自付的政策，在如此情況下，不如離開吧。

另一個很強的理由，便是要謝謝多位勞工界的議員為勞工界爭取到的好處，我經常說這些是好心做壞事。多年來，我們的勞工法例令很多僱主在計算成本後均認為香港早晚“做唔住”，不如北移。其實，現在即使將廠北移

也並不太“掂”了，深圳很多工廠發覺所要付的工資也變為 1,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即也開始貴了，於是工廠便漸漸要從深圳再往北移，即向廣州市以北繼續遷移。很多工廠還遷往越南或東南亞的其他國家。經濟轉型令香港出現貧富懸殊現象，亦可說令基層“打工仔”難以找到工作，這也是一個很大的理由。我覺得這個結構性的理由，造成例如失業、職位錯配等，令很多情況“搵唔番”。

還有一個理由是，回歸後，推行了家庭團聚的政策，這是我們全部人均非常支持的。每天按所批出的 150 個單程證來港的人很多也是低工資、低知識水平的，便難免會發生“搶飯碗”的情況。如果看看外國，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等，情況會有所不同，張超雄議員剛才也說外國的貧富懸殊問題較香港為好，沒有這麼嚴重。雖然這是對的，但請先看看美國的移民政策，它說明懂英文的會加多少分，大學畢業的會加多少分，帶多少錢來投資的又會加多少分。它的整項移民政策帶了很多較有能力的人進入美國，而我們香港的移民政策卻完全相反，即本地的人無論是富裕不富裕，來港的貧窮的人每年達 55 000 個，這七八年來，可說也會有約 40 萬，那麼不富有、貧窮的人多了，貧富懸殊的情況自然便會加劇。

代理主席，我只想說，如果現時要幫助這羣人，自由黨覺得我們只須幫助最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而不是人人也要幫。那麼誰是最有需要，誰沒有需要呢？當然，這裏是有比較性質的了。是否就 100 萬人訂出了貧窮線，而 80 萬處於貧窮線下的人全部也要幫？抑或不是這樣，在該 100 萬人中，只有二三十萬人是需要特別幫助，因為他們特別貧窮？我覺得這些便真的要在社會上討論一下了。

此外，現時，申請綜援的人如果有工作，政府在這方面有一項政策，便是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是 2,500 元。事實上，我也覺得這上限是太低了。如果按綜援可以拿到八九千元，反過來做工最多只拿到多 2,500 元，便難免令很多人說不如拿綜援，也較工作為好。是否可容許他們獲得多些豁免計算工作的收入？可能政府所定的 2,500 元上限也真的要檢討一下了，不過，應定於多少，我則說不出。

有關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馮檢基議員、黃成智議員等曾於 2001 年提出類似的議案。自由黨當時是反對的，因為我們當時覺得政府已成立了就業專責委員會，我們亦覺得扶貧，最好是令他們自力更生，有機會找份好工作。所以，如果就業專責委員會方面做得好，是否便可以幫助很多人脫貧呢？我們當時覺得應着重培訓，製造就業。但是，今時今日，我們從政府的最新資料也留意到，1999 年領取綜援有 37 萬人，去年則有 53 萬人。

我們也留意到這 3 年來，就業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雖然不錯，但是否真的能令這麼多人在再培訓後找到工作呢？這也是未必的。所以，今天我們修改了我們的看法，我們同意政府應成立跨政府部門的扶貧委員會 — 馮檢基議員的寫法很好，是扶貧委員會 — 我們覺得政府是應該成立這個跨部門委員會。

當然，我也同意剛才兩位議員所說，便是現時在兒童方面，特別是貧窮家庭的兒童，是特別值得我們關注的。如果他們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想買體育用具等東西也不能，那麼他們將來融入社會時便一定會有問題，所以，在兒童方面，我們應加以重視。

當然，也有人說，另外一些值得我們多加關注的是老人和傷殘人士。我們亦留意到，事實上，很多老人家雖然在香港工作了數十年，養大了兒女，但基於各種原因，他們沒有儲蓄，他們的兒女做工也不能奉養他們，因此，希望政府也特別關注這點。

我反而覺得失業問題較難處理，很多員工是很難進行再培訓的，那麼我們的扶貧委員會是否應該研究一下如何以第二個安全網，長期幫助這羣較為沒有能力再從事工作，而有需要由社會幫助的人呢？我們也覺得這做法是值得支持的。

自由黨不同意訂立貧窮線這一點，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例如聯合國所進行的研究（英文是 **Choices for the Poor**），認為由於世界各國地區的價格不同，要劃一地劃出一條貧窮線，是不容易的。我們也看到聯合國提出 **consumption basket**（“消費籃”）的建議，但這也是難以做得好的，因為各國的物價不同，特別是房屋的問題，很多其他國家想訂立貧窮線，但單就房屋的價格根本已訂不出來。況且，世界銀行所制訂的標準，我相信在香港是無人認同的，它所訂立的貧窮線是在說把每天工資訂為一兩美元，即相等於我們約 7 元至 15 元，這樣的 1 天工資，已遠遠低於香港人所能理解的了。所以，我覺得，貧窮線的問題如何處理，還是讓扶貧委員會跨部門進行研究，特別是應由政府先做，我覺得應遲一些才向公眾、學者和專家諮詢，無須像張議員現時所建議，立即邀請他們進入委員會，否則，我認為想快些完成工作的機會反而更低。

代理主席，我覺得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最後一點要解決的，是政府真的要再想想人口政策這方面。如果人口政策不改善，事實上，貧富懸殊的問題也是難以解決的。

謝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問香港現時最主要的社會危機是甚麼，我肯定會說是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過去 1 年，香港經濟表面上轉好，樓價回升，但這個好景並沒有惠及低下階層。不少人月入仍只有二三千元，一家四口收入不足 5,000 元，社會貧富兩極化，是令人震驚和不安的。

代理主席，馬克思早在十九世紀已經預言，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令財富越來越集中在少數資本家手中，而資本的累積和集中更會導致一個國家向外擴張，最終走向帝國主義。馬克思更預言，經濟社會的政治權力被一小撮人壟斷，最終會令帝國主義走向崩潰。可是，馬克思在一個半世紀以前的預言並沒有實現，資本主義沒有崩潰，這是為甚麼？原因是絕大多數的資本主義地區出現了兩方面的發展和變化：第一是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第二是民間團體的壓力促進社會公平。

代理主席，資源重新分配、財富重新分配，並非是平均主義，而是要求有較合理的分配，減少貧富差距，提升低下階層的經濟地位。不論是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或改革稅制，也可讓社會財富得到重新分配。

南韓的經驗便是一個例子。在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部分原有的大財團瓦解，加上政府和工會推動，促使社會財富再分配，因而消滅了社會不穩的嚴重危機。很可惜，在香港卻沒有這樣的良性發展。我們同樣面對亞洲金融風暴，但政府卻沒有正視這個危機，把握機會，促進財富再分配。相反，種種政策均令中低下階層市民要承擔金融風暴經濟下滑帶來的痛苦，結果是財富不但沒有再分配，反而越來越集中。普羅市民更認定，政府是偏幫大財團的。

至於可促使財富合理分配的力量，即壓力團體，尤其是工會組織，雖然它們可以進行合法活動，但卻只有政府和僱主才有認可的工會。同時，由於缺乏集體談判權，工會根本沒有足夠力量平衡僱員和僱主的利益。

代理主席，我在此必須警告，如果不改變上述情況，即政府一方面偏幫大財團，另一方面則遏抑壓力團體的發展——尤其工會組織的發展，那麼，貧富懸殊的情況是會變得難以紓緩的。這樣，社會穩定根本不會出現，而代價必然是整個社會也要付出的。

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貧窮對一個人的影響，其實相當大，他除了會失去安全感外，更會無法為將來打算，因為今天不知明天事。此外，貧窮對個人的自我形象影響亦相當大。在文明的社會裏，我們不應接受有那麼多人生活在貧窮中。

貧窮跟失業是互相影響的。現時，我們的失業率是 6.8%，有超過 26 萬人失業。在失業的人當中，大多數是小學畢業的中年人。我想局長可能也會同意，即使我們的 GDP 有所增長，我深信現時失業的人大多數會繼續失業，因為經濟轉型所需的技術及知識水平，是他們難以追得上的。因此，我估計，香港的失業情況將會長期持續，這跟七八十年代的香港的情況不同。那時候，只要我們肯用心做事，在勞動市場運用我們的勞力，是隨時也可謀生計的。可是，現在已不同了，勞力已不值錢，而且已完全被機器、知識取代。

因此，我深盼局長能認真思考。既然失業將會長期跟我們並存，甚至不會因為經濟增長而突然消失，那麼，對於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政府便有責任建立一項持續的扶貧政策，亦應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以面對一個長期的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當我們談及貧富懸殊，通常也會談到堅尼系數。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1991 年的堅尼系數是 0.46，但到了 2001 年，我們的堅尼系數已到達 0.525，我們差不多是全世界第五個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我們只是稍為較智利、墨西哥、洪都拉斯好一點而已。很多西方國家只要堅尼系數到了 0.4，便已覺得是一個危險信號，但香港的堅尼系數卻已到達 0.525。代理主席，這數字是 2001 年調查所得，如果在 2004 年再進行調查，我肯定數字一定超過 0.525，這是大家也可以想像到的。如果是這樣，我們還是否可以等待下去呢？如果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按歐盟的標準界定貧窮線，當家庭總收入低於社會家庭總收入中位數的 50%，便算是活於貧窮中。根據歐盟或聯合國的標準，香港基本上有 112 萬人活於貧窮線下。在七百多萬人中，竟然有 112 萬人長期活於貧窮中，對香港一個這樣先進的社會而言，我們如何可容忍下去呢？

此外，根據小童群益會最近就申領綜援家庭的子女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這些小朋友的自我形象低落、缺乏信心、不敢跟別人正常交往。各位同事，代理主席，大家試想一想，有 30 萬名小朋友正生活在貧窮環境中，這對他們日後的成長會造成一些甚麼影響呢？

其實，香港很早便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而這項公約的第二十七條規定，締約國要確認每名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心理、生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我們是有分簽署這項公約的，但我們試看一看，政府除了削減綜援、削減綜援家庭兒童的各項津貼外，究竟又為他們做過些甚麼呢？簡單來說，香港的貧富懸殊高踞世界第五位。如果按歐盟標準來看，香港有超過 112 萬人生活在貧窮中。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如果大家還認為這個情況是可以接受，我便無話可說了。我剛才已說過，貧窮對兒童的心理會造成很大創傷。我們甚至會看到很多貧窮的情況是世代延續的，他們跳不出貧窮的邊緣。長期來說，這會影響社會安定。屆時，情況便不再是一名中年人走進西環一間餐廳拿取一個麪包這麼簡單了。其實，這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充分顯示了香港的安定已危在旦夕，因為貧窮的深淵是深不可測的。如果我們再不處理這問題，將會變得非常嚴重。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應為香港訂立一條貧窮線。如果政府決定接受歐盟的標準，便可以無須再作界定，否則，請政府聘請專家訂立貧窮指標，讓政府知道究竟有多少香港人生活在貧窮中。

我最近從《南華早報》看到衛生署的高官在回答這問題時表示，現時領取綜援的家庭大概 29 萬戶，如果將這個數字乘 2，即約有 56 萬人，這一羣人便是香港最貧窮的人了，不過，這亦不是一條貧窮指示線。我希望局長不要再逃避。我們要先對症下藥，看看香港究竟有多少窮人。在訂出了指示線後，我們便應持續以跨部門方式處理貧窮問題，因為要協助貧窮的人，我相信不是周局長一人便可以處理的。除了衛生福利外，還有教育、醫療、房屋、勞工，甚至交通等，設立這個跨部門小組是無可避免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跨部門小組，可為香港這些貧窮的人建立一個安全網。不過，只是訂立安全網是不足夠的，最重要還是協助他們脫離貧窮，令世代貧窮的現象不要再在香港出現，令活在貧窮中的小朋友覺得香港是一個充滿遠景的社會。這項工作是大家責無旁貸的，而政府亦應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領取綜援的人當中，有超過一半是老人，由於他們沒有退休金，而我們的強積金計劃又不能幫助他們，長遠而言，政府也要考慮設立老人退休計劃。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現代人總有一種錯覺，認為社會科技越發達，貧窮的情況便會減少。不過，現實情況剛好相反。貧窮的人會因為種種物質條件較差，得不到科技發達的好處，而且更因為追不上科技發展，負擔不起生活的基本需要，令自己跟主流社會產生重大隔閡，進一步加深自己及下一代的貧窮狀況。在香港，這個情況更為嚴重。最近一項調查指出，在 30 個已發展的地區中，香港是其中一個最貧窮的地方。

今天的貧窮現象，從各位同事剛才提及的很多數字中已可看到，我現在不再重複。不少低下階層有血有淚的實際生活例子已反映了，現在的貧窮情況，可能較上一代更嚴重。舉例來說，粵語長片中的張活游、白燕等，他們可能為三餐一宿擔心，但只要找到工作，他們的問題是勉強可以解決的。然而，現今的香港卻出現了一個怪現象，那便是即使找到工作，也未必可以解決三餐一宿。為甚麼呢？那是因為他們的工資實在太低了，根本無法負擔三餐一宿所需的費用；即使可以應付交通費，也無法負擔生活費。所以，這方面的問題，可能較以往更為特別。

驟眼看來，今時今日的情況似乎很理想，因為香港已實行九年免費教育，所以應可透過教育改善下一代將來的生活。不過，事實並不是這樣。現時，有四分之一的兒童生活在貧窮家庭中，雖然他們無須繳交學費，但請大家不要忘記，還有其他費用是要繳付的，例如電腦上網便要繳費。此外，很多課外活動也是要支付了費用才可參與的。對很多貧窮的學生來說，根本便是無法參加這些活動，令他們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無法完整地學習他們本應可學習的知識，因而減少了他們將來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代理主席，有一個情況，是我不得不在此告訴大家的。在我任教的學校，有一位同事是負責處理學生的午餐飯盒的。她告訴我很多時候，當有飯盒剩餘時，她也不知應怎樣處理，但原來無須有此擔心了。我問她那是為甚麼呢？她說很多時候，當有些學生知道有剩餘飯盒，便會排隊要求老師把剩餘的飯盒給予他們。為何會有這個現象呢？我那位同事於是詢問那些學生，才知道原來他們真的沒有錢吃飯。所以，他們會等候其他同學拿取飯盒，然後看看是否有剩餘的，如有的話，便會問老師可否把剩餘的飯盒給他們。這是真實的情況，在我任教的中學裏發生。所以，我認為的確要切實研究一下這問題。這些學生的家庭環境這麼差，要透過學習改變他們日後的生活環境，其實可能是有困難的。因此，面對這個複雜的貧窮問題，我們不能將之簡單化或逃避，我希望大家能面對這個實在的問題。

在 2001 年，立法會曾就貧窮問題進行辯論。我記得當時一位來自工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強烈反對成立扶貧委員會及訂立貧窮線。他在演辭中表示，

貧窮的成因只是外圍經濟欠佳，加上傳統的勞動力在知識和技能上均追不上新發展，所以才造成了這個後果。政府只要提供多些短期職位，讓他們度過經濟上的困難，或讓這些貧窮家庭可以得到溫飽、得到安全網幫助便足夠了。他更認為根本無須設立扶貧委員會或訂立貧窮線，因為他認為貧窮線只是劃下一條線，不足以解決問題。教我最擔心的是，這不單止是他所代表的工商界的看法，甚至連政府也可能認為只是劃一條線這麼簡單，無須這樣做。

代理主席，我要指出，這並非只是劃一條線這麼簡單。我們要求訂立貧窮線，是希望在社會上尋求一個共識。這個共識是甚麼呢？那便是大家如何界定貧窮。事實上，在今天，不少邊緣勞工，包括清潔工人、保安員或一些低收入行業的員工等，他們的工作不穩定及收入十分低，很需要社會加以援助。不過，很可惜，很多同事、很多社會人士或很多政黨也覺得這是不要緊的，只要他們餓不死便可以了。然而，餓不死並不等於不貧窮。我們怎樣界定貧窮呢？我們正正需要有一條貧窮線，讓社會上有一個共識，然後在共識中尋找他們貧窮的原因，求取解決的方法。

事實上，現今社會的貧窮問題是相當複雜。正如我剛才說，即使有工作有知識的人，也可能面對貧窮。例如，中年人受到年齡歧視；新移民、小數族裔受到種族歧視，令他們找不到工作，或在找尋工作時被迫接受一些低收入的工作，造成他們貧窮。

此外，社會發展令貧窮人口被邊緣化，他們被迫搬到一些較偏遠的地方。如果他們要上班，可能要花一大筆交通費，這一點我剛才已說過了。不單止這樣，他們還可能被迫跟一些朋友或親戚疏遠。一旦疏遠，從事某些行業的人便更難找到工作。大家也知道，例如當散工的人，一般也是靠朋友介紹的，現在由於這個現象，令他們更難找到工作，被迫變得貧窮。

因此，我覺得由於貧窮成因複雜，亦牽涉不少政策，包括房屋、福利、教育、醫療、勞工等傳統範疇等……（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希望成立一個委員會處理這個複雜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poverty in Hong Kong represents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whole community. Apart from causing hardship and misery for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it ends up affecting all of us. Poverty

increases tensions within the community. It reduces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ir future and their children's future. It leads to cynicism and hostility. It encourages people to lose faith in the value of education, personal discipline and good citizenship.

Our main response to it is to provide basic handouts. But then, people lose their independence, their self-respect, and essentially, they lose their freedom. They become dependent on others, and we start to develop an "entitlement" culture.

Poverty also leads to ill health. It can lead to self-harm, like substance abuse or attempted suicide. It increases the rate of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abuse and other sorts of crime. Poverty among children, in particular, stores up bigger, long-term problems for the whole society.

All these things damage the community and they cost us money. Poverty increases burden on our social services, our hospitals, our police and prisons. In other words, poverty hurts the taxpayers as well as the poor.

But how do we reduce it? It is important to bear in mind that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reasons why we have a growing poverty problem.

One of the biggest reasons is actually our economic success over the years. We have progressed from a manufacturing economy to a services-based economy. Most people are more prosperous as a result of that transformation, but it has left an older, unskilled part of the workforce with fewer job opportunities. Less-academic younger people are also being left behind. Another cause of our growing poverty rate is demography. We have an ageing population, with many people heading for retirement but with too few savings to live on. We also have an ongoing immigration of relatively unskilled people. Another cause of poverty is exclusion and marginalization of people because of disabilities or discrimination, or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ties.

In the long run, time will probably reduce some of these problems. The middle-aged unemployed will gradually leave the employment market. The Government's planned education reforms will upgrade the quality of our younger workforce, but there will still be the issue of old people with too little to live on. Moreover, like every developed economy, we are probably going to see continued outsourcing of lower-value jobs.

The Government is currently spending significant amounts on various forms of social welfare, retraining and job creation schemes. With the economy generally doing well at the moment, and with the budget deficit declining, people will obviously call for more government action.

I do not see how a poverty line will help the poor. It would simply give politicians something new to argue about. But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is surely correct in saying that we need to allocate resources more effectively.

Our current system of social services, including welfare, health care, housing, and so on, subsidizes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in some way. But that may not be sustainable in the long term. One day — it may be several years away — we may have to ask ourselves some very difficult questions, and make some unpleasant choices. We may have to ask "which road shall we go down?"

Do we go down the road to a comprehensive welfare system? That could mean an unemployment benefit scheme and a universal pension system. Maybe a minimum wage, a universal children's allowance or supplements for people on low incomes. It would mean higher costs, higher tax and more bureaucracy. It would make people more dependent on the state, and it would affect people's incentives to save or to work. Do we want to go down that road?

Or, do we go down the other road — the small government road? That could mean cutting subsidies for those who can look after themselves, and focusing resources on the truly needy. We would have to consider radical measures to create more incentives, open up mor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allow for more social mobility. That could mean deregulation, tax cuts, relaxed land supply, looser immigration controls for talents, incentives for more labour mobility, and so on. Do we choose that road?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probably the middle class, and for many less well-off people, these could be very difficult choices. But if the growing poverty gap continues in the longer term, we may need to go one way or the other to avoid worsening social divisions, and maybe even instability. Doing nothing will not be an option. Thank you.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最近賣地成績很理想，樓市看似十分暢旺，尤其是豪宅售價飆升，據說達至 2 萬元 1 呎，像是頗興旺的。有人也認為經濟已復甦，不過，低下階層如何能在這樓市中受惠呢？實際上，普羅大眾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與兩萬多元一呎的豪宅比較，低下階層的情況更凸顯貧富差距擴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9 月份出版的“香港貧窮數據”指出：生活在低收入家庭比率（即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來量度），由 1991 年的 11.2% 上升至 2002 年的 18%；每 4 個兒童便有 1 個生活於貧窮線之下；每 3 個長者便有 1 個生活於貧窮線之下。這些類似的數據，在在反映出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香港的堅尼系數於數年來一直高於 0.525，這只不過是 2001 年的數字，正如有議員剛才指出，是較其他地方，例如日本的 0.249，美國的 0.408 及英國的 0.368 為高。香港經濟雖然復甦，但貧窮不會隨之而自動消失，失業率仍然高企，低收入人士完全沒有受惠於經濟復甦的環境。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為甚麼會不斷上升呢？今年 1 月便有 13 627 宗，至 7 月更上升至 15 232 宗，這便是貧富差距最好的寫照。希望大家明白，貧窮不是咎由自取，又或貧窮是因為單純的個人原因所造成，事實上，還有其他社會原因所引致。因此，議案提出成立扶貧委員會，我認為是必要的。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貧富懸殊問題，有助政府研究貧富懸殊，瞭解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找出最合適方法以改善貧窮人士的問題；例如對長期病患者，是否有需要直接給予援助呢？對失業的綜援人士，是否可以提供再培訓或技能提升的課程，幫助他們重返就業市場呢？

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貧富懸殊問題，不是要政府不斷派錢或加重政府的負擔，而是希望政府更有效運用資源和公帑。此外，我覺得亦必須訂立貧窮線。因此，田北俊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刪除“訂立貧窮線”的字眼，我是不能支持的。因為訂立貧窮線可以讓我們清楚知道有多少人及家庭正生活在貧窮線之下，使我們清晰瞭解問題的嚴重程度。雖然有人認為現有的綜援入息審查可以成為參考，不過，入息審查不能真正反映社會現實，不能反映實質問題，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真知灼見。

另一方面，以理性及科學的方法訂立貧窮線的好處，是既可以認清貧窮人口數目，量度貧窮問題的嚴重性，又可以認清哪些人屬於貧窮，有助政府集中運用資源，幫助他們脫貧，減低政府資源錯配。這其實是一項好建議，令我們更能認識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翻查會議紀錄，我知道立法會最少討論了四五次，研究是否訂立貧窮線。這麼多年來，反對制訂貧窮線的理據也差不多不外乎說貧窮線

對扶貧沒有幫助，不如直接幫助他們更好。不過，我很奇怪，為甚麼有些人會覺得貧窮線好像洪水猛獸，完全不可以訂立呢？不錯，貧窮線並不能直接幫助貧窮人士，不過，貧窮線可以幫助大家瞭解清楚社會的現實情況，瞭解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如果否定貧窮線的訂立，那麼，請問否定制訂貧窮線的人是否害怕面對現實？是否沒有勇氣面對眼前的問題呢？又或根本這些人本身並非來自貧窮背景，所以無法明白甚麼是貧窮？正如中國古時有一個故事：一位錦衣美食的皇帝，無法理解貧農為甚麼在冬天穿着這麼少衣服；其實，是因為貧農沒有錢買衣服。

代理主席，綜上所述，貧富懸殊的擴大已經並非一般的社會問題，如果我們不予以正視，不及早解決，將會讓貧富懸殊的擴大影響本港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原議案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經濟高度發展及相對富裕的社會，但由於人口的持續老化，以及經濟結構的急劇調整，貧窮現象正不斷惡化。協助清貧家庭脫貧，縮小貧富差距的工作，不單止是特區政府一項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必要工作，而且更是一項維護社會穩定的必要工作。

討論貧窮問題，社會的焦點往往集中在綜援受助人身上，但除綜援受助人之外，其實仍有不少人生活得非常貧困艱苦。例如一些長者，他們雖然有少許積蓄，但這些是作為唯一的老本，他們若非必要亦不敢動用，或只會盡量少用一點。所以，他們的日常生活一直都是很慳儉的。有一次，我到長者屋邨探訪長者時，看到有位婆婆還用火水爐來煮食，該屋邨原本有中央系統供應石油氣，但她沒有使用，她仍舊使用火水爐，她向我解釋說因為使用火水可“慳”點開支。此外，一些長者雖然與子女同住，但他們的子女收入也僅僅足夠開支，因此除了供三餐外，根本沒有多餘的錢來改善父母的生活，而更多人的生活陷入貧困，是因為基層勞動市場的急劇萎縮，他們就業困難，即使找到工作做，工資收入也比較低，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所以他們子女的學習或智能發展的機會都難免受到限制。

改善貧富懸殊，必須針對不同的社羣採取積極的措施。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政府不能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生活，但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政府有需要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而除了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外，政府也應該從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的津貼入手。政府更應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

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困境。在醫療費用方面，政府必須為清貧長者提供一個較寬鬆的醫療費寬免辦法，避免增加他們的醫療負擔。至於加強公立醫院的中醫服務，設立中醫醫療費的寬免制度更是一項急切的工作。

減少貧窮現象，另一項有效措施是要從扶助就業入手，這包括要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勞工保障，以及增加就業支援。元朗是全港住戶收入水平最低的其中一個社區，而當中天水圍的貧窮現象尤其嚴重，以致高達四分之一的公屋住戶須領取綜援金。在這個地區貧窮現象嚴重的最大一個原因是因為工作職位的嚴重不足。為了加強對基層勞工的生活保障，民建聯提倡政府必須積極創造基層工作職位，例如扶助環保工業，積極推動乾濕垃圾分類計劃，增加基建投資，在勞工權益保障等方面，必須嚴厲打擊非法勞工，加強懲處拖欠工資的僱主，保障工人“有汗出，便有糧收”，並且要積極研究及推行最低工資制度。除此之外，在就業支援方面，政府亦應該繼續加強再培訓及在職培訓，協助員工提升技能，又要增設就業及進修資源服務，強化職位配對及就業輔導的服務，以及增加各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幼兒暫託、家務助理服務等。

新市鎮貧窮現象較嚴重，交通費昂貴亦是其中一個禍首。新界區居民的交通負擔很沉重。很多時候，他們不知應怎樣選擇，究竟應該工作還是不工作呢？因為不工作便沒有收入，而他們亦不想單靠綜援金過活。可是，如果出市區工作的話，一個人的交通費一個月要 1,000 元以上，但工作所得的薪金卻只有四五千元。所以，政府扶貧要立竿見影，其實完全可以從資助低收入人士交通費入手。九巴公司及環保小巴大聯盟旗下的小巴營辦商，為持有僱員再培訓局技能卡的家務助理提供乘車優惠這種模式，已經具有為低收入人士交通資助計劃的雛形。因此，政府應該積極和各間交通機構合作，設立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協助他們得以跨區工作，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貧窮問題的成因是複雜及多樣化的，因此不能單靠社會福利的途徑來解決。各政府部門均須衷誠合作。很可惜，雖然今天晚上只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聆聽議案辯論，但我覺得其他部門也應該一起想辦法，研究怎樣訂立完善的措施以改善貧富懸殊，而改善貧富懸殊更要取決於社會資源的再分配。因此，如何在稅務及財政政策上訂立相應的規定亦是同樣重要。處理這些問題，政府須有全盤的視野及策劃，因此民建聯贊成設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也贊成委任民間團體、關注人士的加入，以求共同研究和找出實際可行的辦法。

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上月 12 日，何文田一幅住宅地皮以 92.4 億元成交，高出底價 87%，創下了回歸以來單一地皮最高成交價的紀錄，在社會裏引起了一陣騷動。財政司司長及後解釋，現時樓市的升幅主要涉及豪宅市場，整體樓市未見有很大的上升壓力。我認為當社會大部分市民仍未分享到經濟復甦的成果時，豪宅市場的活躍甚具象徵意義。賣地後的數天，即 10 月 17 日，是聯合國國際消滅貧窮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發表報告指出，香港最高收入住戶的入息中位數是最低收入住戶的二十六倍，最低收入住戶的月入中位數則由 1991 年的 3,084 元跌至 2001 年的 2,977 元。這正是豪宅市場的註腳，一方面，我們看到豪宅的尺價屢創新高，另一方面，基層市民的薪酬不斷尋底，形成了一幅最寫實的香港景象。

在 2000 年 2 月，行政長官在一個新春酒會上聲稱要解決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但數年下來，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變本加厲，繼續惡化。在同年 3 月，當立法會辯論貧富懸殊的問題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應中表示會從勞工和人力資源的角度來探討貧富懸殊的問題，提出了改善經濟、增加就業，增加培訓計劃，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等措施，以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可是，過去數年的事實證明了這些措施在改善貧富懸殊問題上未見成效。

我不反對從人力資源的角度討論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事實上，勞工界在過去數年一直要求政府在人力資源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正如我所屬的勞工社團聯會亦曾建議政府採用以工代賑的形式，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鼓勵環保工業發展，檢討外勞政策，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這些都有助紓緩基層市民所面對的貧困壓力。說得更清楚一點，勞工界的建議，以至政府現時的綜援措施，均可在不同程度上紓緩基層市民面對絕對貧窮的困境。

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貧富懸殊問題，代理主席，這情況遠比如何幫助貧窮市民複雜得多。行政長官大概亦明白要解決貧富差距是非常複雜的。因此，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他不再提要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只提到“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使世界普遍出現貧困加劇的問題，香港亦不例外。”，把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淡化和合理化。

我同意經濟增長對改善生活的重要性，但我們可以看看在上一世紀，八九十年代的時候，全球經濟已在增長中，然而，在美國、歐洲的英國、東亞的日本，貧富懸殊的情況都在惡化中。我們可能也要從中探討這些經濟有所增長的國家，為何同樣出現貧富懸殊惡化的情況，前因後果究竟為何？我亦想指出，貧富懸殊並非單純是營商環境的好壞、失業率高低所造成的問題。儘管在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時，貧富懸殊的問題會雪上加霜，但即使面對

經濟衰退，我剛才提及的國家最少還有最低工資、失業保險等作最低限度的緩衝，因此，情況還不至於香港般惡劣。現時，香港的堅尼系數不僅高於英、美、日本，高於亞洲的其他三小龍，社聯在發表報告時，甚至要把香港的堅尼系數與洪都拉斯、中非共和國等發展中國家比較。

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是假情假意地說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話，便是在解決問題的方向上出現了嚴重的失誤。當中最大的失誤是政府並非從制度上檢討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檢討香港的數字為何會在發展中國家和地區中佔那麼高的位置呢？況且，數字是絕對的高，這是甚麼原因呢？為何反而把責任推卸在貧窮人口身上，以所謂幫助窮困人士自我提升來掩蓋制度上的缺漏，結果令社會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

代理主席，成立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只是紓緩基層市民陷入貧窮的起步點，要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因此，如果不訂立貧窮線，而只是成立扶貧委員會，便有如不設龍門的足球比賽，失去了目標。我不知道田北俊議員稍後的修正案是否有需要投票，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只能很無奈地支持，因為能通過這項修正案，總比甚麼也沒有好，要是反對的話，最後便可能“三大皆空”，屆時基層市民可能連落場踢球的機會也沒有了，這正是基層市民的悲哀。謝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不少學術機構及團體進行了有關香港貧富懸殊情況的調查。各項調查同樣反映這項問題在香港正日漸惡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上月發表的有關報告顯示，全港低收入家庭人數高達 112 萬，貧窮兒童人數更上升至每 100 名兒童中，便有 25 人屬於低收入家庭。如果將全港住戶分為 10 等分，最低組別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只是 2,977 元，而最高者則高達 8 萬元，兩者相差二十六倍。報告的總結更指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已走向世界第三的高位。

反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面對這問題，仍然停留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保守立場，所採取的政策缺乏前瞻性。以過去數年為例，香港受經濟轉型及外來大環境影響，經濟持續疲弱，失業率屢創高峰，“打工仔”飽受減薪、失業的威脅，而一些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更是失業大軍的重災區。可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只着眼於開設臨時職位來紓緩，並沒有認真就提高他們的市場競爭力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

事實上，只有提高貧窮人士自力更生的能力，才能協助他們擺脫貧窮。我相信有知識才能夠改變命運。因此，為那些低技術、低學歷的人，尤其是

中年一族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培訓工作。目前，許多僱員再培訓機構為上述人士提供的課程，只以保安、家務助理等工種為主，但勞動市場對這方面的需求卻不大，即使學員修畢課程也不一定找到工作。

過去，港英政府在發展新界新市鎮時，曾理想化地希望居民可以在新市鎮附近工作，因此同時規劃發展工業區，希望可以藉此創造一個自給自足的社區，令居民無須長途跋涉前往市區上班，令資源得以最有效和有最大效益地運用。可是，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工業北移，妨礙了屯門、元朗一帶的工業邨的發展，新市鎮居民只好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以致未能有足夠時間照顧家庭，因而造成新市鎮的家庭糾紛、青少年問題等，令政府須投放大量資源疏導。

鑒於目前不少低技術、低學歷的人都在新市鎮居住，再加上香港經濟發展的變化，特區政府可否考慮將當初新市鎮自給自足的發展概念，重新研究改善，因應個別新市鎮本土經濟的特色，與地區團體或志願機構合作，為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創造實用的再培訓課程。舉例而言，可以發展包括娛樂、環保教育及飲食等設施的休閒農莊，或發展生態旅遊區等，這些發展均需要許多不同工種的勞動人手，如負責耕作的基層人員、指導遊客的耕作導師、推廣生態保育知識的導遊、為遊客提供餐飲服務的員工等。如果有關機構能因應不同工種開辦相關的課程，修畢課程學員便可以在其居住的社區附近找到工作，即使這類工種薪金不會太高，但基於無須負擔前往市區上班的昂貴交通費用，相信仍然有一定的吸引力。

此外，特區政府在協助失業人士自力更生方面，亦可考慮設立進修資源服務中心，並向一些僱主提供有利誘因，鼓勵他們投放更多資源培訓人才。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可以參考歐美國家推行主動性勞工市場策略的經驗，制訂主動而具前瞻性的勞動市場策略，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的培訓，特別是對年青新一代的培訓，長遠是要令香港的勞動市場維持平衡及健康的發展。

綜合上述各項意見，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落實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統籌制訂一套全面扶貧政策。該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包括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如保安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等，從而提升該委員會的決策能力；當局亦可考慮由目前由政務司司長負責領導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兼任，因為該小組的成員來自各有關決策部門，而這些部門亦掌握了若干制訂扶貧工作的資料，對扶貧工作有所幫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改善貧富懸殊情況一直是社會關注的問題，單是馮檢基議員已經多次提出成立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對於全面研究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繼而提出有效對策的建議，我是極力支持的。不過，我們應避免成立架構過於臃腫的委員會，以致影響部門的工作效率。因此，我認為好的方向應是成立一個由政府組織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並設立適當的諮詢機制，定期諮詢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代表的意見，避免委員會包括太多成員，最終一事無成，達不到理想的效果。

代理主席，對於設立安全網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幫助，我相信社會上已經取得共識，但對於訂立貧窮線的建議，我則有所保留。首先，貧窮線應該以那一個水平劃界，這點一定會引起社會很多爭論。

再者，訂立貧窮線以後的效果為何呢？訂立貧窮線後，是否便可以解決貧窮的問題，拉近貧富之間的差距呢？

事實上，市民的生活水平隨着社會的經濟狀況不斷轉變，訂立貧窮線會令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受到很多限制，阻礙當局靈活地調配資源，以及在適當時機推出政策，反而對有需要幫助的人造成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訂立貧窮線最差的影響，是令部分人被標籤化，激發貧富之間的矛盾，帶來社會分化的惡果，繼而進一步加劇貧富的差距。因為這條貧窮線隨時會令部分本來滿足於現狀的家庭，無端被納入貧窮一族，令其家庭成員（包括小孩）備受心理壓力，而自卑的心理甚至會影響兒童健康成長，使貧窮的厄運被迫延續下去。

有人提議，貧窮線應訂於 1 萬元的水平，如果是真的話，我擔心香港即時會出現一批貧窮的專業人士，屆時政府便不是解決貧窮問題，而是製造更多貧窮問題。就以建築行業為例，近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持續高企，很多大學畢業生畢業便等於失業，即使很幸運找到工作，薪酬亦不高，只有七八千元左右。假如他們的父母失業或已退休，而兄弟姐妹又不同住的話，他們隨時跌入貧窮線之內，大學生即時由專業人士淪為專業貧窮人士。

歸根究柢，目前的情況是政策製造貧窮的問題。香港並非福利社會，但政策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者不事生產。與此同時，失業率高企，現時我們建築行業的失業率高達 17%，工人無工開或開工不足的情況，導致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要解決這些問題，便要先搞好經濟。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稅務優惠，吸引大量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就建築行業而言，增加工人的收入，以改善他們的生活，這樣才能徹底幫助社會脫貧。

代理主席，最重要是給予每一個人良好的機會，不要標籤任何人，剝削他們脫貧的機會。因此，政府應鼓勵更多富有的人投資於教育基金，從教育方面着手協助脫貧。我所認識的，以及以往曾教導的許多大學生都在貧苦家庭長大，努力進取獲得專業資格後逐漸脫貧，然後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

因此，我支持提升弱勢社羣的自助能力，以資助方式鼓勵貧窮人士找工作，而不是濫用資源無限地增加福利開支，這樣才可使社會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幫助真正有需要幫助的人，例如無依靠的老人、小孩和殘疾人士。這樣才是對社會各階層更為公平，治標且治本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梁國雄議員：提到這項議題，我便有很大的感想。2000 年的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的答問會中，我在上面的公眾席示威，被保安員抓下來，當他們盤問我時，我看到電視機裏的董先生正回答是否有需要訂立貧窮線。現在轉眼四年多了，仍然在討論是否有需要訂立貧窮線。

當時，我衝口而出說董先生簡直是胡說八道，在旁的保安員也笑了。我覺得不訂立貧窮線是非常“離譜”的，我記得後來我在報章專欄中批評董先生，說他像一個診病時不把脈的郎中，只說看到病人臉色不佳，但不把脈，甚麼也不做，總之是說有病了，亦不開藥方。這樣的醫生，是無法把病治好的。周一嶽局長是醫生，他會明白這一點，醫生是要望、聞、問、切的。

大家也承認有貧窮的問題，但竟然有人說無須訂立貧窮線，即無須照 X 光，如何知道內臟怎樣呢？經歷了差不多 5 年時間，今天還要討論是否要有貧窮線，我真是感覺很無奈。不過，現在我很難再走回到公眾席示威了。如果董先生下次再到立法會，或許真的要走到公眾席再罵他，問他如何能對得起香港人呢？“何不食肉糜”的故事便是這樣，他根本是不知民間疾苦。

議員在這裏提出了很多數據，但我告訴大家，數據只會令人“瞠目結舌”，看數字看得太久，自己也不知道是甚麼了。如果走到屋邨看看會更好，例如我居住的屋邨，便是一條貧窮邨，內有很多新來港移民及老人居住，因為年青人離開了，可能是由於環境改善了，或結婚生子後離去了。那裏的貧窮情況很可怕，有人隨地檢雜物。我在快餐店吃飯，未喝完的那罐汽水也會有人想拿走來喝，為何有這情況呢？如果把東西放在家門外，很快便會被拿得一乾二淨，所以昨天討論屋邨是否乾淨是沒意思的，把報紙放在家門外，很快便有人拿走了，任何有機會賣錢的雜物也會被拿走，這便是貧窮了。

貧窮就像大氣層一樣，籠罩着整個香港。但是，現時仍然說不要訂立貧窮線，這其實是口惠而實不至。有貧窮，便要對付貧窮，不過，我們卻不界定貧窮，那麼，要如何處理呢？自由黨不贊成訂立貧窮線——自由黨的人全部離開了這議事堂了，其實，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自由黨也不界定自由是甚麼，總之稱為自由黨便算。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多次就惡法進行討論時，情況也一樣，所以是一點也不足為奇的，不過，這做法其實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是欺騙市民的做法，是蒙騙市民的做法。其實，很簡單，香港人最害怕的是甚麼呢？便是貧窮、失業。但是，我們討論了 5 年，貧窮線也還沒有訂立，即使是否成立扶貧委員會也要爭拗一番。請問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有哪位香港人感覺國家安全是受到威脅的呢？然而，政府卻要立即進行立法，前一年 9 月提出文件，翌年 7 月便要通過，這個政府便是不理民生的。5 年來，貧窮的情況越來越厲害，政府卻不理會。可是，要立法來遏制自由、人權，它卻限時限刻指定了。有些人說，在界定貧窮時會引起爭議；第二十三條何嘗沒有引起爭議呢？又有些人說在界定扶貧委員會時，應用上會令社會更混亂；如果第二十三條通過了，便真的是大件事了，香港人對人權、國家安全便更感混亂，因為隨時也有機會被人控告。這充分證明了這個議會是無法監察政府的。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差不多是在“臨門一腳”時，由於田北俊議員突然得到高人指點而“轉軚”，才把球一腳踢出球場外，不致入了球。現在，我們這場球賽已經踢了 5 場，5 場球賽也是因為有小圈子選舉，令香港人最希望備有的，以訂立貧窮線的方法及設立一個扶貧委員會，跨部門來對付貧窮的問題也沒有“着落”。第二十三條和減貧（貧窮法、貧窮線等）是很好的教材，這個政府要就香港人最害怕的東西立法，就香港人所希望沒有的，諸如貧窮，卻不立法，也沒有開始把它消滅。

今天，我覺得這議案如果再次被否決，只會令這個議會再次蒙羞。因此，我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貧窮是一個社會現象、貧窮應該是一個生活的模式、貧窮亦可以是人生過程的一部分。但是，貧窮並非一種罪惡。然而，在香港，貧窮帶給市民的是歧視、苦困、孤獨、飢餓，甚至死亡。貧窮可以說會較罪惡帶來更悲慘的命運。

我記得多年前曾閱讀過一本哲學書籍，是歐洲哲學家齊克果寫的 *The Concept of Dread*，即恐懼的概念，講述存在帶來恐懼的經歷和思想。在香港，貧窮就像這種恐懼一樣，帶給了數以百萬計的市民。在香港，貧窮較宗教的原罪可說是更深、更重和更悲苦。我們看到在香港，生活在貧窮的市民面對着悲慘的命運，過去數年，有數以千人自殺，這些自殺的個案不少是貧窮令他們產生毀滅自己生命的願望和意願。

這些自殺的人不單止是老人，他們當中有六七十歲的，也有四五十歲的，甚至年輕如二三十歲的人，以至一些剛從學院畢業，因為未能找到工作而面對貧窮的人。貧窮帶來的罪行，令香港市民要面對懲罰，這是香港政府所帶來的。因為香港政府的政策製造了貧富懸殊、製造了香港的貧窮化、製造了財富兩極化、製造了大財團壟斷、剝削香港市民的機會，也製造了它們剝削香港市民尋找有尊嚴生活的機會。

多年前，我在這個議事堂曾說過，我們偉大的祖國逐步走向中產化，而香港卻逐步走向貧窮化。這是我多年前在這個議事堂提出的觀點。可是，我們的政府完全沒有正視這種發展趨勢，政府每次均是“高大空”地說祖國好、香港更好。祖國近年的發展是相當好，祖國已走向中產化，富裕的人越來越多，不少省份的貧窮農民生活亦得到改善了。但是，香港過去 7 年卻逐步走向貧窮化，破產數字每年數以萬計，自殺數字每年數以千計，這種貧窮的現象已深化成為社會的一個主要問題，可能為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因素。

可是，政府做過甚麼呢？他們不單止沒有幫助面對貧窮的市民改善生活，還要在“乞兒兜內搵飯食”，進一步削減綜援。貧窮的市民已經生活在苦困之中，交通費沒有任何補助，衣食住行方面亦沒有任何協助。很多市民只能花 5 元買餸菜做兩頓飯，我們的政府仍然視而不見，沒有任何措施協助這些貧窮的市民改善生活。

現時香港的貧窮已逐步走向一代傳一代的情況，這並非像劉皇發議員這類原居民，可以擁有丁屋一代傳一代的情況，而是貧窮開始走向跨代化。這種現象會導致社會進一步分化。因此，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楊孝華議員現時代表自由黨坐在這裏，當提到貧窮問題時，自由黨的議員便消失了。不知道他們是害怕、恐懼，還是慚愧。如果是慚愧，可能他們也有少許

憐憫之心，面對着貧窮問題也嘗試做一點工作。因為貧窮問題很多是自由黨成員有分造成的，因為他們支持大財團，導致財團利潤不斷上升，對貧窮問題視而不見。今天，竟然還把訂定貧窮線的建議也想刪除。

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再做鴛鴦，不要再對香港的貧窮問題視而不見。很多議員也先後提出很多例子，如果繼續扮鴛鴦，最終受害的是整體社會。因為貧窮問題不會消失，貧窮的人面對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也不會繼續視而不見，亦不會啞忍。透過這項議案，如果政府真的痛定思痛，我希望周局長會以醫生的態度、以科學的態度面對這問題。貧窮問題其實不單止是這 5 年的事，在九十年代中期立法會亦曾討論過，當時麥法新教授建議訂定貧窮線。希望政府能參考過去的例子，改變過去的鴛鴦政策，面對這個問題，勇於接受挑戰，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期經濟有復甦的跡象。自由行為部分行業帶來起色。最近，關於加薪和增聘人手的新聞，時有報道。雖然香港的經濟似乎已走出谷底，但整體而言，我們的經濟其實並不太樂觀。失業率高企和貧困問題，仍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一直存在。雖然在金融風暴後，不少富有人士變為負資產，但這問題並未因此而改變。歸根究柢，問題的主因是因為經濟轉型。七十年代，香港經濟以工業為主，很多市民可到工廠工作謀生。當時，教育仍未普及，因此大部分人士以藍領工作為主，工資不會有很大的分別。可是，到了千禧年代，香港大部分廠家，尤其是勞工密集的工業，已將廠房北移或轉移到其他東南亞國家。現時，香港的經濟以金融和服務業為主，昔日的“手作仔”職位已越來越少。由於香港近年經濟衰退，再加上僱主對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的需求有所下降，所以香港現時有不少失業者正是從事“手作仔”工作的人，貧富懸殊問題亦因而日趨嚴重。

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本人認為政府應從多方面着手；不斷只顧提供經濟援助，並非一個長久的辦法。所謂“長貧難顧”，解決不了問題，長遠而言，政府應從教育着手，為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提供合適的課程和資助，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現時，政府減少夜校學費津貼的政策，正與此理念背道而馳，本人希望政府能就此多加關注。

除教育外，政府亦應從其他政策範疇着手，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例如經濟和房屋等。經濟政策可為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房屋政策可為他們減省住屋開支。當然，除了這兩個政策範疇外，還須以其他政策配合。正因如此，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以研究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和制訂有關政策。

貧富懸殊的問題存在已久，本人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以減少社會矛盾。本人期望在不久將來，全港市民都能夠滿意自己的生活狀況，不要暴富，但要豐衣足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回歸後，本會已經多次辯論貧窮和貧富懸殊問題。今天，仍是那兩個要求：支持設立扶貧委員會和訂立貧窮線。看來“最大公約數”是設立扶貧委員會，如果這次議案獲得通過，政府便要切實推行，然後我們會再逐步要求訂立貧窮線。

社會上越來越多人關心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除了因為近幾年，有關問題越來越嚴重之外，亦因為越來越多人明白，如果不做點事情，任由問題惡化，只會導致社會不穩，不利社會和經濟發展，最終所有人都受影響。因此，田北俊議員無須擔心。田北俊議員某天在報章上說，要扶貧，但千萬不要將李嘉誠拉下來，是要把李卓人扶上去。我不知道他想分化我們潮州人，還是想分化我們姓李的人。儘管用他這個例子，我希望田北俊議員不要忘記一件事，現實情況是李嘉誠踏着李卓人之上，所以扶貧是甚麼意思呢？老實說，扶貧是希望李卓人遭人踏着上的時候，不要被人踏傷、踏殘，甚至踐踏至死，而且還能繼續托着李嘉誠，以及延續至下一代，讓我的下一代繼續托着李嘉誠讓他上。其實，扶貧工作最後不會令李嘉誠被拉下來的，因為整個社會是繼續運作的，富裕階層可以繼續富裕，他們最終是得益者。如果扶貧的目的最後仍是希望社會能夠穩定發展，工人可以繼續為社會賺錢，最後得益的其實仍是資本家。因此，撐窮人等於撐李嘉誠，當然亦等於撐田北俊議員，因為他也是踏着別人之上的一個。因此，如果社會上各階層能互相關照，才可以一起撐活香港。希望不要針對地說，扶貧是要拉一些人下來，再托高某些人。

主席，雖然自由黨支持設立扶貧委員會，但他們仍然反對訂立貧窮線，這有點美中不足，也是絕不能接受的。可能自由黨認為，訂立貧窮線，便一定與領取福利掛鉤，但事實上並非一定如此，也不是如此。其實，訂立貧窮

線並不一定與領取福利資格掛鈎的。我們要求政府訂立貧窮線，最重要的考慮是有一個客觀量度標準，幫助我們分析貧窮人口特徵，以便對症下藥，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而不會瞎子摸象，藥石亂投。

主席，過去幾年，職工盟得到政府統計處協助，分析每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掌握到香港貧窮人口和家庭的一些基本特徵，我想藉着今天辯論的機會，與大家分享部分數據。

我們將貧窮線界定為低於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這是一個在發達經濟體系量度相對貧窮的慣用標準，這亦是國際標準。根據這個定義，我們發現香港貧窮人口，由 1991 年的 90 萬，增至去年接近 120 萬，升幅超過三成。其間，65 歲以上貧窮長者的人數，更由 10 萬急升至接近 20 萬，升幅接近一倍。人口老化及缺乏退休保障，是貧窮長者急增的原因，而我們預期這問題，在未來 10 至 20 年間，會越來越嚴重。

失業率持續高企，往往被視為貧窮的主要成因，我們的統計數據顯示，去年有接近 9 萬個貧窮家庭屬失業類別，佔全部貧窮家庭的四分之一。不過，這個數字亦反映另一個事實，就是即使我們能夠幫助所有失業貧窮家庭找到工作，亦不能徹底解決貧窮問題，因為即使找到工作，工資仍然很低。

現時，在勞動市場上找到一份工作，並不能保證可以脫貧。去年，有超過 18 萬個就業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佔所有貧窮家庭的一半。由此可見，低收入的就業家庭，是社會貧窮的最主要原因，他們佔了一半。其中，有不少貧窮就業家庭，靠每月五六千元的收入，養活一家四口。政府近期不斷提到有政治團體提出以工代賑作為扶貧策略，但這個方向能否成功，要取決於可否確保勞動有價。職工盟一直爭取最低工資和就業家庭生活津貼制度，目的便是希望確保勞動有價，解決就業貧窮問題。

主席，據聞行政長官會將扶貧列為未來施政重點，如果屬實，我表示歡迎，但希望政府不要敷衍了事。我還記得數年前，即使是討論貧窮，最後也只不過設立了一些扶貧委員會，便算交差了事，然而，那時候，政府已力說扶貧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們希望今次不會再是這樣。我想向政府提出兩點忠告，首先，不要以為一次過撥幾億元作非經常開支，便可以解決貧窮問題。貧窮問題有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例如殖民地政府一直不肯推行退休保障），亦有家庭周期問題（例如其中一位家長須照顧年幼子女，令家庭供養比率偏低），更有結構性問題（例如現時經濟轉型令部分低學歷工人難以分享經濟成果）。要解決這些問題，政府須有長期承擔的準備。

此外，扶貧必須有一整套的措施，互相配合，才可以發揮到預期效果。例如，我們要推行就業家庭生活津貼，便一定要有最低工資來配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不知道在座各位，包括坐在公眾席上的人士，有誰曾居住過板間房？有否試過要到公廁大小便？我看到“大班”舉手。有誰試過在廚房洗澡？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不是每個人所嚮往的生活。我今天可以站在這個議事堂，一半是我的運氣，一半是因為在我那個時代，香港社會尚有少許公平機會，可以讓窮人向上爬。但是，今天的香港社會是否還有同等的公平機會呢？這實在很令人懷疑。

貧窮並非耻辱，貧窮是一個社會的病態，要醫治這個病，必須醫治整個社會，而不是其表面病徵。要解決貧窮問題，不是只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來為窮人糊口，使他們過得一天得一天。要解決貧窮問題，須令整體社會獲得改善，我們必須在教育、福利、醫療、勞工、經濟及營商環境，甚至稅收方面等的配合，然後才可以真正改善這個社會病態。如果政府缺乏這決心，要建立一個更公平、有公義的社會，將會是遙遙無期。

我的助理替我準備了很多數據，但我覺得不用多說了。很多人也提及堅尼系數，我們只須知道香港有 112 萬人生活於低收入家庭，每 100 名兒童便有 25 個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之中。

我在上星期日曾探訪貧窮家庭，我不敢面對他們，因為我不知道他們何時可以脫離貧窮的生活。很不幸，在行政長官統治下，過去 7 年，我們的施政只着重於商界的利益，從來沒有考慮過貧富懸殊的問題，所以我們便弄致今天的這般境況，一個可以在早期改善的問題只會持續惡化。我們翻查紀錄，在臨時立法會的時候，這個問題已被提出，當時政府首席經濟顧問茅以麗女士說，貧窮並沒有標準，她代表政府反對設立任何量度指標來協助政策改變，只認為快速經濟增長才是最重要的。這也正是董先生 7 年以來不停地說的。很可惜，這 7 年來，我們只看到一個可能獲改善的問題日漸惡化，時至今天，我未能看到有任何轉機，每一天的拖延，只會帶來無數的悲慘故事。我想問一問局長，我們還要等多久呢？

成立扶貧委員會是治理香港社會整體病態的一個方法，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把那些長期從事與貧窮議題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或長期與基層人士接觸，並為他們服務的民間團體，排斥在這個委員會外。我認為一個加入非政府機構成員代表的扶貧委員會，更能真真正正抓緊問題的重心，讓一些從

來不知道甚麼是貧窮的人加入這個委員會，是沒有作用的，除非他們願意前往深水埗或香港其他的貧窮地區居住數個月，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浪費時間。

另一個具爭議的地方似乎是我們應否訂立貧窮線，自由黨是反對的。在學術上，貧窮線引起很多爭議，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非是怎樣訂出貧窮線，我想說的是貧窮線的作用。如果訂立了貧窮線，我們在制訂政策時，便可以有一個較清晰的目標，最少我們知道哪些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而可以提供協助；此外，亦可以確保一些有較大需要的人得到更多幫助。訂立貧窮線可幫助我們徹底瞭解貧窮階層的生活狀況，這是必須的。

我今天是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貧窮問題並非發展中國家的專利，同時亦困擾着很多發達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經濟的好壞與社會穩定有着密切的關係。上月（即 10 月 3 日），世界銀行行長詹姆斯便向全球各國發出緊急呼籲，促請各國積極解決貧窮問題。詹氏更見解獨到，明確地指出“消除貧困是實現全球穩定和平的核心。”詹氏此語正好道出，解決貧困問題是維繫社會穩定和諧，消除暴力的關鍵因素。

現時，香港的經濟雖然稍為好轉，但失業率仍然高企，貧窮問題持續惡化，先前提到的“菠蘿包事件”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許多低收入人士、家庭均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最可怕的是，貧窮引發很多家庭和社會問題。舉例而言，早陣子，天水圍發生家庭倫常慘案，發生悲劇的地區天水圍，正是全港低收入地區之一。由貧窮衍生的家庭問題實在令人關注，悲劇的發生提醒了我們解決貧窮問題及改善貧富懸殊情況的迫切性。

貧窮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核心，如果貧窮問題未能改善，只會進一步破壞和諧的家庭生活和社會秩序。

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為婦女和兒童，社會上限多研究、調查均顯示，婦女和兒童受虐待的情況傾向在低收入家庭出現。民建聯在 2004 年年初曾就家庭暴力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證實被配偶以暴力對待的婦女主要來自低收入家庭，近兩成家庭的收入只有 5,000 元或以下，有四成是沒有工作的。

在民建聯的同一項調查中，我們發現近四成受虐婦女會將其受虐的不快情緒宣泄在子女身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進一步證明兒童被虐待的情況在低收入家庭地區出現得顯然較多。

這些調查顯示貧窮問題是家庭暴力的禍心，從維護家庭和諧、社會穩定的角度出發，改善窮困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最值得高興的是，近日政府官員開始關注到貧窮人士的生活情況，他們落區探訪居民，特別是兒童，瞭解他們生活的情況。不過，我希望政府做到的，不單止是表面上的噓寒問暖，而是將對低收入人士、家庭的關顧之情，付諸實際行動。為貧窮人士制訂具體而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縮窄貧富差距，穩定社會的秩序，當中的建議包括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訂立貧窮線。

貧窮線是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最有效方案，民建聯一直促請政府必須制訂有關政策。貧窮線的概念有別於我們所熟悉的安全網，因其有助解決一大羣未能受惠於綜援保障制度、並被撇除於安全網以外的邊緣貧窮家庭的問題。這些邊緣貧窮家庭沒有資格領取綜援，沒有辦法享受政府安全網的保障，只能繼續啞忍，過着艱苦的生活。

面對邊緣貧窮家庭的生活苦況，政府不能視若無睹，只靠綜援制度幫助社會上最弱小的社羣。政府應擴闊扶貧視野，參考國際的做法，制訂貧窮線，並將之定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以求有客觀清晰的準則來幫助邊緣貧窮家庭。

當然，單是訂立貧窮線是不足夠的，政府還應為貧窮線以下的邊緣貧窮家庭提供各種形式的協助，除了經濟上的援助，也可從技能提升方面作出相應措施。舉例來說，政府可透過社區經濟發展項目增加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

在全球化和經濟轉型的浪潮下，低收入人士首當其衝，但如果政府能以積極進取的態度，訂立針對性的措施，必定能解決貧窮問題，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作為代表漁農界的議員，我想就今天這項議題講述香港漁農業的狀況，說明本港如果有訂立貧窮線的話，漁民和農民將會是在線下的主要羣體。

漁農業在香港經濟曾經佔有一定的比重，但自從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政府不再制訂漁農業政策，加上不斷填海、收地，將漁農業邊緣化，以致漁農

業走向式微。結果漁民和農民紛紛上岸，或告別田園，入城從事其他行業，留守漁農業的莫不是餐盪餐食。

由於漁民和農民學識和文化一向有限，亦沒有其他手藝，所以不論轉型到甚麼行業，他們都只能從事低技術而收入有限的工種。最常見的，過去有行船、地盤雜工和製造業工人，後期則多為清潔工人、保安員等服務性行業。早 10 年以前，當香港經濟市道處於高峰期，就業機會相當充裕的時候，這些漁民、農民家庭每一位有勞動能力的成員，由於有固定收入的保障，還勉強不愁衣食。可是，隨著後來經濟環境逆轉，失業率不斷上升，幾乎每一個漁民和農民家庭，都有部分成員甚至全體成員加入失業大軍。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社會大眾也知道，我們漁農界其實有很多家庭都是處於貧窮狀態的，只不過他們都有誓不低頭的性格，非到絕境亦不會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家只要還有一人有收入，還有一天有工開，即使收入十分微薄，都寧願咬實牙根堅持工作下去。

如何幫助這些現職漁農業和原職漁民脫離貧窮狀況呢？我認為不是向他們提供綜援，而是協助他們回歸漁農業。在這裏，我十分感謝古代聖哲定下一句以我們漁民作比喻的至理名言：“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使我減省不少唇舌來作解釋。我敢稱，漁農界領取綜援的人數比例，是各行各業中最低的；但其貧困人數的比例，卻是各行各業之冠。

我自擔任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以來，先後在本會提出了多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訂立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政策、發展遠洋漁業、發展休閒漁農業及生態旅遊業等，莫不是由於看到漁農業已經奄奄一息，希望可以讓業界得到轉型再就業，擺脫貧困的機會。可惜，每一回都是一場空歡喜，因為，我每次提出議案時，雖然獲得本會歷屆同事支持而通過，政府亦不敢提出反對，但具體回應中，總是言辭諸多顧忌，倍多保留，始終沒有積極配合落實。

歷年來，在我跟進業界的求助個案中，他們莫不在經營過程中受到種種條例的制約，以致經營越來越難，包括農舍建築規格過死的限制、環保條例過於苛刻、土地規劃管制太死、農業外勞政策不夠靈活，而且部門之間不相協調，互相擡槓，以致經常出現以下怪現象：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一名農友物色到一幅農地進行溫室種植並會提供技術援助，但地政和規劃部門往往會加以否決，以致農友血本無歸。

主席女士，我們香港的漁民和農民對於改善貧窮的願望，比任何羣體都強烈。至於如何解決，我認為馮檢基議員議案所提出的內容，包括設立跨部

門的委員會，制訂貧窮線，對於貧窮的漁民和農民而言，不無好處。可是，要真正協助他們脫貧，又或防貧，我認為還須針對業界的特性，盡快為漁農業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協助他們轉型再發展，做到耕者有其田，漁者有其船，此方為上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坐在這議事堂的同事均見證了香港在這數十年來的發展，而到了今天更成為國際知名的大都會。香港今天的生活指數，在世界排名之中是名列前茅，本來是第五名，今年下跌至第十二名，但可能隨着通脹，很快又會回升至 10 名內了。我們的人均收入是 23,000 美元一年，在世界上也是排名很高的，更不用說我們有很多富商也在世界富豪榜內。

可是，今天當我們看到我們的紅酒和白蘭地的銷量高企，看到很多名貴房車在市面徘徊，與此同時，匪夷所思的是，香港竟被人認為是受貧窮困擾的地方。九十年代，香港一再被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我們的籠屋問題提出多次譴責，認為這是不人道的居住地方，要求我們把這些不人道的環境全部消除。有一段時間，當局曾成功地做了一些消除籠屋的工作，但最近基於很多新移民來港和收緊了入住公屋的要求，籠屋數目又再增加。2001 年 5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就我們的老人貧窮問題提出警告，甚至要求我們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處理貧窮的問題，就這點，我們也曾向局長提出過。

貧窮與殘疾、老年、家庭破碎、缺乏知識、低學歷、失業、半失業或低收入，以至因為身份低微而被社會排斥等現象息息相關。貧窮作為一種人生存的狀態來說，是使人感到羞愧的。作為一個人，我是無法容忍的。我無須說貧窮對我們香港社會有甚麼害處，但作為一個人，一個有尊嚴、有良知的人，對於我們身邊的人受到貧窮煎熬的情況，我是不能接受的。

進一步來說，貧窮對社會的穩定確實帶來了負面的威脅和影響。貧窮會令一些受貧窮煎熬的人感到自卑、情緒低落、自殺、吸毒、引致家庭暴力、造成仇視、對其他人士有暴力傾向，以至產生一些罪惡行為，例如搶劫、謀殺等。如果這些問題持續惡化，會影響整體社會的穩定。

再進一步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說，如果貧窮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將會造成很多家庭成員面對持續、世襲貧窮的問題。很多人根本跳不出貧窮的死胡同，因為貧窮者的下一代缺乏教育和平等機會，而我們的社會又缺乏流動性、向上階梯進取的機會和製造更多人才的機會。例如湯家驊議員或今天在

議事堂內的其他議員，或曾在最低層社會中掙扎上來的人，如果他們當時沒有機會，我們的社會便會缺乏很多一流的人才，這些都是社會的損失。

各位，造成貧窮的原因無論是由於經濟一體化，或因經濟轉型而有需要轉至知識型的經濟，或人口老化，或我們有需要適應和作出調整，但貧窮以至貧富懸殊的問題，均是我們必須嚴正地面對的。造成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貧富懸殊中，看到一些嚴重剝削和不公平的情況，從而使人覺得這制度缺乏市民的認同和認受性。

主席女士，我們要求縮窄貧富懸殊，並非因為我們敵視有錢人，並非因為我們反對別人富起來，更並非因為我們追求平均主義。我們甚至覺得社會的差距，有時候是有助於自由競爭和經濟發展，因為可刺激人們追尋物質目標。然而，重要的是，這差距不可造成極度貧窮的情況，令一些人活於貧窮的底線下，而整個差距也要有利於大家競爭、社會整體的進步、弱勢的人能過着更好的生活。

各位，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是需要改善的，我們要確保每個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照顧，我們須從教育及全民退休計劃方面着手，更要建立平等、關懷及尊重的文化。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湯家驊議員問我們當中有多少人曾試過在廚房洗澡，我是試過的，而且廚房裏還有部分屋頂倒塌了，亦無機會修補，儘管如此，我在那裏居住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這對任何人而言，都可說有相當經歷。不過，我今天不是談論這些，而是談論現時社會如何幫助改善貧富懸殊，甚至防止日後出現更嚴峻的貧富懸殊的情況。

其實，很多人曾說過，如果我們不小心處理，二十一世紀的貧富懸殊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剛才已有不少同事發言，提到香港整體貧困的嚴重情況，我在這裏想集中討論女性面對貧窮的問題，希望能引起社會進一步關注，從而加快改善低收入婦女的困境。

首先，讓我們看看女性的勞動人口收入情況。香港人口雖然以女性稍佔多數，但女性勞動人口反而比男性少，而按 2003 年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就業人士的收入中位數，女性工資卻比男性低 18%，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在每月就業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人士中，女性佔了過半數約 61%，

即使我們不去深究女性領取綜援的數字，以上數據亦已清楚說明，低收入女性的現象已確實存在。

如果我們不及早處理，問題很可能延續成為長遠的社會負擔，更會令很多家庭、甚至我們的下一代受罪。因為現今女性平均比男性長壽，女性的數目亦逐漸增加，根據統計處推算，30 年後女性佔全港人口比例，將由現在的 52%，大幅增至 59%。可以預見，人口的演變，已將低收入婦女問題，擴闊至大家須共同面對的層面。

近年，我接觸到不少經濟貧乏的婦女，包括學歷較低的、中年失業的、新來港的、來自單親家庭等都有，她們心中最想要的，並不是別人的施捨，而是一個機會，讓她們可以靠自己的能力謀將來，改善目前的經濟困境。情況就好像一個很肚餓的人，有個善心人送一條魚給她，暫時解決兩餐，但儘管善心人可以常常釣到魚，該名女士自己仍希望將來有機會學識捕魚，而無須再望天打卦，等人打救。

因此，長遠而言，我認為須做好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是在社會上讓女性有更多工作機會，以提高經濟能力。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經濟轉型其實令女性最受打擊，曾幾何時，工廠的一份工作或車衣間的一份工作，往往可以養活一家幾口，而且亦是一份穩定的工作，到六十多歲還可以做，減輕不少社會福利的負擔。但是，隨着製造業空洞化，就業機會流失，製造業人數由八十年代中期八十多萬，跌到現在只剩十多萬，令婦女失業情況嚴重，而我們的人口結構及勞工數據顯示，至今仍有很多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沒有工作，我們的九年免費教育政策也是在七十年代末才完成，而新經濟下的行業，基於學歷要求大多未能吸納這批過剩的勞動力。其實，最終在八十至九十年代，政府完全沒有一套具經濟方向感的政策。可惜的是，由經濟轉型開始直至今天，我們仍找不出香港經濟發展的藍圖，政府又好像漠視了這個現象，我希望政府可以清晰釐定方向，為香港創造一個多元化經濟環境，能兼容發展香港富優勢的行業，包括高增值製造業及服務業等，同時可孕育其他新行業，以提供大量婦女就業機會，改善婦女的經濟困境。

第二方面，主席女士，是提供機會，讓婦女認識及加強本身潛能，以幫助她們提升競爭力，在社會上自力更生。女性其實天賦不比男性遜色，只是她們未察覺，而社會亦未給她們機會瞭解本身可以產生的經濟價值有多大而已。簡單的謀生技能如烹飪打掃、幼兒料理、老弱護理、縫紉編織，每位傳統女性幾乎都可以手到拿來，但現在我不是要她們學習這些技能，然而，其他如人際溝通、語言能力等，女性會更較男士優勝，這些在商業世界都是難得的資產，可以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我相信只要加以培訓，或向她們灌

輸正規的教育，女性是有足夠能力，改善家庭及自己的生計。好像一些落後國家，甚至設立各種的婦女貸款基金，來提供實踐機會，建立婦女的理財及小規模營商的能力，這些支持婦女減貧的精神都值得我們借鏡。

改善福利、訂立貧窮線、甚至早前討論過的各種措施，都是治標而不治本，我們要弄清楚，貧富懸殊絕不應被簡化為福利議題，而應視為一項經濟議題。

正如從國際經驗看到，在激烈的全球化經濟下，欠缺競爭力往往是貧窮的主要原因之一，要有效地走出貧困，必須提升個人及社會整體競爭力，為經濟創富，而不是單靠資源重新分配，因為內部資源始終是有限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再次辯論貧富懸殊的議題，不過，也沒有擦出甚麼火花，可能是這議題已說得太多了。主席，也可能是大家覺得這是放在面前的問題，是鐵一般的事實。很多同事剛才也引述了社聯和其他機構的一些數字，以顯示貧窮的人數增加了很多，因此，我亦不會重複。我很同意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的發言，她說貧富懸殊的問題不單止是福利問題。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局長坐在這裏，局長自上任以來，表現出是最勤力的其中一位局長，他回答質詢，又負責議案辯論，而這些全部都是為局長度身訂造的。

主席，其實，今天這項議題應否只由局長答辯呢？社聯向我們提交了兩封信，其中一封信提到，要消滅貧窮問題，要透過甚麼呢？不單止要依賴社會福利，還要透過就業、教育、房屋、醫療、交通等各個政策的配合。我不知道為何只有局長來回答這項議案，當然，他也不是自動請纓而來的。但是，如果政府的想法不變，仍然覺得貧富懸殊問題只須由這位局長答覆，只屬於福利問題的話，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李國英議員剛才說留意到當局最近好像對這議題更關心，也曾到地區上視察貧困人的生活，局長上任時亦說要照顧弱勢社羣，我希望這是真的。

主席，數年前，我看到行政長官探訪居住在公屋的人，他到了一個單位，對戶主說很敬佩他，因為他很窮，但卻不申領綜援。我當時在家中剛好從電視看到這一幕，我心裏想，有數十萬人申領綜援，如果他們有錢可購置電視的話，便可看到行政長官說這番話，他們會有甚麼感想呢？反過來說，申領綜援是否應被鄙視呢？是這樣說話的嗎？這已是數年前的事了。可是，在數個星期前，我在外面的偏廳，又與高官提到綜援問題，我不記得是誰說的，

有人說某人真有“骨氣”，他沒有申領綜援。已經過數年了，政府的想法似乎仍然沒有甚麼改變，我相信局長不是這類人吧。我希望很多高官也沒有這種想法。是否凡不申領綜援的人才是有“骨氣”？不申領綜援才受尊敬呢？

主席，我們今天辯論這議題，最重要的是討論當局的思維，有些高官聽到今天有這項辯論，便鼓勵我發言。主席，他們鼓勵我提出拼搏精神，其實這是沒有壞處的，沒有人會反對拼搏精神。無論是要在廚房洗澡、要在街邊洗澡或住的是四層碌架床，每個人也希望發揮到拼搏精神。今天晚上還沒有同事提到拼搏精神，高官為何想我提出呢？他們說是我們提出的話，市民會聆聽的。我不反對拼搏精神，但我很擔心有權有勢的人以為現時香港已經沒有拼搏精神，認為香港人被照顧得太好，令他們已失去鬥志了，這才是至為重要的。

主席，我相信人人都可以講一些故事說一些年青人、年紀大的人沒有拼搏精神，應該可以找到這些故事的。但是，這樣是否以偏概全呢？相反，我們如果要找一些例子、一些數字來證明現時增加了很多貧窮的人，他們的生活真的很困難，便更容易。所以，我希望這些喜歡說拼搏精神的人進行一些調查，看看香港是否已失去了拼搏精神。我在很多場合也聽到這些事情，有時候真的是似是而非的，但如果把這些事情倒過來看，說貧窮問題是一直存在的，或說自己小時候也很辛苦，但最終也能捱出頭來了，為何現時的人好像被寵壞呢？這樣說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主席，所以我希望當局要進行一些調查，社聯也要進行一些調查。

提到社聯，社聯曾就一些策略和目標作出的建議，是要幫助貧窮的兒童獲提供足夠的學習和發展機會，以及幫助貧窮的人避免墮入綜援網，創造、增加就業機會。可是，社聯沒有提及貧窮線，我相信社聯要解釋這一點。前綫是支持有貧窮線的，因此，當自由黨不支持時，我是感到失望的，亦有人建議我反對這項修正案。然而，我也明白有些想訂立貧窮線的同事為何會支持自由黨，而有同事甚至批評我們，說我們支持自由黨。

其實，我們只希望盡量做點事，因為自由黨支持設立扶貧委員會，尤其是田北俊議員也提到小朋友。小朋友真的很需要我們的幫助，社聯的調查亦有提到，他們所欠缺的不單止是體育用品，而是買書也不夠錢，還有，參加課外活動和用電腦上網等亦不夠錢。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盡快做點事，幫助 100 個中便有 24 個是生活在貧窮中的兒童。我不知道今天晚上局長的發言如何，但有些小孩子可能會從電視看着局長答辯的，我們真的要盡快做點事。建立一個委員會不知要花多少時間，如果之後再提到政策，便要花更多時間了。我們希望盡快幫助下一代。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晚上提出的這項議案，以我在立法會這麼長的時間，特別是在 1997 年後而言，我是曾多次遇到的。提出原議案的是馮檢基議員，然後有兩項修正案。我和工聯會的數位同事都認為這些修正案有進步，與過去我們討論這問題時所提出的有進步，但當中亦存在不足。我主要說的是自由黨，我認為自由黨現同意要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組織，來全面研究本港的貧窮問題，這是很好的；因為，主席女士，你知道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有一段時間，亦曾擔任主席，在過去，我們就這一點進行討論，也感到有困難。所以對於自由黨這次同意成立一個政府的跨部門組織來解決有關的貧窮問題，我覺得是有進步。

不過，問題是，他們要從原議案中刪去“貧窮線”的字眼，便令我覺得這樣做即是沒有了一個工具，沒有工具，如何量度呢？很多時候，我們是很難衡量的，屆時便可能要花很多時間來討論。所以，就這個曾在本會辯論過多次的問題而言，我覺得這些修正案，特別是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是有進步的，不過，我覺得不足之處就是刪去了“貧窮線”的字眼。

主席女士，談到香港的貧窮問題，我相信前面發言的所有同事都已經談論過很多了，我不想詳細再討論。不過，我想集中討論一下香港的貧窮問題，直至現在，2004 年了，可以說，任何的羣體中，大家都會發覺有各類的貧窮：有兒童的貧窮、婦女的貧窮、老人家的貧窮、失業者的貧窮、就業者的貧窮等；我可以說，到處走一走，便會發覺貧窮的人很多。

我在立法會中，曾會見不同的市民，亦曾會見一些沒有了工作的專業人士。我今天接觸到一個個案，有關的人去年失業，至今仍找不到工作。我覺得，在社會中，如果我們能夠有多些途徑重視這些人，我相信在今天經濟逐步復甦的時候，他們不致於這麼狼狽。個案所涉的是一個四十多而不足 50 歲的人，曾任職大機構的主管，只不過因為他的薪酬已高達四五萬元，以致被僱主認為太高而將他解僱了。他想找回一份月薪一兩萬元的工作也找不到，即使想再找較低一些的工作也找不到，這是由於他的年紀的關係。這情形如果發生在我們基層的、老人家的、婦女的、弱勢社羣的身上，造成長期貧窮現象，我們是知道的，但現在我們是看到社會上，連一些有文化的、有專業水平的人也沒有工作，而他們亦會很快地進入一個困境。

可能你會說，他們是應該有一定的儲蓄吧，主席女士，相信大家都知道，這些人當中，不少可能在經歷過一次金融風暴後，致令所有儲蓄都化為烏有，甚至成為負資產業主。我們面對着社會上這麼大、覆蓋面這麼闊的問題時，如果整個政府都不願加以處理，我便覺得很有問題了。

主席女士，我最近從一份報章上看到情緒問題的處理。如果讓情緒去到某一點仍不加以處理，便會使之成為社會上的一種破壞力量，不過，如果能適當地處理情緒，它可以成為一種資本。即是說，當政府有一些措施來幫助有這些情緒的人的話，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種健康的做法，亦會促進正面力量的產生。我記得在數年前，香港驟然受到一個金融風暴的打擊，令很多人感到很困難，當時首當其衝的是基層、我們的“打工仔”、市民。曾經有一次，我和一個商會的专业人士傾談，他私下對我說：嫻姐，我們很想幫助一些不懂得在困境中走出來的人。他是願意伸出援手。

其實，香港是有很多這類人的，只不過是整個政府也沒有政策，只像打游擊般，我們吵着力爭一些東西時，政府便提供一些東西，再吵再爭一些東西，又再提供一些，但始終都是迴避了香港要正視和解決存在着的經濟結構轉型，和一些弱勢社羣一直以來所面對的困難，這些包括我們所說的貧窮線等問題，均沒有被正視。

我剛才說過，我對於這次有數個不同的修正案，感覺到自由黨和過去是有所不同，是有進步，不過，我仍然要說他們是有不足夠，這個不足令我就投票的抉擇要作很多的討論。

主席女士，有一股力量，當能予以善用時，會成為社會的建設力量；但如果政府不予正視，沒有排洪，沒有解決，它便會變成社會上另一股動盪的力量。新一屆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組成，我被選為主席，我習慣上會和局長傾談，討論一下未來的工作，而周局長曾對我說，政府將會全力面對貧窮問題，局長又說，要解決貧窮問題，並覺得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聽後覺得很開心。

不過，我完全同意剛才一些同事說，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決這問題，不能單靠周局長的力量，還須有其他政策局長的配合，要共同處理才行。有些問題是跨界的，失業人士申領綜援歸周局長所管轄，失業問題本身則應該是葉澍堃局長的範疇。其實，有很多地方也是跨界的。如果政府沒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單靠周局長一局之力，我覺得只會形成一個困局。所以，我當天對局長說，他應該到行政會議討論這個問題，既然董建華先生重視解決貧窮，便應該拿出魄力來，成立一個跨部門組織解決貧窮問題，協助這股現時面對很大困難的力量，逐一幫這些人在社會上找工作，解決他們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說很接納工聯會會長提出的以工代賑，我便立即問，工從何來呢？如果政府不正視、解決這個問題，貧窮問題是始終不能解決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歡迎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張超雄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很多同事已就各項修正案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亦有同事認為今天這項議案不應只由周局長一人作回應。不過，這令我想起在數星期前，當周局長獲得任命時，他第一次發言時便表示他的首要任務是面對弱勢社羣。我相信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正藉着政府一意孤行決定削減綜援，是以此作為一個很正面的回應。

其實，要解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當然不能單靠綜援或其他方法令低收入人士或失業者重回正規社會，便算解決。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社會也好、我們剛才提及的社聯也好，以及一些服務機構也好，能齊心協助現時在社會上被忽略或欠缺機會的那些人，不論他們是年輕或年老都要把他們向上拉。如果社會能夠一如行政長官以往一直所說般，成為仁愛的社會或有真正平等的社會，其實，我們覺得這些反而不成為問題。

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是基於一個觀察，但這個觀察亦令我感到相當憂慮。1997 年後，特區政府包括董先生，在立法會內不單止一次表示，他的關顧及關注會到達社會的最低階層，還說過政府會盡能力幫助這些人。香港有些人已跌入貧窮線——這點不論政府是否同意，我們其實是有一條貧窮線，或可稱之為低收入人士的界線，這些人數正逐年上升。當政府一直在說經濟如何反彈、樓市如何復甦時，對不起，在貧窮線內或受貧窮困擾的人正與日俱增。我不希望特區政府高興得太早，不希望它對於我們的一些經濟數字上升（包括這數個月來的出口數字、地產蓬勃的現象，以至一些硬性的經濟數據）便感到沾沾自喜，便以為香港的問題已得以解決。

其實，剛好相反，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所引起的暗湧，可能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是相當大的。如果不能妥善處理，我相信對整個香港帶來的震盪，甚至政府將來的管治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現在，主席女士，當我們看回馮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可見他們沒有提議政府應如何給予一些實質上的經濟援助。我對於這一點是感到相當欣喜的，因為事實上，我們正正希望告知政府，我們要求政府照顧貧困的人或設立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其目的並非要求政府救濟，亦非要求政府提供福利或給予他們金錢，這正正不是我們想做的事。

可是，我們看見政府很多時候將這些問題簡單化了，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我們基本上不能夠關顧或照顧到香港一些低收入、低技術的市民的就業問題，這些其實便是其他政策局所應負責、研究，甚至行政會議所應考慮做的事，但多年來，這些事都是做不到的。

我們一直在談論經濟轉型，事實上，即使在經濟轉型之下或之後，能夠製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呢？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少了，而很多所謂新的就業機會，其實只是集中在一些低收入、不能幫貧困的人脫貧的行業裏。情況既然如此，為何政府裏的其他政策局，例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以及那些應該協助低收入人士，能為他們增加就業機會的機構，沒有在這方面考慮一些方法呢？

當然，我們一定還要照顧很多其他人，包括我們經常說要照顧的大學生，以及高中畢業的人，希望透過他們得以就業，從而幫助香港的社會。然而，令我感到很震驚及很擔心的是，這類人之中，有很多人正逐漸跌入貧窮線，甚至失業。

為何在今次議案辯論中，數位同事不約而同地要求政府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呢？正正是因為我們不希望政府再就這事件表現出口惠而實不至，沒有做到一些實際的工作。政府直到現在可能仍然停留於討論應否訂立貧窮線，或是我們應怎樣協助綜援家庭，又或只決定沿用一些以往的救濟方式而已。這些事項，當然是超越了周局長今天代表政府回應我們的範圍，但這不等於我們應就此便算。

我極希望今天各項議案，包括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及兩位同事的修正案，不論投票結果如何，均能讓政府或周局長帶回給行政會議，以及其他同事一個很重要、很清楚的信息：貧窮問題在香港正日趨嚴重，而且成為了我們每天都會接觸到的問題。我相信政府不能再慢慢地等待了，這是一個極急待解決的問題，但政府現時似乎仍慢慢地商討，我相信這情況不是我們今天想帶出的信息。相反，我們都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並盡快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

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在近年有所加劇，以至社會矛盾亦有增加。

拉近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是社會的長遠發展目標，也可以令社會更祥和。如果這種不均現象越來越兩極化，是會引起社會很多問題的，例如騷亂。

經濟學者普遍認為，要改善貧富懸殊現象，傳統和徹底的做法，是從教育、醫療和福利着手。這些都是理想的方法，但卻是比較長遠的目標，並不能迅速的改善香港現狀。

因此，我們要看清楚香港這種不均現象的成因，才能對症下藥。

主席女士，我們要明白香港現時出現的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是經濟全球化下，香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問題。過去幾年，在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和香港樓價大幅滑落之後，我們失去了大批中產階級；以致香港的經濟環境出現扭曲，即我們所謂的“啞鈴效應”，形成兩頭重，中間輕。

要改善貧富懸殊問題關鍵在於提高經濟動力，這樣才會增加市民的消費信心，整個社會才會興旺起來，自然就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所以，我支持促請政府設立一個跨政府部門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貧富懸殊問題的建議，同時希望政府透過兩方面的努力以改善現狀。第一，是透過推動經濟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例如政府在去年 SARS 後，設立的多種臨時工作職位。

這些基本上都是低入息職位，只不過能解決溫飽問題。有工作當然好過無，但這批職位很難再“上位”。

所以，第二，我希望政府協助香港社會“增值”，即協助社會大眾，提供高增值的產品和服務，好讓同樣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賣到更好的價錢，讓付出者得到更好的回報，這樣他們才有機會富裕起來。

以我從事的成衣行業為例，一件 polo shirt，你可以在花園街的攤檔買到，也可以在名牌商店買得到，但當中價錢相差甚遠。然而，要從街邊攤檔提升至名牌商店，須經歷一個過程，以及要投入人力和物力，如果不準備付出這些，這種懸殊情況是難以改善的。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擴大對增值產業的扶助，以零售業為例，鼓勵經營者對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優質服務和售後服務、貨倉和零售管理等。完成這些培訓後，一位過去只是“執貨”的鐘點工人，便可獲提升為物流業從業員；一位售貨員便可成為“顧客服務員”，繼而，員工的收入便可獲得相當提升。

零售業可以說是經濟的寒暑表，我們業界絕對希望香港經濟恢復，市民收入增加，這樣才有能力多消費，這樣才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最後，我是支持馮檢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制訂相應的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無須再重複數據了，因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事實上，新上任不久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先生多次表示關注貧窮問題，並說要制訂貧窮線；連來自商界的田北俊議員也表示要協助赤貧長者脫困，自由黨並一改以往立場，同意成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社會各界開始正視貧窮問題，這是一個好開始。

要消滅貧窮不能單靠福利政策，也不是搞好安全網便可交差了事。減貧策略應該是跨政策、跨部門的：在經濟方面，政府要研究增加就業機會，甚至制定最低工資法例，保障低收入人士；社會民生方面，要提供基本的住屋、醫療等服務。至於治本之道，則當然是提供良好教育，讓低下階層的子孫可以沿社會階梯拾級而上。

我特別想提出教育幫助脫貧這一點，現今學生的家庭背景比以前複雜：有來自單親家庭的；亦有父母要長時間工作或收入不穩定等。他們當中不少缺乏家庭照顧，然而，在目前三十多至四十多人一班的環境下，老師要維持秩序已經相當困難，授課或教學更吃力，更遑論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

從這個角度看，推行小班可補大班之不足，班主任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多點與學生溝通，跟他們一起面對困難。當然，我並不是要求老師如社工一樣，但師生的接觸多了，最少讓學生感到有人關心他，這對於小孩子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與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尚要面對很多其他問題，例如與同輩比較時，基於物質生活相對貧乏，他們可能缺乏自信，甚至感到自卑。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年底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家庭較難負擔子女參加課外活動，購買課外書及電腦與上網費用等，遭遇重重困難。

政府最近提倡通識教育，強調要多點專題學習或活動教學，擴闊學生眼界，幫助他們獨立思考等。然而，不少學習活動，例如參觀機構組織、到郊外考察、以至上網尋找專題資料等都可能要錢，如果學生因家境問題未能參與，這無疑是剝奪了他們的學習機會。

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我與湯家驊、李卓人和馮檢基等數位議員，探望了一些清貧兒童，與他們見面後亦體會到他們生活或學習時遇到的壓力：例如有兩姊妹要共用一本字典；有時候，學校要求學生做練習時要拍照，他們連相機也沒有，因而被老師扣分。亦有做“三行”的家長向我訴苦，表示他收入不穩定，但兩位小孩子的教育費，包括學費、書簿費、補習費——即使是

在校內補習英文，也要繳交三百多元，幼稚園學費則需七百多元，兩名小孩子每個月加起來的費用，最少也要 2,000 元，這對他們來說，實在非常吃力。

我們有句話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當然不能強求人人均富，但無論是為了社會公義，抑或是維持社會穩定，最少要確保低下階層的兒童有足夠的學習與發展機會，政府應考慮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補貼，例如發放課外活動或閱讀津貼等。此外，應取消現時由受助者先墊支，之後才發放津貼的形式，因為這會對家長構成一定的困難。

除了教育下一代，我們也要教育社會人士，避免歧視、標籤領取綜援的家庭，事實上，持續的歧視與標籤，可令綜援受助家庭兒童對社會有疏離感，甚至產生仇視心態。我同時希望積極鼓勵社會上有能力的人以實際行動，例如捐獻，即使不能捐獻，也能藉着做各種義工等協助弱勢社羣，實踐關懷仁愛、守望相助的精神。

教育是長期事業，要有效對付貧窮問題，政府還有很多其他工夫要做。因此，我贊成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亦期望政府能夠吸納不同界別，例如學術界、社福界等人的意見，而不是躲在政府總部閉門造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張超雄議員與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night's motion is a most appropriate subject for discussion in the context of our present economic environment. On one hand, government statistics are revealing economic growth, on the other, many many families in the urban slums and in many of our estates are not shar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Worse still, they are sinking deeper and deeper into poverty.

Poverty is not a shame, but it is shameful for a city like ours to breed poverty. Poverty is not a crime, but many economic and social crimes are committed by those who are subject to severe poverty. I am sure each and every one of us here tonight, irrespective of our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is committed to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in Hong Kong.

For a change — and it is a change for the better — we all share the common belief of closing the gap between the haves and the have-nots. With this

common belief, I am sure we could put aside our political differences and find a solution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Mr James TIEN's amendment offers a compromise which could be accepted by all. With its passage, we can take the first step to eradicate poverty in Hong Kong, and it is always the first step which is the hardest step to take.

As for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s demand for establishing a poverty line, the issue is widely discussed in the community. However, there is much controversy over the definition of poverty. Furthermore, if a poverty line is to be set, at what level should it be set? The Government must then review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t might also be required to readjust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and reallocate social resources, as the case may be. Furthermore,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a poverty line will bring about a significant impact to our community. With our present financial deficit, the Government has little room to manoeuvre. Therefore, I do not agre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overty line. I do, however, support reviewing the current social policy, with a view to adopting more effective means to assist low-income households, especially in enhancing their working skill, so that they can re-enter the labour market to get rid of poverty.

Madam President, it is our Government's duty to safeguard the basic needs of the poor, in particular,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education and other opportunities for them and for their children. Much has been done by this Administration, but its efforts are inadequat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 special needs of low-income families. I believe this is the start of how it is going to address the problem. In order to completely resolve the poverty problem, we should provide better education for the children from poor families. Otherwise, poverty will only pass on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other.

When Dr York CHOW took up the office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he stressed that the top priority of the Bureau is to provide effective support and services to the elderly, the disabled, the chronically-ill and those families disadvantaged by poverty. I believe this shows Dr CHOW has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However, Dr CHOW is not the only person responsible for ridding the problem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and poverty. In fact, the keys to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re to facilit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improve our quality of education, nurture local talents, protect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foster a more harmonious societ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Mr James TIEN's amendm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此類題目，已成為一些立法會議員的例牌貨。屆屆講，年年講。但是，提出此類議題的同事和其附和者，只看到貧窮問題的現象和貧富懸殊的程度，而未能提出從基本上解決問題的方法；其他同事亦未能指出，在座很多議員，其實是造成貧窮普遍化和貧富差距深化的推動者。這是我要發言的原因：不吐不快。

主席，貧窮和兩極分化是富裕資本主義社會的普遍現象，造成此現象的經濟原因是生產效率的提高和經濟全球化。在香港來說，除了每年增加新移民是貧窮普遍化的重要因素外，經濟全球化的負面影響，亦絕不能忽視。

主席，香港在九十年代末以前，經濟一直維持蓬勃向上發展。雖然因為世界大形勢影響，經濟呈現發展周期。但是，香港的經濟在 3 季之內便可復甦。香港的失業率，曾經下降至 1.2%，已低過發達國家全民就業的水平。相信在座各位還記得，當時香港的經濟發展是以製造業帶動的，是製造業為香港賺取大量外匯，為香港創造財富，創造大量職位，尤其是每個社會都須有的低技術勞動職位。由於全球化的影響，香港勞工成本的競爭力下降，工業在無奈的情況下，被迫外遷。製造業本來佔 GDP 24.5% 下降到不足 5%，從業員由 95 萬下降到 15 萬以下。大家應該記得，當時工商界呼籲輸入勞工，以挽留一部分工業在香港，但幾年下來，全被勞工界代表否決而失敗。前兩年，工商界還希望能以 3:1 輸入外勞，重振香港的製造業，結果命運和以前的輸入外勞的建議一樣，胎死腹中。

主席，我不是在此翻舊賬。我只是想告訴大家，要解決貧窮問題，只有想辦法促進經濟全面發展，才能夠減少貧富差距。我一向認為，而香港社會很多有智之士亦認為，作為一個獨立經濟實體，香港須有製造業作為推動經濟向前的火車頭，提供就業機會。希望大家既已看到貧窮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便更應該找出解決問題的措施，支持解決問題的方法。高談理論，對貧窮者無幫助，對香港社會也無幫助。請大家深思。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差不多是最後一位發言，很多已不用說，因為其他議員已說了，我不作重複。不過，我聽到呂明華議員說到不吐不快，我也要作出回應。

第一，輸入勞工是否便可以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絕對不是。如果輸入勞工，問題是我們會付多少工資，我們是否如東莞一樣同樣支付 800 元月薪給他們呢？如果是，香港所有工人的薪酬便被拖低至只有 800 至 900 元，這是否我們想見的情況呢？

為何廠商要遷回大陸設廠呢？我想呂明華議員也十分清楚，工資是一個關鍵，我們的工資怎可以與內地拉平呢？換句話說，如果要把兩地的工資拉平，香港便不知會變成甚麼樣子了。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把李嘉誠或其他人拉下去，我便覺得所說的是把香港工人拉下去，這才是最大問題。所以，怎可以把輸入勞工當為藉口，我們有分兒贊成輸入勞工，便把我們變成製造貧窮的原兇呢？

同時，香港人其實較以前長壽，香港人既然一直長壽，如果沒有退休保障，自然會對福利和香港的安全網有較大的依賴。領取綜援的 30 萬個個案中，仍然有一半是長者。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我們一定要接受這個現實，便是會對政府的開支構成一定的壓力。當經濟不景氣時，我們會面對更大壓力，不可以歸咎於其他原因，包括香港人越來越長壽，有越來越多人會活到八十多歲。

我所屬的選區是九龍東，是最窮的一個區，包括最多低收入人士居住的觀塘區。我可以告訴局長，剛才湯家驊議員問我們有否試過在廚房洗澡，我小時候是 4 兄弟用一盆水洗澡，這可否說是貧窮呢？因為當時需要擔水，以當時的資源來說，水是十分珍貴的。目前的貧窮達致哪個階段呢？就是人們不開電燈，家中漆黑一片，現時這個時間應該已入睡了。晚上八九時後，家中不會開燈，只是開着電視機，靠電視機的微弱光線走往廚房拿一杯水，因為電費十分昂貴。他們乘車也要再三考慮，很少乘搭地鐵，也是因為車費很昂貴。

第二，局長是否知悉有一間商店名叫“裕記”的呢？這間雜貨店內全部售賣便宜的水貨，是來自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的罐頭；不用 10 元便可買到一排二十多隻的雞蛋。香港不用吃假雞蛋，因為香港雞蛋十分便宜，不過，這些是劣質雞蛋，是二等雞蛋。據我所熟悉的該業界人士表示，賣到那些店鋪的貨品全是次等貨品，但很多貧窮的婆婆大清早便到這類店鋪買東西。希望局長留意，為何這類店鋪或連鎖店會越開越多呢？我不是替它賣廣告，

我只是想告訴大家，很多人不會前往百佳或惠康超級市場買東西的，因為他們覺得那裏的商品昂貴，他們會到“裕記”這類二級迷你連鎖雜貨店。現在，越來越多店鋪售賣一些較便宜的“菜頭菜尾”，但仍有很多人會購買的。

政府高官常常對着電視或報章傳媒說，我們現在經濟復甦，已恢復到六點多、七點多，香港經濟現在很好了。可是，他們知否低收入人士聽來會感到很“心噏”呢？他們的工資只有四千多元，稍後更可能會變為三千多元，似乎並沒有增加，貨品還說會加價，又會出現通脹，他們當然會覺得壓力很大。政府越是這樣說，那羣低收入人士和窮人的情緒便會越為不穩和不安。這樣其實是正在製造一種矛盾點，會變成一個炸彈。情緒不安，會製造很多社會問題。

很多同事指出有多少名兒童生活在低收入家庭、本港有多少人生活在貧窮線下，我在此不想再重複，我只是想再次提醒政府，我們其實在 10 年前已簽訂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們須履行這條公約的義務，為社會每位成員提供基本和合理的生活保障。我要說的是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綜援制度。我真的希望政府會盡快檢討綜援制度，把早前所削減的老弱傷殘人士綜援金，盡快以另一方式退還給他們。對他們來說，每月多一百多元是相當重要的。大家會留意到，下午 2 時半後到屋邨酒樓飲茶是相當擠迫的，因為人們往往等到下午茶特價時間才吃飯。他們寧願改變生活節奏，以減省開支。購物往“裕記”，飲茶則等到 2 時半後，此時才會售賣兩三元的一盅飯。他們每項支出也須再三考慮。這類市民現時是越來越多，沒有減少。

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多到社區加以瞭解，不要探望一兩個家庭便算，或由他人安排作探訪。請他自己微服出巡，看看裕記門口站着些甚麼人，與他們談一談。

領取綜援的是窮人，但亦有很多窮人沒有領取綜援。他們靠出售拾來的汽水罐、紙皮維生，不管他們有否骨氣，這羣人全部也是值得我們尊敬的。不管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同樣是生活在一個非常困苦的環境下。我們須給他們多一點關心。政府不要再遲疑了。我相信我們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要再爭拗貧窮線的問題，但扶貧委員會則是一定要盡快成立，讓我們知道政府仍是關心香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人。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劉慧卿議員說今天的辯論沒有甚麼火花，可能因為今天大家似乎也偏向想找尋一個共識。話雖然這樣說，但對於有某些同事所提出的意見，我也不禁要借用主席常說的一句話：“唉，你們不要這樣！”（眾笑）不要動輒便誣捏自由黨、針對自由黨，因為我很擔心，不斷重複的謊言，有可能會被誤作是真理，例如說自由黨製造貧窮（這是陳偉業議員剛才說的），便嚇了我一跳。（眾笑）

劉慧卿議員剛才不斷說今天沒有人談到拼搏精神，我相信我們自由黨是說得最多的，對嗎？甚麼拼搏精神、自強不息等，就正因我們自由黨不斷提出經濟事項，不斷說要找一些製造就業的機會，以致引來很多同事甚至指摘自由黨只是關注經濟而不設法幫助貧窮的人。其實，我們並非不同意幫助那些不幸或不能自助的人，但與此同時，我們覺得很重要、很重要的，還是要照顧我們的經濟。

所以，說自由黨製造貧窮，這真是很冤枉，我反而想問一問各位，怎樣製造財富呢？我想問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怎能在這經濟下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呢？不停地要求政府聘請更多人，並不是一個方法，要求政府聘請更多人，是否又要由我們付錢來聘請呢？我們所要做的，是在社會裏刺激經濟及投資，令這方面帶動就業機會，才能聘請更多的人，而我們自由黨正不遺餘力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也許可說我有少許自誇，就旅遊業而言，我亦有少許建樹。田北俊議員及其他例如梁君彥議員及方剛議員等（很多這些被你們抨擊的功能界別議員），全部其實也不斷為香港的經濟而努力，而我們希望透過活躍的經濟帶動及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並非說大家支持或幫助不幸的人有何不對，但不能夠反過來說我們所做的事情不對或屬於不應該做，甚至誣捏我們，或誤導公眾，指自由黨並不做這些事——其實，我們是經常專注做這些事的。

此外，我要談到一項誤導，便是梁國雄議員剛才忽然間提出了：“立法滅貧”。甚麼叫立法滅貧？怎樣可以憑立法來滅貧呢？我覺得說到滅貧，根本上已經錯誤，誰告訴整體社會貧困是可以消滅的，他也只是騙人而已。我想，在任何一個最富裕的社會裏也會有貧困，這是不能滅的。如果告訴別人某處地方可以滅貧，這種說法亦只是指向一個烏托邦，因為全世界也根本沒有這地方存在。貧困，只可以盡量減少，只可以盡量扶貧，對於這種看法，自由黨是完全支持的，所以我們支持設立這個跨部門的委員會。我們甚至同意要脫貧，何謂脫貧？容許所謂“social mobility”，是希望現時生活在貧困的兒童甚至成人能夠脫離貧困。怎樣使他們脫離貧困呢？便是令他們覺得有機會做一些事情，使他們不再貧窮。這樣會給他們一個希望，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完全、絕對同意，例如對待兒童，看看他們有甚麼需要，

這些需要並非一定是關於教育的，教育當然重要，但在教育系統以外，他們還會有需要參與很多活動，其實，我們也是要照顧他們在這方面的需要，不能因為他們的家庭環境欠佳以致令他們失去這些機會，如果他們沒懷有希望的話，他們便根本不會有自強不息的精神來尋找他們的理想或盡量脫貧。對於這些工作，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但是，最重要而且要大家知道的，便是我們無論是扶貧，或希望如何助人脫貧也好，皆不是福利、救濟，或所謂 *charity*（慈善），不是給他們一些利益便算了事，而是要想想如何幫助他們創造一個環境。這種工作，不單止是靠政府便可以做得好，不過，政府要帶動，要先創造這個環境，令所有社會人士也能合作，一同進行，而這項工作須由尋求共識開始。首先，我們須認清楚，在我們的貧窮人士當中，最需要幫助的人是哪一類？在自由黨眼中，這些包括兒童、老人家——在人口繼續老化時，這些人口會越來越增加，此外，還有失業人士。

談到失業人士的問題，大家是否認為單是周局長便可以解決呢？當然不是。且讓我們回顧，政府現時是否可以幫助到很多人呢？例如說再培訓計劃已花費了大量公帑，但是否可以幫助到很多人就業呢？未必。我自己最近便得到一種經驗：我前往勞工處要求介紹員工，然而，確有很多以 *fax* 來往的文件等，但能否真真正正幫助失業的人並向我作出推介，或協助我聘請這些人呢？我只覺得是沒有甚麼作用的。所以，這方面並非政府要做的事，而是一些推銷員要做的事，因此，這方面便可能要通過社會合作了。

我們不同意訂立貧窮線。其實，剛才大家如果有聽田北俊議員發言便應明白是甚麼原因，我亦不重複田北俊議員已經解釋的理由。我們不贊成訂立貧窮線，並非便不承認有貧窮的存在，不過，與其現時爭拗所應為貧窮線定下的位置，倒不如我們先起步，先由政府成立這個跨部門委員會好了。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一個崇尚仁愛公義的社會是絕對不能坐視貧窮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商界可以推動經濟，製造就業，似乎是說，有工開的人，便要感謝也來不及。但是，我相信商界人士也會明白，大家同坐一條船，根本應要有同舟共濟、互相扶持的態度。如果我們的社會是背着一個非常沉重的包袱，商界根本也不能獨善其身。當然，政府更應帶頭照顧有需要獲得援助的一羣，只有在社會較有需要獲得援助的一羣得到充分照顧時，香港整體社會的人才能在沒有包袱、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攜手上路，再創輝煌。

主席女士，貧富懸殊不單止存在於今天議員舉出種種鐵證的數字和調查結果之中，其實，每天在我們周圍，也很多有血有肉的故事。很多家庭是拿着五六千元，便要應付一家四五口的開支。父母拼命工作，每天可能不單止是朝 7 晚 11 地工作，而可能是朝 6 晚 12 也說不定，營營役役，只為了在吃得飽、多買一件衣服、看醫生和交學費之間苦苦掙扎。無可奈何的是，想分配多點時間和心思在親子和家庭關係上，根本是不可能的。

如果不正視妥善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將會產生一個惡性循環。貧窮家庭的下一代缺乏家庭照顧，因為金錢的緣故而無法獲得充足的學習支援，面對的競爭卻是前所未有的激烈，可能一些同學家中是沒有電腦上網的，這又如何說得上可與其他同學同步學習、公平競爭呢？他們可能根本連發展機會也沒有，只有絕望地重蹈上一代低教育、低技術、低收入的貧窮的覆轍。

如果真的是這樣，便會是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的根源。有好幾位同事剛才也提過，便是在社會階梯上，我們必定要確保年青人可憑自己的努力，白手興家，拾級而上。這種中向的流動性，其實一直在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但是，現時有一種勢頭，便是這種憑自己努力闖出新天地的機會，似乎越來越難得。

主席女士，我尤其擔心的是，我的選區黃大仙、觀塘的貧窮人口特別多，數目高達 22 萬人，貧困長者的數目佔 68 000 人，佔全港首兩位，觀塘更是全港貧窮人口最多的地區。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總結，香港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警告政府要切實解決問題，10%收入最高的香港人的收入，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 40%；而 10%收入最低的人的收入，只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約 1%。相比 10 年前的貧富懸殊問題，現在的情況非但沒有改善，而且還變得越來越嚴重。可惜，我看到的只是地區服務機構及團體的零星綿力來幫助這些家庭，政府卻沒有因應這問題而大刀闊斧，改變思維態度，投放資源，下定決心解決問題。

訂立貧窮線只是第一步，讓政府和大家瞭解問題的範圍，準確掌握香港的貧窮人口的特徵、生活質素和需要。我們明白訂定貧窮線，在分配資源，例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各式政府收費、公用事業收費，以至釐定綜援資格及資助項目，均將可能隨之調節或改變。這種種的調節正可撥亂反正，希望政府能靈活分配資源，以達致最佳的效益。

扶貧委員會是要針對地找出導致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原因，繼而制訂減貧政策，以及統籌落實減貧的工作，例如房屋、醫療、教育政策，以及與私人機構洽商，向貧窮人士提供優惠等，幫助政府把資源有效地分配，真正用於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但是，有一點，我是必須在坐下之前提醒政府當局的，便是扶貧委員會必須真正擁有動員、協調政府各部門能耐的組織，不能是一個光是諮詢、說說了事的“花瓶”，或是“無牙老虎”的諮詢委員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設立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並訂立貧窮線，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說今晚的辯論欠缺火花。現在已差不多是 11 時，大家也收拾好東西準備離開，所以應該是沒有甚麼火花的了，況且，我們也心中有數。

民主黨曾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量，要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委曲求存，因為不希望三大皆空。所以，民主黨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今天的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並沒有甚麼大分別，也沒有甚麼分歧，所以照理是沒有甚麼火花的。今天的爭拗，主要在於訂立貧窮線。大家也認同香港的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堅尼系數已清晰地指示了出來，而大家也在懷緬過去。議事堂內很多議員也是在貧窮中長大，湯家驊議員的演辭更是教人非常感動。如果大家認同貧窮是一個問題，又認同要組織一個扶貧委員會，為何不能訂立貧窮線呢？為何我們不能對症下藥呢？那是因為商界的議員很擔心一旦訂立了貧窮線便會增加福利開支，從而加稅，影響了他們的利潤或財富。

其實，貧窮並非罪惡。在創造財富時，如果缺乏窮人支持或沒有了他們這羣被剝削的人，便不會有有錢人了。社會的繁榮，並非商界的專利。周梁淑怡議員指摘陳偉業議員說自由黨是貧窮問題的製造者，但其實並非只有陳偉業議員一個人這樣說，呂明華議員也說議會是導致香港貧窮問題的罪魁禍首，始作俑者。我希望他是在說自由黨，如果是，我便會支持他——我是很少支持他的，但如果他是這樣說，我今次會支持他。

早兩天，有一位很有錢的商界朋友致電給我，問我是否支持最低工資。我說我是支持，然後他說沒有話要跟我說了。我叫他不要掛線，讓我向他解釋為何我支持最低工資。我知道他在想甚麼，但我告訴他所說的最低工資並非是他所想的那種。為何我會支持最低工資呢？那是因為香港現時有很多工人受到剝削，他們所得到的待遇很可耻。我告訴他，這種待遇是不能提供誘因吸引這些人上班的，因為出外上班的負擔更大——交通費貴，有開

支之餘還要付出勞力。我告訴他，一個人有兩條心並不多。將心比己，如果我是這麼貧窮，我也不會做一份三千多元的工作，寧願領取綜援了。這些無耻的待遇，以及剝削工人的無良商人，正正便製造了貧窮，迫使這些人領取綜援。我問他是否知道我們要求的是甚麼呢？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所要求的，只是月薪 5,000 元的最低工資，即 25 元一小時。這是否很過態呢？後來，他似乎被我說服了，我感到很高興。我叫他跟有錢人多些談這問題，否則他們會誤會他是共產黨，因為陳啟忠說他是共產黨。我認為如果說我是共產黨，那實在是擡舉我。我們泛民主派經常被人說成是抗中亂港。如果我是共產黨，照理應該很快便可以到北京，無須到香港賽馬會出席國宴，而是直接在人民大會堂出席國宴了。

我想說的是，我們今天的社會是很富裕的。湯家驊議員、我，甚至是很富有的梁劉柔芬議員和方剛議員，過去也是在貧窮中成長，但現在已脫貧，出人頭地，成為了社會的棟梁、中堅分子，但我們不應忘本。湯家驊議員和李華明議員也有提及我們的九龍東選區，我們所代表的，是最貧窮的人。我成長的地方便在我現時的選區內——我是住在彩虹邨。我是第一批搬進彩虹邨的，當時住在最矮的一座的 7 樓，即在郵局樓上的金華樓，沒有電梯。在我搬進那裏之前，跟湯家驊議員一樣，也是住在板間房裏。我有 3 名妹妹，當然也跟所有人一樣有父親和母親，另外還有外婆。我們一家七口只有一張床——一張碌架床，另架設帆布床。在搬進了彩虹邨後，我們便視那裏為天堂，很開心。雖然當時住在 7 樓，沒有隔熱設備，甚麼也沒有，感到非常熱，但卻很開心，真的以為自己已經脫貧。可是，最近我曾回去——因為要進行家訪，所以要求戶主讓我進去——我看了後發現跟我當年居住的環境完全一樣，沒有改變。不過，較諸我和基哥到深水埗看到的板間房，他們的住屋環境已是較好的了。所以，儘管我仍在冒犯那些富貴黨，今天是沒有火花的了。

我希望周局長聽了我們的辯論後——雖然我會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是原則問題，但今天的議案是一定會獲得通過的，不用擔心——可促使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我們是會支持的。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張超雄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兩項修正案均是就兩項問題提出與原議案不同的地方。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的地方是跨部門委員會要加入一些民間團體和學術人士，我是同意這提議的，因此，我不加以討論了。

至於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把跨部門委員會更肯定為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即沒有其他部門，這提議與我原來的議案也沒有分別；其次，他建議刪去議案中的“貧窮線”。然而，在田北俊議員整個發言中，我發覺他有兩處錯誤的地方。第一個錯誤是，他錯誤理解我和民協，甚至是錯誤理解了我們這羣關心民生派議員的看法，他在發言中指曾以為議案想壓低有錢人，但後來發覺原來我不是這樣想的。他又以為我建議訂立貧窮線是想派錢，但又發覺原來我在發言中卻沒有這想法，我從來沒有要求派錢。他這種是先入為主、錯誤的理解，他以為形象上我們是這種人，所以我便一定會主張這種事。因此，我希望自由黨或田北俊議員真的要認真聽聽我們每次辯論的發言了。

其實，我自從於 1991 年第一次晉身立法局後，我在每屆立法會均有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正如呂明華議員說，我們是屆屆也會提出的。我想告訴各位，我已提出這項議案 4 次了，但從來沒有一次能夠獲得通過。由以往只是研究貧富懸殊，至今天希望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及訂立貧窮線；由研究演變到今天大家都希望能做一點事，是一直有變化的。

田北俊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貧窮線很難釐定，他提出了兩點，說聯合國曾經做過“對付貧窮的選擇”（**Choices of the Poor**）的研究及“消費籃”（**consumption basket**）。我相信這是由於他的秘書或助理採用了《信報》在 10 月 18 日的社論的內容，不過，照我估計，是引錯了。因為聯合國的研究與香港的研究並不一樣，聯合國是研究可否在全球劃出一條貧窮線，但後來發覺並不可能這樣做，因為就是連房屋的價值也難以劃一，有些國家是有物業市場的，有些國家則沒有，那麼，如何釐定這條線呢？這篇文章是描述聯合國的工作，並不是指香港政府的工作。我覺得這是他在發言中的第二個錯誤，他認為很難訂立貧窮線，可能是由於他被助理或秘書所誤導了。

我想談一談的第二點是，雖然有數位議員剛才也反對訂立貧窮線，但他們心中其實亦是有一條線的。例如梁劉柔芬議員說關注到婦女的貧窮問題，可見她其實已訂出了一條線，便是婦女有貧窮問題；黃容根議員說漁民有貧窮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說要認清真正貧窮的人才能對症下藥，其實他們心中已有一條線。除非不處理貧窮問題，否則一定是有一條線的。我在議案中沒有訂出這條線，沒有說出應在那裏劃線，但我們是認為須有這條線的。例如申請綜援是訂有一條線，申請公屋也訂有一條線，甚至在大學申請 **grants** 或 **loans**

亦訂有一條線，每條線的劃法可能不盡相同，但亦可能是相同的。究竟我們心中那條線是怎樣的呢？各人也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將來這條線如何訂立，便要交由跨部門委員會商討，當然，我們可以提出意見，以爭取達至我們心中的那條線。所以，這條線是不能避免，是必然有的。

儘管今天的議案沒有火花，但我要問，我們認為此議案的目的是甚麼呢？主席，我一直覺得議案的目的只有兩個，第一個目的是為了表態，表態是無須理會的，是贊成便表態贊成，是反對便表態反對。第二個目的是，我真的希望在議會中能達致共識。我希望透過這個共識向政府反映出議會內已有基本的底線，而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達到這底線。今天，我覺得我們已找到這條底線，我不認為民主黨所說，由反對改變為支持是委曲求存。其實，我找到這條底線後，更認為最低限度已可能把在 4 屆裏均被否決的議案，變成一項今屆有機會要政府面對這問題的議案，政府要回答我們，如果它不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的話，便要回應和解釋。

此外，我們亦可告訴政府，就政治上的問題，政府經常說希望能夠與立法會有共識，有對話，有合作。如果我們今天可以通過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的議案，政府便可以藉着今天的機會，透過跨部門委員會與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合作，一齊面對香港人的社會問題（這既是香港要解決的貧窮問題，亦是政府如何掌握一次政治機會，讓行政、立法共同處理、面對香港的社會問題），並一齊把問題解決。我希望政府作認真的考慮。謝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和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及有關修正案。我上任了 3 個星期，就貧窮這個問題，我研究了沒有 22 天，也有 20 天。我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發言，獲益良多，亦令我更瞭解全港都關注貧窮這個問題。

我首先想強調，以行政長官為首的政府十分關注這個問題，他希望將來能作出一些政策上的決定；而我亦有責任向所有司長及局長反映今天的討論，我相信他們亦有清楚聆聽。

請容許我花少許時間闡述政府在過去做了些甚麼工作，以及準備會做些甚麼工作。我手上有些資料是其他局長交給我的，我不想因為時間關係而不向大家讀出。

關於現時本港的經濟及就業狀況，今年第三季與去年同期比較，總就業人數增加約 84 000，職位增加遍及各主要階層。其中約 60%是從事較低技術的，

顯示基層勞工亦同樣有點受惠於近期經濟復甦和新增職位。整體勞工的薪酬在過去 1 年的跌幅已見收窄，但我明白不應就此而感到高興，我瞭解基層勞工的生活仍有待改善。

我不想大家從學術層面上就貧富懸殊問題有太多的爭議。我想強調，堅尼系數是以國家為基本單位，不是以大城市為單位，而香港是一個大城市，我認為以城市作比較會較為合適。

重要的是，香港的經濟體系提供機會減低入息差距。根據香港大學於 2001 年的一項研究顯示，10 年前收入屬最低的 20% 的工人當中，有接近 60% 現已超越這個階層。數字是高還是低，我並不知道，各位議員提出還有 40% 現未超越，這點亦值得我們關注。

我想談一談政府現時減貧的整體政策和措施。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一個強烈理念，是相信個人及社會的進步均建基於奮發自強。在這個理念下，我相信處理貧窮問題最根本的方法，是要締造理想的環境，通過教育、培訓、促進經濟增長，讓每個市民都有機會發揮所長，公平競爭，改善生活質素，維持社會的流動力。

針對社會上弱勢社羣的需要，特別是長者、殘疾人士及貧困家庭，政府提供服務支援及協助，並設立社會保障安全網，為無法從事經濟活動以致生活出現困難的人，提供經濟援助，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互助精神及跨界別合作，建立個人、家庭以至社區的自助、互助能力，更有效處理生活上的問題，對抗逆境。

有議員剛才指出政府沒有做過甚麼，我想向大家闡述其他局長交給我的資料。

在教育方面，政府除了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外，亦有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例如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車船津貼計劃等。當然，不是所有窮困學生都可獲得以上全部津貼，有部分學生由於不想別人知道自己窮困而沒有申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設立了一個全方位學習基金，援助在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讓他們可參與各種學習及課餘活動；亦有一些學生因為怕被人取笑為窮困家庭而沒有申請。但是，我十分肯定，政府會進一步資助和支援這些窮困的家庭和學生。

我亦與教育統籌局研究，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擴大資助貧困家庭子女參與課餘和文娛活動，讓他們有更佳的生活方式，有平等的機會，更有希望和上進心，並決心讀書及就業。

在就業方面，政府推出多項就業計劃，有議員剛才亦提及，例如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等。

在現時的环境下，部分人或已找到工作，但仍有些人還未找到。政府在 2004 年延續了 11 700 個臨時職位，而勞工處亦已加強其就業服務，以便搜羅更多職位空缺。

我們將研究進一步鼓勵及協助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貧困及單親家庭的人，重投入勞動市場或繼續工作，令他們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我們為那些不能負擔租住公屋以外其他類型合適居所的人提供了租住公屋。有經濟困難的租戶可於租金援助計劃獲得租金援助。我們亦為合資格者提供獲大幅資助的醫護及社會服務。

在長者方面，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於服務和支援上，從而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念。

在 2003-04 年度，我們透過綜援及高齡津貼向超過 63 萬名長者提供約 117 億元經濟援助，而本年度用於安老服務的開支達 34 億元。

目前約有 22 000 名長者接受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了更集中資源發展長期護理服務，我們將協助安老院及長者宿舍轉型，讓長者不必多次轉住不同的院舍，以便更能照顧體弱的長者。

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全面而有效的措施，發展他們的能力。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鼓勵他們自力更生，按他們的能力和潛能推動就業。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動用 1.12 億元，透過 3 間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符合市場需要的職業培訓。同時，我們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 5 100 個庇護工場崗位、1 600 個輔助就業及 3 200 個綜合職業康復及訓練名額，以因應各類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提供職業復康及訓練服務。

由 2001 年起，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計劃，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這些計劃包括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以及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等。共有超過 980 名殘疾人士透過上述的措施成功覓得公開就業的機會。

為加強殘疾人士與外界溝通，我數天前也提過，我將增加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及網絡的支援，以及其他的幫助。

幫助窮困的人不能只靠政府。自 2001 年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來，我們亦嘗試了很多新的工作，並準備在來年增加基金計劃的資助，以及將基金進一步推展協助青少年、單親及貧困家庭的計劃，希望藉此提升他們的自助與互助能力。

綜援制度可以說是最基本的安全網或香港的貧窮線，這是過去一直的理念。除了安全網外，我們還有其他特別資助給予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我在本會已經多次提及，所以不會再詳述。

不過，大家要明白，綜援在 2004 年已經佔政府一百七十多億元的支出，即政府整體開支的 8.8%，對比 10 年前的 3.2%，已有很大的增長。如果我們要再增加資助給殘疾人士和窮困的人，大家要決定多少才是適合。

總括來說，我覺得解決貧窮是很複雜的問題，不只是增加金額或增加福利便可以解決得到。我身為負責福利範疇的局長，所負的責任便好像是在一條河的下流盡量把人救起，上面越多人跌進河裏的話，我便要救得越快，這個安全網便是我要負責的事宜。

剛才談到許多政策上的需要，實際上要在上游推行才可做得到。所以，第一方面，我們不要把人推進河裏；第二方面，要教導人在跌進河裏後懂得游上岸；或有人跌進河裏，如我們知道他不懂得游泳，亦可先給他一個水泡，不用他到了下游時，我們才做那麼多急救的工作。

我希望大家明白，為甚麼這麼多年來，這個題目在這裏討論了長時間但仍沒有很理想的結果。我今天特別高興，因為我們在這裏最低限度有少許共識。我會將大家的意見告知政府，亦希望在這方面會有進一步的工作。以我來說，越多人無須拿取綜援和福利，我便越寫意。然而，我們要看整個香港的經濟體系，整個勞工制度，以及我們的稅制，才可以做得到。如果大家是這麼有心幫助窮困的家庭，將來在其他政策方面，都應以同樣的原則作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踏入通脹期，但”之後加上“普羅市民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在“明顯回升，”之後刪除“而”；及在“促請政府設立”之後刪除“跨部門”，並以“由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和學術機構代表組成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4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設立”之後加上“一個政府的”；在“貧富懸殊問題，”之後刪除“並訂立貧窮線，”；在“以便”之後加上“提升弱勢社羣的自助能力及”；在“分配社會資源，”之後加上“以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以及”；及在“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之後刪除“長遠而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2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29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官方的答覆感到 3 點失望。第一點感到失望的就是，很多議員提過的意見，其實都不是要求政府派錢，周局長又說不想派錢，所以可見雙方的看法是一致的。很多意見都是牽涉其他的部門的，但連與財政司有關的部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教育統籌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等，全部都沒有來，只有周局長一人形單隻影地來聆聽這辯論，政府對我這項議題似乎並不熱衷。

第二點感到失望就是，周局長說會將意見告訴政府，他的語氣似乎是讓自己置身事外，即如說：好吧，我回去向他們說說吧。我不知道他是否覺得我們的共識有問題，他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呢？

第三點感到失望的是，我們最重要的共識，是要成立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但局長在回應中隻字不提。究竟局長是同意還是不同意，還是政府不予理會呢？我又是不知道。

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雖然議案中“貧窮線”的字眼被刪除，但我仍要告訴大家，貧窮線和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其實是有關係的。跨部門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車頭，我們有這個車頭才能帶動，才能做事。貧窮線是一個地標，即一個方向，雖然這條貧窮線怎樣劃定，我們將來可能會有許多爭拗也說不定，但如果沒有訂立貧窮線的話，便沒有地標，車子亦不知道應往何處去。不過，我相信，將來如果真的有跨部門委員會出現的話，地標便會必然出現的，否則便不知道車子應駛往哪裏去。正如我剛才所說，綜援有一條綜援線，房屋有一條申請的輪候線，大學生也有一條申請 **grants and loans** 的線。所以，這條線遲早也會出現，地標是一定要有的。因此，我覺得儘管今天的修正案刪去了“貧窮線”的字眼，將來其實還有很多時間，我們還可以討論究竟貧窮線應該劃在哪裏的。

但是，我要告訴政府，我們已達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共識，就是本會整體基本上同意，香港有貧窮的問題；我們基本上同意，香港有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基本上同意，政府必須介入。政府不能夠在今天這麼多的共識之下，仍然撒手不管。我亦再次強調，並提醒政府，行政和立法機關一直有很多爭拗，很多對壘，今次我們在這個會議中得到這個共識，是一個很好的政治機會讓政府與我們立法會合作，處理我們今天的共識。否則，如果失去了一個這樣的機會之後，我不知道何時再會有同樣的機會，而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也是為了香港，為了改善香港的問題。

大家能夠做到改善的話，不單止可令本會得到民心，最重要的是行政機關亦會得到民心。所以，這不單止是民生的問題，也是行政立法兩個機關的關係問題，亦是作為行政機關如何取得民心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政府不做的話，我相信以後便很難再在此游說我們支持政府，因為既然現在有一個這麼重要、具有共識的議題，政府也不接手處理，其他便不用說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田北俊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一份由護衛服務承辦商向其轄下員工發出的薪金調整通告當中提及的薪酬水平是否符合規定，經調查後，我們得悉該薪金調整通告是由房屋署一間護衛服務承辦商向轄下兩個屋邨的護衛員發出的。正如我們在 11 月 3 日的主體答覆中指出，房屋署在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名義工資指數”調整續約酬金後，如果涉及上調，承辦商必須以不少於該上調幅度調高員工薪金，但如果下調，則不能超出房屋署調減合約酬金的幅度。自 2004 年 5 月起，調整後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亦不得低於續約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經核實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得以確定有關的護衛服務承辦商所提出的工資調整均符合上述規定。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WONG Kwok-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a notice on wage adjustment issued by a security service contractor to its staff concerning wage levels stated therein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the wage adjustment notice was issued by a Housing Department's security service contractor to security guards of two housing estates. As mentioned in our main reply on 3 November, following adjustments to contract rates by the Housing Depar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Nominal Wage Index at the time of contract renewal, if the adjustment in contract rate goes up, the contractor concerned must increase the workers' wages by a rate no less than that of the upward adjustment. In case of downward adjustment, the reduction in wages must not exceed the reduction in contract rate. Since May 2004, the adjusted wages of non-skilled workers must not be less than the latest average monthly wage for the relevant industry/occupation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at the time of contract renewal. Having verified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the notice, we confirm that the wage adjustments proposed by the security service contractor comply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陳婉嫻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4 年 5 月 6 日後續訂的服務合約中的薪酬調整詳情，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 36 份 5 月後續訂的合約中，有 21 份合約的工人工資因原訂薪酬低於續約時適用的“承諾工資”水平而得以上調，而其中更有 7 份合約的酬金因而調高。護衛員工資獲上調的幅度為 0.25%至 2.81%不等，而清潔工人的工資的上調幅度則為 19.8%至 144.9%。至於其餘 15 份工人工資被調低的合約全屬護衛服務合約，下調幅度由 0.05%至 1.6%不等，實質減薪金額 2.6 元至 86 元。工資下調後仍符合續約時適用的“承諾工資”水平。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iss CHAN Yuen-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details of wage adjustments of contracts renewed after 6 May 2004, as mentioned in the main reply, of the 36 contracts renewed after May 2004, wages of the workers of 21 contracts have been increas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evel of "committed wage" applicable at the time of contract renewal, and the rates of seven contracts are adjusted upwards as a result. The wages of security guards were increased by 0.25% to 2.81%, and the wages of cleansing workers by 19.8% to 144.9%. For the remaining 15 contracts, all of which are security service contracts, the wages were reduced by 0.05% to 1.6%, with the actual ranging between \$2.6 and \$86. The adjusted wages meet the level of "committed wage" applicable at the time of contract renewal.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刑事審訊和上訴的相關統計數字，司法機構的回覆是，在高等法院刑事案件的陪審團審訊中，法官會先向陪審團作出總結，再由陪審團作出裁決。在區域法院由法官一人審理的刑事審訊中，法官通常會在法院口述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而法院亦可提供謄本作上訴之用。

就刑事上訴而言（即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或就裁判法院案件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法官一般會作出書面判決。法院就這些案件宣告判決所需的時間載於附件。

附件

刑事上訴案件等候宣告判決所需的時間

聆訊結束與宣告判決 相距的時間	案件數目					
	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			原訟法庭 — 裁判法院上訴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6 個月或以下	41	55	41	98	106	72
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	1	1	0	0	1	0
9 個月以上至 1 年	0	1	0	0	1	0
超過 1 年	0	0	0	1	2	0
平均（天）	3.7	7.2	5.5	4.0	4.6	4.0

#註：截至 2004 年 9 月止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Mr Albert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corresponding statistics on criminal trials and appeals, the Judiciary advised that in criminal trials by jury in the High Court, the Judge will deliver a summing up to the jury and the jury then arrives at the verdict. In criminal trials by Judge alone in the District Court, the Judge would usually deliver oral reasons for verdict and sentence in Court, transcripts of which will be provided for appeal.

For criminal appeals, that is,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n Magistrates' Court cases, written judgements are usually delivered. The time taken for delivery of judgement in those cases is set out at the Annex.

Annex

Time taken for delivery of judgement on criminal appeals

<i>Time between conclusion of hearing and delivery of judgement</i>	<i>No. of cases</i>					
	<i>Court of Appeal — Criminal Appeals</i>			<i>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Magistracy Appeals</i>		
	<i>2002</i>	<i>2003</i>	<i>2004#</i>	<i>2002</i>	<i>2003</i>	<i>2004#</i>
Six months or less	41	55	41	98	106	72
More than six months and up to nine months	1	1	0	0	1	0
More than nine months and up to one year	0	1	0	0	1	0
Over one year	0	0	0	1	2	0
Average (days)	3.7	7.2	5.5	4.0	4.6	4.0

Note: up to September 2004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吳靄儀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法官在審訊某案件後須立即開始聆訊另一案件的情況有多常見，以及法官有多少時間草擬判決書，我們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得回覆是，法官在完成聆訊某案件後翌日即需開始聆訊另一案件的情況頗為常見。法官用作擬寫判決書的時間不一，這通常取決於某些因素：如有關法官的工作量及安排由該法官處理的案件的排期情況、有關案件所需時間長短及複雜程度、案件因庭外和解、被告認罪或其他原因而提早了結，以及可供動用的司法資源等情況。如果法官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擬備判決書，他應向法院領導反映有關問題。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Ms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how common it is for a Judge to hear another case right after concluding a trial, and the time allowed for a Judge to prepare a judgement for a particular case, we have consulted the Judiciary and have received the advice that it is common for a Judge to hear another case the day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evious case. The time Judges have to prepare judgements varies. It depends on a number of factors such as the workload and the listing of cases before the Judge concerned, the length and complexity of the case, the extent to which cases terminate by reason of settlement, plea or otherwise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judicial resources. If a Judge has difficulty in completing a judg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Judge should raise the matter with the Court Leader.

附錄 V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李國英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容許申訴人要求優先處理發放判決書，以便解決其經濟困境，司法機構的回覆是，法官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如果與訟一方在作出判決的迫切性或時間方面有任何意見，可向法官提出。

Appendi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Mr LI Kwok-y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whether the Judiciary will consider allowing the plaintiff's request to have the judgement delivered earlier if it may ease his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e Judiciary advised that a Judge should deliver judg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If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has any views regarding urgency or timeliness, the party could make them known to the Judge.

附錄 VI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法官在審訊某案件後須立即開始聆訊另一案件的情況有多常見，以及法官有多少時間草擬判決書，我們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得回覆是，法官在完成聆訊某案件後翌日即需開始聆訊另一案件的情況頗為常見。法官用作擬寫判決書的時間不一，這通常取決於某些因素：如有關法官的工作量及安排由該法官處理的案件的排期情況、有關案件所需時間長短及複雜程度、案件因庭外和解、被告認罪或其他原因而提早了結，以及可供動用的司法資源等情況。如果法官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擬備判決書，他應向法院領導反映有關問題。

Appendix V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how common it is for a Judge to hear another case right after concluding a trial, and the time allowed for a Judge to prepare a judgement for a particular case, we have consulted the Judiciary and have received the advice that it is common for a Judge to hear another case the day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evious case. The time Judges have to prepare judgements varies. It depends on a number of factors such as the workload and the listing of cases before the Judge concerned, the length and complexity of the case, the extent to which cases terminate by reason of settlement, plea or otherwise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judicial resources. If a Judge has difficulty in completing a judg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Judge should raise the matter with the Court Leader.

附錄 V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支付的賠償金額涉及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資料，載於附表。

醫療失誤申索賠償

備案年份 ¹	所支付的賠償金額 ² (約數) 百萬元	解決個案的數目
1992	2.5	4
1993	20.5	8
1994	9.7	6
1995	9.8	8
1996	41.0	23
1997	16.7	28
1998	32.3	34
1999	38.7	40
2000	30.0	34
2001	12.0	27
2002	5.0	23
2003	4.6	19
2004	1.8	4

註 1： “備案”是指根據醫管局醫療失誤保單的規定向保險承保機構申報的醫療事故。

註 2： 上述數字包括庭外和解及法庭裁定賠償的金額，當中包括由醫管局承擔有關醫療失誤保單中訂明的自留額，以及醫管局的保險承保機構按照該保單的規定而承擔的金額。

Appendix V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cases involved for the amounts of compensation pai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s set out in the attached table.

Compensation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Claims

<i>Calendar years in which cases reported¹</i>	<i>Amount of compensation paid² (approx figures) \$ Million</i>	<i>Number of cases settled</i>
1992	2.5	4
1993	20.5	8
1994	9.7	6
1995	9.8	8
1996	41.0	23
1997	16.7	28
1998	32.3	34
1999	38.7	40
2000	30.0	34
2001	12.0	27
2002	5.0	23
2003	4.6	19
2004	1.8	4

Note 1: "Cases reported" means those medical incidents which have been reported under the HA's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ies.

Note 2: The figures given cover both out-of-court settlements and court awards. They include the amount borne by the HA as the retention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 policies and the amount borne by the HA's insurers under those policies.